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5 号
(总号:282)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信长星(1)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6)
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	(8)
关于《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沈剑荣(14)
关于《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8)
关于《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侯学元(20)
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2)
关于《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9)
关于《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赵建阳(32)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36)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住宅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55)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住宅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7)
无锡市消防条例	(58)
关于《无锡市消防条例》的修订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67)
关于《无锡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9)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70)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89)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1)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
第 5 号
(总号:282)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92)
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101)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109)
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4)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119)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21)
盐城市绿化条例	(122)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126)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8)
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129)
关于《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131)
关于《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33)
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	(134)
关于《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说明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138)
关于《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0)
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141)
关于《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149)
关于《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1)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	(152)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的说明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154)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5号
(总号:282)
9月20日出版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王天琦(157)
关于《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5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61)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林 康(162)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70)
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王天琦(176)
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8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82)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王天琦(183)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187)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93)
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	王 斌(198)
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2)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	杨志纯(207)
关于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211)
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217)
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223)
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229)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232)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
第 5 号
(总号:282)
9 月 20 日出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3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3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37)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38)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7月29日)

信 长 星

—

7月15日至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全会是新征程上我们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是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7月19日,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上周省里印发了学习宣传贯彻《通知》。7月下旬起,省委领导同志结合工作调研开展全会精神宣讲,省委深改委成员围绕全会部署的重大任务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省委拟于8月底召开十四届七次全会,推动学习贯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这段时间,各地各部门都在紧锣密鼓学习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抓得也很紧,制订了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组织了传达学习和交流研讨,这次全体会议,也是集中学习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更好推动大家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全会精神。学习中,重点要把握好五个方面。

第一,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次全会全面回顾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的主要工作,系统总结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高度评价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

重大战略决策,亲自领导指挥了一场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和事业兴衰成败的伟大革命,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些巨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总书记的举旗定向、领航掌舵,我们要从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将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更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总书记指出,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推进改革,是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党的二十大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着力抓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破解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谋划改革,对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全会《决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到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时完成《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把这些战略部署落到实处,关键在于不断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这也是人大的职能所在、优势所在。我们要自觉把人大

工作放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大背景中去定位和谋划,既善于改革不适应发展要求的法规条例,又善于构建实践亟需的制度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治理效能。

第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保障和推动我省改革行稳致远。全会《决定》阐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这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立场观点方法。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这些原则,并与总书记对人大工作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对照起来学习、贯通起来落实,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江苏走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前列。

第四,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为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落实作出人大贡献。全会《决定》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预期,部署了未来五年的300多项改革举措,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这些改革举措,既有人大自身工作、需要人大加强探索的,也有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需要人大服务支持的。对人大自身领域改革,要加强调查研究,精心谋划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攻坚,更好展现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对需要人大支持的改革,要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加强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套,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苏全面落地、全面见效。

第五,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会《决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置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遵循原则之首,从坚持党中央对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等方面作出部署。推进这些改革,目的是营造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环境,为推进各领域改革提供重要保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加强对全省人大领域改革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确保各项改革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全会《决定》和总书记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内涵丰富,登高望远、指引方向。全省各级人大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学、融会贯通学。常委会党组要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上率下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这里,我就抓好议定事项落实,提几点要求。

一要抓好新出台法规的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在总结我省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编制领域、规划期限、多元监督、技术规范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要依法推进全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导向引领作用、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新修订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前置预防、教育矫治等规定作了细化和补充。各有关方面要依法履职、加强配合,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于初审的4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关委员会要深化调研论证,抓紧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

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要抓好经济监督议题的跟踪问效。会议听取审议了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有关预算、决算和审计报告,审查批准了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总的看,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呈现高开稳走、回升向好态势,超序时完成主要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比全国高0.8个百分点,增速和增量在经济大省中继续保持领先。要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坚定信心、破解难题、厚植优势,坚定不移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继续发挥好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要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等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作出有关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服务等工作,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努力造就更多“铺天盖地”的高技能人才。

三要抓好社会等领域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推进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保证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全省公安机关要紧扣“法治公安”建设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执法运行、执法监督、执法服务、执法保障“五大体系”,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非遗是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的活态呈现,有关方面要切实做好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两篇文章”,加大非遗传承队伍建设和资源整合利用力度,推动更多非遗资源通过活化利用重焕生机活力。会议还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相关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在去年开展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基础上,今年又对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开展专项监督,这项工作很有必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也很有针对性,体现了人大监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鲜明导向。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要持续做好专项监督“后半篇文章”,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跟进监督,推动各有关方面完善工作举措、抓好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凝聚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次常委会会议专门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期间还召开座谈会听取推进改革的意见建议,为下一阶段人大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打牢了思想基础、做好了行动准备。下面,我就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再讲几点意见。

第一,坚持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保证保障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深刻领悟党中央决策意图,紧紧围绕我省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事项,通过法定程序,保证党的主张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比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全会

《决定》围绕“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落实《决定》相关部署，按照总书记“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工作安排，适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又如，全会《决定》围绕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部署。江苏科教人才资源丰富，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上有着良好基础。省人大常委会要围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等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行使好决定职权，推动解决教育、科技、人才领域短板弱项，着力破解三者之间转化的制度机制障碍，实现“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

第二，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规范引领作用。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必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制定修改的法律就有民营经济促进法、金融法、生态环境法典、监察法、反跨境腐败法等，这些都是相关领域深化改革的重要法治基础。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贯通衔接，对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深入研究改革方面的法治急需，及时制定修改相关配套法规，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比如，我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是1998年制定的，20多年来形势已经发生很大变化，要加快民营经济相关法规立改废步伐，以法治方式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又如，我省地方金融条例是2021年制定的，要按照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要求，特别是金融法出台后确定的制度安排，及时进行修改，更好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此外，

全会《决定》还强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求“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强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等。在这些方面，我省有较好工作基础，省人大常委会要抓紧出台数据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等一批重要法规，加快软件产业促进条例等修改工作，为我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第三，坚持监督和支持相统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推动落实作用。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从实践效果看，既是一种监督和制约，也是支持和助力。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省人大常委会要把监督的焦点同改革的重点结合起来，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职结合起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安排了27个监督项目，涉及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等改革事项。上半年已完成12个，下半年还有15个，要持续开展重点检查、调研和审议活动，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创新制度机制、强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改革实现突破、取得实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全会《决定》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都事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省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我省民生实事项的，每年选择几个重点议题加强监督，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持续推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

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升全省人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四,坚持践行民主和汇集民智相统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凝心聚力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全会《决定》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凝聚起最广泛的共识和合力。一方面,要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把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推进开门立法、监督公开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征集机构作用,从群众呼声中找准依法保障推动改革的突破口,真正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让人民共享。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定期进

社区接待、走访群众制度,建好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等平台载体,进一步用好有关分析报告,引导人大代表立足岗位积极投身改革、发挥带头作用,同时依法履行好代表职责、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共同推动我省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 300 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其中民主法治领域,有不少是人大本身的改革,需要各级人大探索实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对照全会《决定》部署和省委安排,加强对人大领域改革的领导把关和组织推进,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按照分工方案开展好调研,对重点改革项目,要坚持常委会领导牵头、相关负责人领办、具体部门承办,注重总结提炼基层人大经验做法,不断深化我省地方人大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的改革创新,持续推动江苏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江苏省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二十一、审查批准《无锡市消防条例》
- 二十二、审查批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二十三、审查批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二十四、审查批准《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二十五、审查批准《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 二十六、审查批准《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
- 二十七、审查批准《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

例》

二十八、审查批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

服务的决定》

二十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

(2010年7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象与内容
- 第三章 编制与批准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发展规划制度体系,规范发展规划编制管理,保障发展规划实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以及细化落实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第三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统筹兼顾,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条 本省构建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

省发展规划居于本省规划体系最上位,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遵循。

下位规划应当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应当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应当相互协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发展规划的牵头拟订、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等工作,按照权限对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拟订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拟订编制、组织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和管理方式,提高规划实施效能。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专家等在规划编制、论证、实施、评估过程中的辅助支持作用。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规划编制标准规范、技术规程。

第二章 对象与内容

第七条 发展规划是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依据;规划期为五年,可以展望到十年以上。

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规划期的发展情况,下一规划期的发展环境和条件;

(二)指导思想、发展方针、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

(三)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

(四)主要任务、发展重点和相关政策;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指标体系应当包括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各级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名称应当一致,指标值应当衔接。

第八条 专项规划是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落实,是以发展规划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者核准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规划期一般与发展规划相一致。

下列领域可以编制专项规划: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水、资本、人才、数据等重要要素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优化配置;

(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

(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

(五)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体育、卫生、养老、托育、社会保障、重点群体

发展等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

(六)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

(七)人口发展;

(八)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九)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十)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领域。

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包括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专项规划,以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为对象的专项规划,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

第九条 区域规划是发展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落实,是以跨行政区域的特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制定相关政策、编制特定区域内各级各类规划的依据;规划期一般为五年到十年。

区域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人口、经济增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and 预测;

(二)区域发展战略定位、总体部署和生产力布局;

(三)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区划定;

(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

(五)区域协同发展和跨区域合作;

(六)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三章 编制与批准

第十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应当贯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和战略部署,符合国家和省总体发展要求,正确处理发展需要与可能、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可行。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拟订发展规划草案。

重点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有关部门负责拟订专项规划草案。一般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组织编制;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编制。

区域规划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负责拟订区域规划草案。

第十二条 编制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开展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履行编制立项、拟订草案、征求意见、论证审查、衔接协调、批准或者决定、公布等程序。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的编制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编制前,应当由有关部门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立项建议,对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必要性作出说明;开展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的,随附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立项建议进行研究后,拟订年度目录清单,载明拟编规划的项目名称、拟订主体、审批主体、发布主体和进度安排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目录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批准后执行。

列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不

得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政治协商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编制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拟订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草案,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编制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对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草案的衔接协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展规划草案与上一级发展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衔接协调;

(二)专项规划草案与同级发展规划、上一级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协调;

(三)区域规划草案与同级发展规划衔接协调。

下级发展规划草案与上级发展规划、相关上位规划相抵触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草案与同级发展规划、相关上位规划相抵触的,应当修改。

第十八条 发展规划草案应当报送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审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草案应当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审查。未经衔接审查不得提请批准或者决定。

衔接审查的重点包括发展规划明确的经济

和社会发展方向、目标任务、指标体系、生产力和空间布局要求、基础设施、重要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等。

规划草案报送衔接审查时,应当同时报送规划草案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材料。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需要衔接审查的规划草案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衔接审查意见,作为规划草案提请批准或者决定的必备要件;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重点专项规划草案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规划拟订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一般专项规划草案由规划编制部门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区域规划草案由有关部门会同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报送本级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自批准或者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发展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经批准后,规划编制

机关应当根据规划实施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序时进度,落实具体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年度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实施。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拟订计划草案。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坚持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遵守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制定政策、布局投资项目、开发利用资源、安排财政支出时,不得违反规划的禁止性和约束性规定。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项目,不符合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或者重大生产力布局的,不得审批、核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区域、土地、投资、就业、消费等政策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和支撑,根据发展规划编制重大项目清单,引导要素资源向有利于发展规划实施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

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由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由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在实施规划过程中发现下级发展规划与上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同级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之间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研究协调,提出建议方案;国土空间规划与同级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提出建议方案;经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提出意见建议;动态监测情况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鼓励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发展规划实施的期中、期末分别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中期评估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总结评估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下一规划期发展规划草案的参考。

有关部门应当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的期中 and 期末分别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和调整修订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可以依法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或者决定的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修订:

- (一)上一级规划调整修订;
- (二)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修订;

(三)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

(四)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

(五)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导致规划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

(六)规划之间相互矛盾导致规划相关目标或者任务无法实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修订规划,由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提出调整修订方案,并经过衔接协调、专家论证以及征求意见后,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请批准或者决定。

发展规划调整修订后,相关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同步进行调整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检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外,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应当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下级发展规划与上级发展规划,以及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之间存在矛盾的,可以向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应当编制而未编制、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编制规划;

(二)擅自编制未列入年度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三)擅自调整修订已公布实施的规划。

第三十三条 违反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禁止性、约束性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通报;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组织编制和实施相关规划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规划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区的规划,以本功能区内特定领域为对象的,参照适用本条例对专项规划的有关规定;以本功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的,参照适用本条例对区域规划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剑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2010年施行的《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对指导促进全省规划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了巨大作用。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党中央以及省委对深化规划体制改革作出新的部署安排，我省规划工作面临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与时俱进地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一)深刻感悟必要性，修订《条例》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工作最新决策部署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大强调“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2019年10月，省委、省政府相应出台了《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号)。两部文件均明确了统一规划体系的全新内涵，对规划编制管理程序、加强规划支撑保障等首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标对表修订《条例》，既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有关规划立法最新要求的必然举措，也是进一步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现实需要。

(二)充分认识重要性，修订《条例》是更好发挥规划引领发展作用、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我国已经编制实施了14个五年规划或计划，对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起到了卓有成效的引导作用。当前，我们正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奋发进取，需要进一步发挥规划尤其是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以规划前瞻性、政策稳定性和目标可预期性，更好凝聚力量、推动发展。与时俱进修订《条例》，既是更好保障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之举，也是更好履行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职责、彰显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优越性的应有之义。

(三)准确把握紧迫性，修订《条例》是落实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的迫切需要。去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江苏视察，三次对江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我省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14年前，江苏率先出台全国首部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为全省规划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了坚强法律支撑，有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迈上新征程，对照“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需要进一步

发挥立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支撑发展规划高水平编制、高效能实施。适当其时修订《条例》,既是我省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方面落实“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的重要体现,又是在规范全省规划编制管理、拧成规划合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落实“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的迫切需要。

二、起草过程

我省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2021年,在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之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即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和任务分工方案》(省办字〔2021〕3号),明确提出开展《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编。起草过程中,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部署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调查研究。《条例》修订工作启动以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计划安排,严守立法程序、加强沟通协调,主动对接国家规划立法最新成果,积极借鉴兄弟省市规划工作成熟经验举措。与此同时,先后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各设区市视频会等会议,开展省内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系统总结全省规划工作有益探索,形成草案初稿。二是注重沟通对接。2022年7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圈阅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围绕《条例》修订思路方向、逻辑框架、进度安排等提交的书面报告。10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全面对接国家发展规划立法立法进程和主要内容,积极向上汇报我省条例修订进展情况,获国家有关部委充分认可。其后,省人大法制委、财经委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聚焦条例修订草案框架内容、条款设计等重点关键,不断强化沟通对接,合力

推动条例修订纳入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三是加强立法评估。2022年7月以来,省发展改革委同第三方评估团队,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部门座谈会等方式,从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立法后评估。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对照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到草案中。四是组织立法审核。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批转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以多种形式听取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政府以及长三角区域两省一市司法厅(局)、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意见,并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步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建议。经多次立法协调后,在逐条研究反馈意见、逐句完善草案条款、逐字优化文本表述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2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修改内容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总体考虑是:一是既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党中央明确的基本工作要求及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又面向规划体制改革发展趋势,结合我省实际需要,率先探索编制领域、规划期限、多元监督、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可行路径;二是既全面吸收既有实践经验,固化规划目录清单管理、统一衔接审核等方面的共识性做法,又针对突出问题设计条款,着力解决当前仍然存在的各类影响规划质量和执行效力的主要矛盾,强化编制程序规范与实施机制保障;三是既与时俱进将近年来出台的关于规划编制程序相关最新要求上升为法律制度,又准确把握修改工作原则要求,不断完善草案总体逻辑和条款设计。《条例(修订草案)》共包括六章35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2010年实施的现行《条例》所称发展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发展规划、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区域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以及我省的实施意见中,发展规划的内涵已经发生了变化,仅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也分别调整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同时根据“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有关政策精神以及统一管理需要,草案明确“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以及细化落实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第二条)。

(二)完善规划编制、实施以及管理的总体原则。为加强党对统一规划体系建设的领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草案明确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兼顾,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第三条)。同时,草案明确发展规划的功能定位,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发展规划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依据”,强调省发展规划居于本省规划体系最上位,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第五条)。

(三)调整优化规划编制、批准程序。草案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结合实际对相关规划编制主体以及编制立项、征求意见、论证审查、衔接协调、审核批准等程序进行了补充细化,提高编制质量。其中,编制立项方面,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定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立项建议进行研究后,拟订年度编制目录清单,载明拟编规划的项目名称、拟订主体、审批主体、发布主体和进度安排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强调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得审核批准(第十四条)。论证审查方面,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必经程序,新增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并要求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第十六条)。衔接协调方面,明确了衔接协调的具体要求,强调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服从同级发展规划,等位规划互不矛盾、相互协调,并对衔接审查的程序、随附材料、审查时间以及衔接协调的重点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此外,还建立了规划备案管理制度,要求发展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健全实施保障和监督机制。为保障发展规划顺利实施,草案就强化政策协同、完善监测评估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加强执行保障,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区域、土地、投资、就业、消费等政策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和支撑,根据发展规划编制重大项目清单,引导要素资源向有利于发展规划实施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第二十五条)。二是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明确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提出意见建议,动态监测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

员会,鼓励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第二十六条)。三是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要求在规划实施中期末分别组织开展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并强调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和调整修订的依据(第二十七条)。此外,草案还补

充增加了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未与同级发展规划衔接协调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提高发展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发展规划作为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引导公共资源配置方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手段,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现行的《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自2010年施行以来,为规范发展规划编制活动,保障发展规划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201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号),发展规划的内涵外延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确保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落到实处,更好地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也很迫切。

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进展情况,先后多次与省发展改革委就修订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赴无锡、宿迁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设区市人

大、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了梳理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深化规划体制改革的部署安排,有针对性地解决我省在统一规划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我认为,修订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增加有关空间规划的规定

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有赖于财政、金融、产业、土地、投资等的保障和支撑,我省作为先发地区,土地要素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尤为重要,且主要以编制空间规划的形式开展。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省级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省级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为省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省级空间规划报请审批前须与省级发展规划和国家空间规划相衔接,并应当依据发展规划做好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五中增加一款:“编制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空间规划草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同级发展规划衔接协调,未经衔接协调

的,不得审核批准;规划期与发展规划不一致时或者发展规划调整修订后,空间规划应当依据发展规划做好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二、明确规划实施中的矛盾解决机制

有地方提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时常出现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之间存在冲突,部门与部门之间协商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矛盾难以及时有效解决,严重影响了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整体效能发挥。针对这一突出问题,需要在“实施与监督”一章中明确矛盾解决机制。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实施规划过程中发现下级发展规划与上级发展规划、区域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同级发展规划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同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之间不一致的,由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未能达成一

致意见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同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关于规划调整修订的情形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规划之间相互矛盾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三、完善专项规划编制领域的规定

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总人口增速明显放缓,少子化、老龄化趋势明显,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极其紧迫性和重要性,有必要加强对人口专项规划的重视。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有关专项规划编制领域的规定中增加“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及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法制专业组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张爱军副主任率队到常州盐城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省有关部门和省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有关重点问题进行研究会商。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发展改革委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对修订草案文本多次进行修改完善。7月5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7月19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 条例要明确

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要求,注重处理好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的关系,做好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工作。有的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关于上下位、上下级规划之间关系的规定,移到总则中表述更为适宜。经研究,根据中央政策和省委实施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规定“本省构建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并明确规划之间衔接协调的原则,规定下位规划应当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应当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应当相互协调。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规划编制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有的省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规划编制、管理的专业性、技术性很强,需要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紧跟时代发展不断创新规划编制、管理的方式。有的地方提出,各类规划的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智库的力量。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六条作修改完善,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在规划编制、论证、实施、评估过程中的辅助支持作用,要求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规划编制标准规范或者技术规程。

3. 省人大财经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口发展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建议在编制专项规划的领域中,增加人口发展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江苏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一样,编制专项规划的需求也不一样,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条中增加由政府确定编制专项规划的其他领域。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八条作修改,在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规定“人口发展”;将“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合并作为第九项;将最后一项兜底性规定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领域”。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九条区域规划中增加资源利用、区域协同协作的内容。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九条作修改,将第四项修改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规定“区域协同发展和跨区域合作”。

5. 省人大财经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提出,条例要对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作出规定,并根据我省实际明确规划实施中的矛盾解决工作机制。经研究,根据中央政策和省委实施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由空间规划细化落实,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由空间规划提供空

间保障”;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规划不一致问题的协调工作机制作出规定。

6. 有的部门、专家提出,目前各级各类规划比较多,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会导致一些规划需要及时作出调整和修订,但调整修改的程序需要根据实际作适当简化。省人大财经委提出,出现规划之间相互矛盾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情形,也需要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整修订。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作修改完善,删去第一款中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编制、批准程序”,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调整修订规划,由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提出调整修订方案,并经过衔接协调、专家论证以及征求意见后,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请批准或者决定”;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规划之间相互矛盾导致规划相关目标或者任务无法实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还对修订草案法律责任部分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
第三章	干预与矫治
第四章	预防重新犯罪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依法矫治，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遵循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应当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二)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 (四)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财政保障，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五)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 (六)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网信、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

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本省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其他省市共同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合作机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与联动协作。

第九条 对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教育

第十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理教育、生命教育等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帮助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实施科学家教,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根据需要送其就医,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工作,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

行教育未成年子女、预防未成年子女违法犯罪的职责。

依法受委托寄养未成年人的家庭,应当根据寄养协议,承担教育被寄养未成年人、预防其违法犯罪的职责。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配备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教育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聘任法治副校长,根据需要从其他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

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应当参与制定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承担或者组织落实法治教育任务,指导、协助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助学校、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

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场所,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心理健康筛查、咨询辅导与早期干预服务,预防和处理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并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

对未成年人加强网络素养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培养未成年人获取、分析、判断、选择网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等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根据建设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有关组织、学校建立专项的法治教育场所,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少年先锋队等,应当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学校、社区提供相应的法治教育资源。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第三章 干预与矫治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吸烟(含电子烟)、饮酒;
- (二)滥用成瘾性药物;
- (三)多次旷课、逃学;
- (四)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五)沉迷网络;
- (六)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

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七)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八)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九)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十)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批评管教。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干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时遇到困难的,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等寻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有关社会组织、公民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可以予以劝阻、教育,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可以向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报告。

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加强管理教育,并可以依法予以教育惩戒;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采取训导、专题教育、心理辅导与行为干预等管理教育措施,并可以根据情况予以纪律处分。

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联系,共同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疏导和帮助。

未成年学生有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学校按照本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诈骗、敲诈勒索,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猥亵他人;
- (八)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九)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十)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有关社会组织、公民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

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下列矫治教育措施:

- (一)予以训诫;
- (二)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责令具结悔过;
- (四)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
- (九)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由教育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

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四章 预防重新犯罪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结合其平常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开展矫治教育与身心修复,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要求其法定代理人配合做好教育等工作。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可以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三十三条 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其年龄、心理特点、身心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和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对未成年人的矫正教育与成年对象分开进行。

年满十六周岁的社区矫正对象有就业意愿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就业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法律、文化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保证学习时间,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心

理矫治,预防其重新犯罪。

未成年人因被拘留、逮捕以及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而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从场地、师资、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通知并配合教育部门为其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正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探视,配合执行机关对其进行改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探视或者不配合改造的,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第三十六条 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将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或者其他后续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原执行机关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将其接回,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其妥善安置。

第三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安置帮教的有关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规定,防止应当封存

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不当泄露。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专门学校规划和建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学校,完善专门学校的经费、人员、教育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制度。

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门学校教育管理、师资配备以及学校管理、矫治教育等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实施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学校,或者在专门学校内设置的实施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依法实行闭环管理。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专门学校入校和离校评估,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省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安全、规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管理系统,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信息依法实现数据共享、分析、研判与应用。

第四十二条 本省加强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作用。

青少年服务台应当建立工作流程、完善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社会工作服务;发现可能存在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依托符合观护条件的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建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观护教育基地可以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依法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参与观护教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项目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可以聘请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进驻学校,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省培育从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预防犯罪的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等工作。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开展专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未成年人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十七条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罪犯、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下列司法社会服务:

(一)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辅导、法庭教育、社会观护、行为矫治、被害人救助等;

(二)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戒毒所等场所的矫治教育;

(三)其他必要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第四十八条 社会工作、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需要,加强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涉及未成年人的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社会支持。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发现相关主管部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预

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的,由教育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底线要求，是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的一项源头性、基础性工作。2017年，我省制定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无论是未成年人群体的价值观念、行为特点、心理状况，还是社会环境、管理教育机制方式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现有的《条例》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亟需通过全面修订的方式进行修改完善。

（一）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多次就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指示，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修订《条例》，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论述落实到法规制度中，明确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二）修订《条例》是配套衔接上位法的客观需要。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完善了前置预防、分类教育矫治等规定，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条例》，全面校正与修订后的上位法不相一致的条款内容，删除不具备预防内容的相关条款内容，并结合我省实际，对上位法中预防、干预、矫治、帮教等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为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三）修订《条例》是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省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团伙化、网络化等现象，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以及在校学生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针对此类现象，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了打造数字化与智慧化预防系统、治理未成年人文身、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身心修复等典型经验做法。修订《条例》，总结凝练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实践成果，学习借鉴外省的成熟经验做法，推动解决网络不良信息散播、家庭教育不力、专门学校缺位等重点问题，形成高质量、有特色、有亮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

作制度规范,为健全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二、修订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由社会委牵头组织起草。省人大常委会张宝娟副主任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在《条例》修订目标定位、基本架构、重点内容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社会委、团省委有关人员组成起草工作专班,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分阶段推进修订工作落实。工作专班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去年7月至今年3月,省人大社会委会同团省委开展立法调研,赴北京市、黑龙江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典型经验,在南京、徐州、淮安、扬州、镇江、泰州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9次,听取市县人大和政府及部分人大代表、高校专家、法律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负责人、家长和学校代表等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对《条例(修订草案)》初稿作了12轮集中修改。3月上旬,省人大社会委就《条例(修订草案)》重点问题召开立法协调会,听取省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3月18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62条,分为总则、一般预防、重点预防、特殊预防、法律责任、附则。在修订过程中,工作专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总结借鉴省内外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先进典型经验,严格把握地方立法权限,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内容的侧重点不同,在厘清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仅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不再作重复规定。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一)关于主体职责和工作机制。《条例(修订

草案)》进一步细化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立足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相关内容(第三条),补充完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及奖励制度,新增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安全、规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管理系统(第八条)以及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建立健全长江三角洲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合作机制(第十条),推动形成各方协同联动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体系。

(二)关于一般预防。《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强化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第十二条),明确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未成年人学习场所全面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并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第十四条),不断加强正面教育引导。细化完善了未成年人犯罪网络预防的规定,明确不良信息的种类及处置措施(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新增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条款(第二十六条),减少、消除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

(三)关于重点预防。《条例(修订草案)》第三章补充完善分级矫治、专门教育的相关内容,细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后的管教措施(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建立健全专门教育、专门学校制度体系,结合我省专门学校建设现状以及专门学校具体要求,明确专门学校建设及相关职能,重点对专门教育条件、内容、机制、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针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现象,细化了根据不同主体与阶段,整合校园欺凌与暴力具体防治措施,健全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防

范、减轻校园欺凌与暴力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特殊预防。《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根据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刑事执行时和刑事执行完毕后的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规定。补充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明确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也需封存(第五十三条)。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监督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发现相关主管部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等形式依法行使检察权(第五十六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针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行监护职责不力,放任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办理相关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第五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承担相应行政处罚(第六十条)。此外,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不履行相应职责的,法律责任作了进一步强化(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修改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修订草案总体上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法制专业组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赴南京、南通、江阴开展调研。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有关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各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7月5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范围和体例结构

修订草案沿用原条例的立法思路和体例结构，从一般预防、重点预防和特殊预防三个方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进行规范，规定了不少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两部法律功能不同、各有重点，未成年人保护法侧重于权益保护，通过积极施策最大限度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侧重于教育挽救，通过尽力采取措施尽可能地帮助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顺利地回归社会。考虑到我省即将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全面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不宜过多规定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同时，修订草案的章节设置也应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对应。

根据以上意见，经认真研究并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对修订草案的调整范围和体例结构作出调整。一是删去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明显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调整范围的条款，并在有关条款中删去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将条例的调整范围聚焦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上。二是按照预防未成年犯罪法的框架结构，对修订草案一般预防、重点预防和特殊预防三章的内容进行归并、整合和调整，设置教育、干预与矫治、预防重新犯罪、支持与保障四章，形成新的体例结构。

二、关于体制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涉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有关人民团体职责，需要理顺体制机

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调研发现,各级党委政法委牵头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在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三方面的修改: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在修订草案第四条中增加“党委领导”,明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修改稿第四条)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在修订草案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责中增加“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并新增两款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

三是健全推进机制。新增修改稿第七条,规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预防犯罪的教育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和有的专家提出,要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完善有关教育的内容,强化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作用。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三方面的修改:

一是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进行修改,明确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要求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参与制定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承担或者组织落实法治教育任务,指导、协助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助学校、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是强化预防欺凌教育。将修订草案第三十

二条修改为“学校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并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是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网络素养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培养未成年人获取、分析、判断、选择网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修改稿第十六条)

四、关于干预与矫治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关键环节,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修订草案这方面的内容比较单薄、不够突出,建议从补充、细化上位法的角度予以强化。因此,建议补充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范围。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非医疗目的滥用成瘾性药品或者其他物质”为不良行为,增加规定“诈骗”“敲诈勒索”“猥亵他人”为严重不良行为,为干预和矫治工作提供基础。(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中新增第二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干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时遇到困难的,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等寻求帮助”。新增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有关社会组织、公民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可以予以劝阻、教育,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可以向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规定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教育惩戒”,并增加一款规定“未成年学生有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学校按照本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是进一步强化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新增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对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制止,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要求学校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欺凌行为,要求学校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告;规定有关社会组织、公民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对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完善,规定公安机关处理严重不良行为的职责,明确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的矫治教育措施,增加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配合矫治教育的义务。(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预防重新犯罪

有的部门、有的地方提出,对重新犯罪的预防,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方面,要总结我省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工作经验,在案件办理、刑罚执行中挽救关爱未成年人。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两方面的修改:

一是强化办案过程中的教育感化。将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要求其法定代理人配合做好教育等工作。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二是完善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预防重新犯罪措施。根据社区矫正法,在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年满十六周岁的社区矫正对象有就业意愿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就业指导和帮助”。在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中增加“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通知并配合教育部门为其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六、关于支持与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部门、有的地方提出,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支持与保障体系,特别是要更好发挥专门学校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五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在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中增加规定,要求省人民政府“统筹专门学校规划和建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学校,完善专门学校的经费、人员、教育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制度”。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加规定“实施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学校,或者在专门学校内设置的实施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依法实行闭环管理”。新增修改稿第四十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专门学校入校和离校评估,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二是发挥青少年服务台作用。新增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加强青少年服务台建设,要求“建立工作流程、完善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社会工作服务;发现可能存在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应当立即

向公安机关报告”。(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三是规范观护教育基地设置。对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进行修改,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依托符合观护条件的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建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明确观护教育基地“可以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依法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四是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定。新增修改稿第四十六条,规定“本省培育从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明确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预防犯罪的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等工作”,并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自身行为、接受有关监督提出原

则要求。新增修改稿第四十七条,明确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司法社会服务的范围。(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五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新增修改稿第四十八条,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涉及未成年人的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社会支持”。(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16年1月21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制定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主自治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六章 公共收益与维修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矛盾化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

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宅区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属地管理、业主自治、行业自律、专业服务、科技支撑的原则。

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协商共治机制,发挥社区(村)党组织的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责任机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制定和落实现代物业服务业扶持政策,鼓励采用新技术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区、江北新区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消防救援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物业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加强自律管理,调解行业纠纷,组织业务培训,提高物业服务意识和水平,维护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加入物业行业协会。

第七条 加强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为业主议事决策、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物业管理电子档案查询、矛盾纠纷投诉处理等提供支撑,推动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第八条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调解、和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发挥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推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第二章 业主自治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临时管

理规约、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实名参加业主自治活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业主参加自治活动的方式、违反共同约定的责任、自治活动争议处理办法作出约定。

第十条 业主大会根据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利,依法履行职责。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之日起成立。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住宅小区,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业主可以列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第十二条 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者十人以上的业主联名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筹备

组可以由业主成员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业主成员由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社区（村）党组织推荐、居（村）民委员会推荐等方式产生，业主成员不少于筹备组成员的百分之六十。

筹备组中业主成员的推荐办法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定，并事先告知全体业主。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筹备组正式开展筹备工作前，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筹备组成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三条 筹备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人、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

（二）无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利益或者报酬等的不当行为；

（三）无不宜担任的其他情形。

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还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下列筹备工作，并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二）拟订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其中议事规则草案中可以约定是否设立业主代表、业主监事会，拟订业主小组划分方案草案；

（三）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四）拟定首届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名单和选举办法；

（五）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召开方案、表决议案；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日。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筹备组提出意见，筹备组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七日内集体讨论决定是否采纳并书面答复。

筹备组未在九十日内完成前款所述筹备工作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公告筹备组解散。筹备阶段发生诉讼、复议，或者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诉讼、复议和异议处理期间不包含在筹备期限内。

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将会议表决统计结果、表决清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表决清单内容应当包括参加表决的业主具体房号、表决票权数和具体表决意见。业主大会依法成立后，筹备组自动解散。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内容函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参与指导，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情况进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及时告知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业主大会召集人未能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相关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二幢以

上房屋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业主小组由该幢、单元的全体业主组成。

成立业主小组的,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业主小组的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

第十七条 业主小组范围内的全体业主推选本小组出席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业主小组议事由该小组推选产生的业主代表主持,共同讨论决定本小组范围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事项。

业主小组作出的决定应当符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告知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业主小组推选业主代表,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本小组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代表应当为本业主小组内的业主,其资格条件、任期等参照业主委员会成员设置条件,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十九条 业主代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题征集本小组业主意见,出席业主大会会议;

(二)组织开展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业主小组议事权限所确定的活动,并将结果告知业主委员会;

(三)告知业主委员会本小组业主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建立本小组工作档案;

(五)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

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人数较少,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不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大会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备案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备案证明,并在备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须补齐的材料。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更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三)遵守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本人、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企业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五)书面承诺及时、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社区(村)党组织推荐、居(村)民委员会推荐等方式产生。鼓励符合条件的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村)党组织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

筹备组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并报社区(村)党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和基本信息,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委员会成员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可以同时依法产生候补成员,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至五年,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定期书面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业主质询;
- (三)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相关问题;
- (五)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六)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七)根据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决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方式,管理、使用并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情况;
- (八)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做好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社区建设、社会治安等工作;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六)未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 (七)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 (八)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
- (九)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物业费;
-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成立换届改选小组,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改选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能换届改选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改选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名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供。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办理换届备案手续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述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物业所在地的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辖区内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协助。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应当综合考虑物业管理区域规模、物业费标准、业主人数等因素,在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预算。该经费由全体业主负担,或者由业主大会在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业主监事会,聘请业主委员会秘书。具体产生办法、工作职责、所需经费在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至少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一次,接受业主监督。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外,住宅小区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未完成换届选举,经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后仍未能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业主成员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派员组成。

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应当不少于百分之六十,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住宅小区共同管理事项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七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综合考虑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

物业管理区域需要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形成区域调整方案,对调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绿地、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作出规定。

需要分立的,应当分别由拟新设立的物业管理区域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

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需要合并的,应当分别由原物业管理区域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后,应当重新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分期开发的住宅小区项目,先期开发部分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法定条件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物业面积和进度等因素,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办法。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小组议事表决可以采用电子投票、纸质投票等方式实名投票。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

业主代表出席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成员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

一个独立产权单位登记有二个或者二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应当自行确定一名投票人。

业主大会应当优先采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电子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业主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并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七日内移交其使用、保管的文书、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

- (一)不再具有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身份的;
- (二)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的;
- (三)符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

委员会决定暂停执行职务,并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罢免或者恢复执行职务:

- (一)拒不履行业主义务且拒不改正的;
- (二)不履行业主委员会成员职责和义务的;
- (三)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业主代表职务自行终止、暂停执行、被罢免或者恢复执行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小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三十四条 业主认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撤销申请;认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撤销申请。

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前期物业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通过招标、投标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应当包括前期物

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物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价格和委托代收收费事项；

(二)各分项服务的标准(含人员配置)和费用分项测算；

(三)分项费用和主要成本变动联动调整的约定；

(四)物业服务标准的评估方式；

(五)物业服务用房(含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规范；

(七)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清册以及人防设施设备维护内容；

(八)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查询方式,以及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核算及分配办法；

(九)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与前期物业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临时管理规约由建设单位按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统一示范文本制定,物业买受人在购房时签署。临时管理规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业主定期交纳物业费的义务；

(二)业主对房屋使用以及出租等规定；

(三)建设单位履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义务；

(四)建设单位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等；

(五)建设单位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条件；

(六)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费用的分摊方式；

(七)与住宅物业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公布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收支情况,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后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企业撤销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已交付使用物业业主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因对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要求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其与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协商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协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并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经评估物业服务不符合履约标准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更换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需要对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物业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十日；

(二)物业服务企业将拟调整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十日,并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调价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决定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业主认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违反前款程序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诉。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应当约定其所交付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建设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共同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人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并邀请物业所在地的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规划、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人防设施设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的清单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业主名册;

(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期限,最长不超过十日。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物业承接查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物业交接后,发现存在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业主大会成立、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委员会备存承接查验相关资料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和指导。

提倡业主大会通过统一的招标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四条 业主大会或者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物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价格和委托代收费用事项;

(二)各分项服务的标准(含人员配置)和费用分项测算;

(三)分项费用和主要成本变动联动调整的约定;

(四)物业服务标准的评估方式;

(五)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核算和分配办法;

(六)物业移交时承接查验的费用承担;

(七)消防安全责任和防范服务内容;

- (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规范;
- (九)违约责任、履约保证措施、合同解除的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与物业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开展评估,并向全体业主公布评估结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评估活动。

业主依法享有的正当权益和根据物业服务合同享有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损害业主权益的,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仲裁裁决或者司法判决确认后仍不履行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物业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分摊费情况;
-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 (五)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应当长期公开。上述信息有变更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七日内重新公开。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
- (二)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物业服务合同中无相关约定,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
- (四)未经业主大会同意将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费、汽车停放费等捆绑收费;
- (五)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 (六)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时,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

- (一)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移交的资料;
- (二)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等相关资料;
- (三)物业管理用房、业主共用的场地和设施设备资料;
- (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资料;
- (五)物业服务企业建档保存的物业改造、维修、养护资料;
- (六)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费交纳记录等资料;
-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办理交接至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期间,维持正常的物业

管理秩序。

新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接管物业,按照约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发生矛盾纠纷不能顺利交接的,经相关主体请求,辖区内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协助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交接的,交接各方应当邀请物业所在地的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给予确认,并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修复或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物业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评价结果。

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征集、核查工作。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规范等提供日常物业服务的,应当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

二年内不得在本市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失信行为改正前,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开具诚信证明;

(一)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房屋安全监管义务,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

(四)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使用业主信息的;

(五)对业主、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恶意骚扰,采取暴力行为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一年内不将其纳入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物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录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同时录入其所属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档案:

(一)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三)擅自决定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

(四)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五)因管理失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被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乱

收费或者收费不规范且未改正的;

(七)其他损害业主利益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书面告知业主核查结果。

第五十二条 业主应当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业主欠交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费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经仲裁裁决或者司法判决确认后仍不履行的,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档案。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以及利用电梯、门禁控制系统限制车辆、人员出入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五十三条 物业费可以采取酬金制或者包干制等方式,具体收费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资金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原则。

物业费实行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支出费用属于代管性质,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除了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收取的酬金,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其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支出。

物业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质询之日起七日内书面答复。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培训,规范服务行为,不得干扰业主自治活动。未经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书面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就业主共同管理事项擅自向业主征求意见。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和维护业主自治活动中的正常秩序,出现破坏业主自治活动议事秩序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当事人,并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有关费用和进行有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的,由专业经营单位自行负责相关工作。

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对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方式有约定的,专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其约定将公共水电费用分摊到每一户业主。业主应当按时交纳公共水电分摊费。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门窗位置,超荷载存放物品;
- (二)违反安全标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
- (三)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四)擅自架设电线、电缆等;

(五)擅自占用通风采光井、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以及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

(六)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电梯或者户内;

(七)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八)在住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架空层、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物业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厨房、卧室、起居室、书房的上方;

(二)违反市人民政府有关房屋出租规定;

(三)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破坏、擅自改变房屋外貌、车位用途;

(四)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五)损毁树木、绿地;

(六)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或者随意排放污水、弃置杂物、露天焚烧杂物;

(七)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

(八)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

(九)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十)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一)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进

行劝阻、制止,并向相关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将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并对物业费的结算作出明确约定。受让人应当在办理产权交易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产权转移情况、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

业主在处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动产时,应当向物业买受人出具交纳物业费的证明。

第六章 公共收益与维修资金

第六十条 业主大会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应当按照财务要求建账、入账并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财务原始凭证及相关会计资料。

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业主大会成立前,应当将收益的百分之七十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的除外。

探索建立电梯、消防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维修保险制度。

第六十一条 业主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

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经已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通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对任期和离任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是否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在物业交付使用时向业主收取。

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交存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纳入物业管理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六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安全可靠、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划转核准的资金。仅涉及部分共用部位的,可提交涉及共用部位的业主依法共同决定使用。

超过一定额度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应当采

取招标投标、审价、监理等方式,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除去业主房屋分户滚存资金(利息)和必要管理费用外,剩余部分纳入相应物业管理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筹分账。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优先使用:

- (一)受益人为全体业主的维修项目;
- (二)无法界定受益人的维修项目;
-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項目。

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筹分账在规定的额度内,统筹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筹分账的使用额度,应当在管理规约中明确。

第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向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一)电梯故障;
- (二)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 (三)屋面、外墙渗漏,严重影响房屋使用;
- (四)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但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二次供水水泵设备维修、养护的除外;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
- (六)楼顶、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

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使用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方便快捷地处理应急维修事项,并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对维修项目的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决算造价审核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前述事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急维修情形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维修,也可以组织代为维修。代为维修费用经审核后,向业主公示并依法列支。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矛盾化解

第六十六条 本市建立物业管理活动市、区、江北新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三级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面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实名投诉、举报实行限时回复,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政策研究,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法治化的物业管理机制;

(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

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示范文本,会同专业经营单位制定相关委托协议示范文本;

(三)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

(四)建立完善分级培训辅导体系,促进业主自治和物业行业技术进步;

(五)指导、服务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行政监管工作;

(六)组建全市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指导物业行业协会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七)建立并完善全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八)制定业主大会指导规则、物业服务标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管理、统一招标投标、业主议事决策、信息公开公示、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等配套实施办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物业管理项目的区域备案、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二)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三)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工作,并接受查询;

(四)组织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调查,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

(五)指导、服务和监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六)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

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 (二)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 (三)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组织开展业主大会筹备、业主委员会选举、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等自治活动,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 (四)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 (五)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一条 市、区、江北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下列事项的管理工作:

- (一)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燃气等监督检查;
-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实施规划管理;
- (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建设、占用和损坏绿地,擅自伐、移、修剪树木,焚烧树叶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监督检查;
- (四)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治安管理、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消防、监控安防、养犬等开展监督检查,并协助开展房屋租赁、车辆停放监督管理工作;
- (五)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 (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标准的制定;
- (七)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超标排放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九)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排水等监督检查;

(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十二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维护并完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向平台归集、更新相关信息资料,并每半年公告一次平台使用情况。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共享脱敏后的业主名册等信息。

相关主体应当对知悉的信息资料保密,不得非法采集、使用、出售、泄露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个人信息。

第七十三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电子档案,并将其纳入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物业管理电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情况;
- (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承接查验、业主自治组织、物业服务合同等的备案情况;
-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交存、使用、收益情况;
-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业主、物业使用人经实名认证后,可以免费查询物业管理电子档案相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或者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专门第三方机构等参与调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相

关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解纷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等渠道的业务指导,发挥司法诉讼的示范、引领功能,完善与相关调解组织的工作衔接。

鼓励物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组织。

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具体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

第七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协作机制,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协调处理辖区内下列物业管理中的有关事项:

- (一)前期物业管理阶段的突出问题;
- (二)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
- (三)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 (四)物业服务企业在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突出问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未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责令退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业主代表资格终止后,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不移交其所使用、保管的文书、财务、印章等档案、资料的,由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其他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未移交物业服务相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

求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应交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或者将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费、汽车停放费等捆绑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责令退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影响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拒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委托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六项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电梯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七项规定,未按照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规定,在禁止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指:

(一)物业,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业主,是指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中的权利人或者房屋买卖合同上记载的物业买受人;

(三)物业使用人,是指实际使用物业的人;

(四)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

第八十五条 对交付时间长、配套设施设备

不齐全或者破损,房屋产权单位或者售房单位因客观原因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更新改造工作,制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完善配套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小区综合环境,逐步实施物业管理。

老旧小区的范围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确定。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公示、公告的事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并同时

发布。除已有规定的以外,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之外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就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2005年12月26日发布的《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特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党建引领物业管理

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是我国社会治理的独有优势,对于克服市场失灵、社会失灵等有明显作用。本次修改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在总则中把“党建引领”作为物业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加以明确,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的各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共治机制;将党建引领要求体现到成立业主组织的关键程序环节,规定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和业委会成员候选人可以由社区(村)党组织推荐,业委会候选人名单应当报社区(村)党组织;鼓励党员依法参选业委会成员。通过上述具体规定,在立法权限内将党建引领落细落实,同时留好与党内政策要求衔接协同的制度接口。

二、关于优化业主委员会的建设

根据全国人大完善物业管理地方立法共性条款的要求,地方性法规不得将“按时交纳物业

费”等作为业委会成员资格限制条件,本次修改坚持维护法治统一,删除相关条款。另一方面,为避免造成制度真空,条例回应社会各界呼声要求,切实保障业委会成员质量,源头提升小区自治水平。从具体操作入手,强化选举环节的透明度,要求参选业主基本信息向全体业主公开,保障业主充分知情、理性选择、依法自治。增强对业委会的监管要求,将监管从业委会穿透到业委会成员,并设置相应罚则。此外,向行业主管部门释明立法本意,要求其在制定的相关示范文本中明确具体要求,强化对实践的引领指导。

三、关于物业管理区域内行为规范和执法要求

补齐安全领域短板弱项,针对业主行为规范、物业管理责任、部门执法联动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强化制度设计。一是设置专门条款,对影响小区内公共安全的行为作出列举。明确了禁止擅自占用通风采光井等竖向管井以及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禁止高空抛物等要求。二是强化责任约束,考虑到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发多发、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情形,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梯入户、私拉乱接等禁止行为增设处罚条款。三是完善综合执法机制。根据政府机

构改革内容调整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具体部门,还规定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面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同时,授权市政府另行制定部门执法进小区具体办法。

四、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注重发挥多元调解的权威、中立、专业、衡平优势,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双方平等尊重、充分协商、多赢共赢,推动物业管理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一是将多元解纷写入总则,强化工作理念。总则中提出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各方参与、协商共治机制。二是将矛盾化解写入专章,构建工作机制。第七章章名调整为“监督检查与矛盾化解”。新增专项条款,细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法院等单位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职能分工,提炼、固化我市在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成熟经验。

五、关于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维修资金的常规申请使用规则。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安全可靠、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需要动用的,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二是修复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安全漏洞。明确信息公示要求,限制应急使用申请主体,强化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要求,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维修项目方案制定等开展评估,多措并举防范虚增、冒领、套取维修资金的行为。三是规定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收益情况应当线上线下双公开,明确维修资金使用应当线上留痕、长期公开,强调信息公开公示最低时限要求,除已有规定的均不得少于七日。四是明确法律责任。细化、补充、完善上位法规定,对侵占、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行为增设了行政处罚。

六、关于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借鉴外地有益做法,立足我市既有实践基础,通过技术手段为物业管理行业实践融入公开、透明、高效、多元参与等理念,助力物业管理活动权威规范,实现定纷止争。总则提出依托既有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拓展实现业主议事决策、信息公开公示、电子档案归集查询等功能。分则进一步明确要求,规定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让全体业主可查询、可追溯。发挥数字化手段在业主投票参与、身份核验、统计核算等方面的优势,规定优先使用线上投票。夯实数据基础,要求政府部门间的底层数据应当及时提供、互联共享,并明确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要求。针对当前政府监管存在的底数不清、更新不及时等薄弱环节,要求加强承接查验、物业服务合同等备案资料的电子立档归档。明确业主可免费查询相关信息,为信息化平台广泛使用提供支撑。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4年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和谐的居住环境,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对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正,非常必要。决定围绕社会关注重点,在加强党建引领、优化业委会成员组成结构、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性行为、强化职能部门执法进小区、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及推动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和安全充电等方面作了细化和进一步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消防条例

(2012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4年6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和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的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得以签订协议等形式转移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保护消防设施、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和报告火警的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消防纳入数字城市总体布局,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先进科学技

术手段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应急演练和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民防火、灭火和逃生技能,增强公民的消防法治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适时发布消防公益信息。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消防工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等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三)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建立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

(四)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五)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六)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消防安全

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消防管理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监督、检查消防安全状况,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二)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队;

(三)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任务和措施要求;

(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

(六)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七)指导、督促居民住宅区和其他场所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八)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消防工作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落实本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提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建议,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专项整治和专项督查;

(二)组织开展消防工作预警提示、督办、约谈、督查、考核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和器材日常检查、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对单位实行清单式分类管理,监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依法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六)负责消防宣传教育,发布消防安全提示,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七)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八)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九)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十)办理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消防工作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消防安全专家库,其成员按照规定参与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依法处理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以及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三)与有关单位共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以及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四)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五)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建(构)筑物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六)办理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消防工作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行业、系统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相关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开展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四)督促、指导行业单位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检查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消防安全检查部门。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指挥调度平台,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共享、执法协作、应急联合处置机制。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统筹调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力量配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检查机制。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村(居)民遵守;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开展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四)协助扑救初起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五)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对老年人、无人照料的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制和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餐饮、购物、住宿、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等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和检测、防火巡查检查以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等相关记录应当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名单报消防救援机构;

(二)每年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

(三)按照规定加强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已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的除外;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由本单位供电供水、电梯运维、消防安全管理等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处置力量,为灭火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二)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安全义务。

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必要的消防产品。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划审批建筑高度八十米以上住宅建筑、一百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高层建筑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建筑物依法进行局部改造或者内部装修前,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改造或者装修中的注意事项告知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并督促其落实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开设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场所。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标识;未设置标识的,不得投入使用。

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标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予以督促、指导。

第二十四条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日常管理,由建筑物的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者管理人负责。不能确定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者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者管理人发现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

无效的,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

鼓励设置消防车通道智能视频报警系统。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需要拆除公共消防设施的,应当制定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六条 地下交通枢纽、隧道、地下车站等应当设置具有不间断电源的消防指挥通信基站,确保应急通讯信号全覆盖。

地下交通、隧道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通风排烟等消防设施,在应急通道设置明显标志,并确保完好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外,下列场所应当实现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功能:

(一)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婴幼儿活动场所、月子中心以及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

(二)沿街门店、群租房、集体宿舍等场所;

(三)无人值守的通信、电力机房等重点场所;

(四)纺织、服装、印染、塑料制品、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生产、家具生产加工以及海绵或者泡沫生产使用等企业场所;

(五)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场所。

第二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或者场所外,在同一厂区内存在两家以上租赁关系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一

键警报广播装置,确保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通知周边人群。

鼓励其他场所配备前款规定的设施。

第二十九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经投入使用的住宅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消防安全要求。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禁止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禁止在住宅区的室内区域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但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除外。

第三十条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

钢铁冶金、粉尘涉爆、纺织服装等重点企业和场所推广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测系统。

第三十一条 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多户联防制度,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协商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人,明确消防安

全管理职责,对建筑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未委托统一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所有人、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除依法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外,其他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组建志愿消防队,并以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每班(组)灭火处置人员不得少于六人。

第三十三条 车间、仓库、商场、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内不得安排住宿。

沿街门店、出租房、施工工地、集体宿舍等不得设置影响妨害灭火救援、人员逃生的防盗网(窗)、广告牌等设施。确需设置防盗网(窗)的,应当从内部可以开启,满足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需求。

第三十四条 规模较小的餐饮、购物、住宿、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等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安全员,按照规定配备灭火器、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或逃生缓降器、应急手电等灭火自救逃生器材。

民宿、农家乐等场所应当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配备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并设置明显标识或者放置在醒目位置。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应当按照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火灾风险自查整改,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保障安全运营。

第三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内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喷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地下公众聚集场所禁止使用明火。

前款规定的场所确需动火作业的,应当按照

单位的动火作业安全制度事先办理手续,将动火作业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在防火分隔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并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

第三十六条 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厂区醒目位置应当设置生产原料、成品及其火灾危险性,疏散示意图,火灾扑救方式等消防风险标识。

第三十七条 宾馆、影剧院、歌(舞)厅等场所的音频、视频设备开机时应当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车载音频、视频等设备,向乘客宣传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十八条 提供数字消防技术服务或者利用数字消防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救援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镇、街道、园区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并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实行执勤战备制度,落实人员在位率和装备完好率,保持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

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助开展防火巡查、日常消防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四十二条 志愿消防队应当落实二十四小时值守联动制度,加强日常培训演练,开展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等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在接到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后,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力量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消防设施联网实时监测、预警,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设备控制功能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合作机制,构建多元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石油化工、航空、水域、轨道交通、大跨度厂房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形成陆地、空中、水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安置、抚恤以及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安置等方面的优待保障政策。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和单位专职消防队队员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处置程序、人员疏散、保障措施等内容。

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含在火灾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的疏散与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建立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实战实训的机制,常态化开展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资料。熟悉、演练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落实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基地、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人员配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予

以补足和更新。

第四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和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建设市政消火栓。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要求,设置醒目标志,实施物联动态管理,确保消防用水。市政消火栓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分级保障。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包含管径、压力等基本信息在内的市政消火栓技术档案,每年更新市政消火栓基础信息,并将有关情况共享给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应急筹措和联勤联动保障机制,按照规划标准建设战勤保障队(站),确保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第五十条 火灾扑救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决定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事项。

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供气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火灾现场需要临时加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引发火灾的人、起火场所的负责人负有立即报告火警的责任。

起火单位应当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起火场所的负责人和熟悉起火场所情况的人员,应当向火灾现场指挥人员如实报告火灾现场有无遇险人员、有无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重要信息。

第五十二条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

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的,可以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火灾事故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措施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每年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评估或者火灾高危单位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民宿、农家乐等场所未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配备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并设置明显标识或者放置在醒目位置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消防条例》的修订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8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消防安全责任

为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条例》根据党政机构改革的最新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作出细化规定。一是明确政府及其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条例》分别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救援机构、住建、公安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工作职责,并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共享、执法协作、应急联合处置机制。二是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并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职责作出详细规定。三是明确个人义务。规定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产品。

二、关于火灾预防

为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条例》聚焦火灾预防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火灾预防工作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关注高层建筑消

防安全。明确规划审批建筑高度八十米以上住宅建筑、一百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规定对建筑物依法进行局部改造或者内部装修时,物业服务人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是加强消防救援保障工作。《条例》对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作出规定;明确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和交付使用后,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标识的责任主体,并落实负责日常管理的主体;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规定地下交通枢纽等应当设置具有不间断电源的消防指挥通信基站;要求有关场所应当实现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功能和配备一键警报广播装置。同时,进一步细化住宅区消防“生命通道”的管理措施。三是聚焦用电安全管理。《条例》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明确电器产品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有关重点企业和场所推广安装电气火灾智能监测系统。四是强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例》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九小场所、民宿、农家乐、租赁厂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作出细化规定,并对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作出规范。同时,《条例》还就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宣传、相关单位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保险人参与消防安全检查等作出规定。

三、关于消防组织

为推动构建多元互补、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体系,《条例》从多角度加强消防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救援队。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消防救援队,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二是整合消防救援力量。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合作机制,构建多元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强消防专业力量建设,形成陆地、空中、水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三是加强对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保障。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安置、抚恤以及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安置等方面的优待保障政策。

四、关于灭火救援

为及时、有序、高效保障灭火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条例》一是强化消防应急演练工作。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托儿所、学校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含在

火灾时保护婴幼儿、学生等弱势群体的疏散与处置措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常态化开展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二是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和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建设市政消火栓,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应急筹措和联勤联动保障机制。三是明确火灾扑救各方责任。明确火灾扑救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规定引发火灾的人、起火场所的负责人负有立即报告火警的责任,起火单位应当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同时,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后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障《条例》的顺利施行,《条例》分别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每年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评估或者火灾高危单位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民宿、农家乐等场所未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等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委编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4日,省人大

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条例从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等方面作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12月19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6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六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非住宅物业和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实行业主共管、行业自律、专业服务。

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治理架构,推动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责任机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服务与管理水平。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对业主自治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并推广使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物业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和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等。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当纳入市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平台。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与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建立不动产信息共享制度,确保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所需不动产及其业主信息真实、合法。

鼓励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利用互联网等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会计、工程监理、评估、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物业管理活动。

鼓励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活动。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成员;

(四)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五)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和标准;

(六)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七)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八)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

(九)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十)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十一)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业主已入住户数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两年的,可以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先期开发部分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

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物业面积和进度等因素,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办法。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符合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并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

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审核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已符合条件而建设单位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报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送。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建设单位不派员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未提出召开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之日起九十日内,推动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九十日内因故未能召开的,筹备组可以在九十日期满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延期。符合延期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同意。具体延期条件和期限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五至十

一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筹备组成员的百分之六十,并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其指导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制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用于业主大会的组织筹备。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第十五条 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规定对部分业主显失公平的内容。

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参照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文本;作出与示范文本不一致的规定,或者规定示范文本之外的内容,应当对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告知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审议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物业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审计报告等;

(二)下一年度业主大会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

(三)物业管理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

意见或者运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形式召开。采用书面征求意见、运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监督指导下进行。

讨论的事项需要表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方式和办法执行。推行使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代表一般不少于三十人,一名业主代表所代表的业主户数一般不超过四十户。业主代表由业主小组推荐产生,业主小组可以按幢、单元、楼层或者结合实际情况组成,一个业主小组推选一名业主代表,代表本小组的业主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表达本小组业主的意愿。业主代表推选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代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业主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题征集本小组业主意见;涉及事项需要业主书面投票表决的,应当征得业主或者其依法委托的人对表决意见的签字确认。

(二)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业主小组职责,组织业主小组开展议事活动,并将结果告知业主委员会。

(三)向业主委员会反映本小组业主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建立本小组工作档案。

(五)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主代表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业主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业主代表大会会议的,其所代表的业主可以另行推选临时业主代表参加。

业主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与业主大会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成立监事会。

监事由业主和居(村)民委员会成员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成立监事会的,其中业主成员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监事任期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一致。

监事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监督职责,不干预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事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监事和监事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工作职责、工作经费等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住宅小区,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移交相关资料,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筹备成立业主大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单位应当对相关方就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查询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由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推荐,十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业主大会筹备组组织业主推荐或者业主自荐产生。

筹备组应当核查参选人的资格,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并报社区(村)党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附个人情况介绍。

筹备组成员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筹备组成员资格终止。

社区(村)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公益、责任心强、有社会公信力、组织协调能力强且能正常履行业主委员会成员职责的业主担任。

业主认为业主委员会成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核实后,其成员资格终止,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 (一)不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
- (三)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
- (四)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履行职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同时办理业主大会的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证书,并将备案材料抄送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街道

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事项变更的报告按照前款规定抄送相关单位。

取得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书后,业主委员会凭备案证书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相关印章,开立业主大会的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大会印章印文中应当包含业主大会名称,并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经半数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和业主大会收支情况;

(二)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监督管理规约、物业管理制度的实施;

(四)组织编制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年度计划和方案,提请业主大会审议;

(五)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六)监督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及其使用;

(七)审核需要业主分摊的费用;

(八)督促业主按照规定或者约定交纳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九)建立定期接待制度,听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与管理以及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并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

(十)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纠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业主委员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经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名同意后通过,决定文书应当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文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告知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可以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查阅业主委员会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姓名、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五)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六)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处分使用情况;

(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五项至第七项应当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一次,公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在业主委员会换届、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丧失的情况下拒不移交,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转移、隐匿、毁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人、举报人；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五)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六)骗取、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七)索取或者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时补足。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二分之一的,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协助下,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可以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新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一)不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情节严重；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严重影响社区和谐稳定和正常生活秩序,群众反映较大。

罢免或者重新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在其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成立换届选举小组,由换届选举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人员的构成和运行参照业主大会筹备组。

换届选举小组成立至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能换届选举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选举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供。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办理换届备案手续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述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公安机关应当协

助移交。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因多种原因未成立业主大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未完成换届选举,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后仍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期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成员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公安派出所等派员组成。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业主成员担任;由非业主成员担任的,应当在业主成员中明确一名副主任,承担日常事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

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申请表;

(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的工作规则,应当经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书。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备案情况。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证书后,可以凭备案证书申请刻制印章;未开立业主大会银行账户的,可以开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决定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将共同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新一届

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交接前,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督促其规范运作。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未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前,应当参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文本拟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修改示范文本内容的,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

规约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所需费用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承接查验的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保证物业服务与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依照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出租或者经营的物业服务用房,其租赁或者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其租赁费用不得低于相邻地段市场价格。

第四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依法交接: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物业服务企业不愿续签合同;

(二)物业服务不符合履约标准,建设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约提前解除合同;

(三)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

(四)物业服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应当由已销售物业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二条 前期物业管理阶段,普通住宅的物业服务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应当每三年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政府指导价调整后,物业服务企业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物业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二)物业服务企业将拟调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并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县级市(区)发展改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三)调价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业主认为收费标准调整违反前款程序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投诉;对调整的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四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管理模式。

第四章 物业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按照规定在承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人员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有关物业服务行业技术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业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本市实行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应当熟悉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具备物业服务能力。

物业服务企业在派出项目经理后,应当按照规定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应当将备案材料抄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项目经理承接物业管理区域数量和建筑面积的规范,以及项目经理的备案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如实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市物业管

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或者公示：

(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三)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电梯运行维护费的收支情况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的支出情况；

(五)物业费、其他服务收费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六)住宅小区车位、车库的销售、库存、出租情况以及出租收费标准；

(七)树木修剪等容易引发业主争议的维修保养事项；

(八)物业服务与管理每月的工作安排；

(九)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布,第四项至第六项应当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第七项应当及时公示且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第八项每月公布一次。业主对公布或者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将物业费、汽车停放费、公共水电分摊等捆绑收费；

(四)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

(五)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影响业主生活或者住宅小区环境的活动；

(六)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七)通过利益输送、散布谣言、网络舆论攻击、泄露业主个人隐私等方式扰乱物业管理秩序,阻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影响业主依法自治；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根据分期开发情况或者不同物业的使用性质,提供不同标准服务的,实行不同收费标准。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业主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可以向业主收取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业主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等方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业主在转让物业时,应当结清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业主出租物业,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应督促承租人按时交纳;承租人拒不交纳的,由业主承担相关费用,业主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车位)和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房屋(车位),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提供的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 (一)物业服务合同依法、依约解除的;
-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的;
- (三)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 (四)依法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交接时,应当在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明确交接事项。

交接各方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现场查验,费用可以由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或者由业主共同承担。

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交接前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按照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选取相应的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库中以供选择。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未有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项目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中选取一家应急物业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期内或者期满后,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中选取一家应急物业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应急物业服务合同。

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参照原物业服务合同执

行。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应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应的档案资料等进行查验。

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为原则。

住宅小区,包括分期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开发的住宅小区,其设置的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共用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或者被道路、河道等分割为两个以上自然区域且能明确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的,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已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区域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业主委员会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书面申请,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应当对变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绿地、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作出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物业管理区域变更后,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抄告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变更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将不具备防水条件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四)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挖掘地下空间,破坏、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或者擅自将住宅、车库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改为经营性用房;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六)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或者在共用场地擅自种植;

(七)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八)违反有关人均面积、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出租房屋;

(九)违规饲养动物,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业主正常生活、人身安全;

(十)擅自在物业管理指定区域外设置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辆或者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道路上设置路障;

(十一)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十二)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或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高空抛物或者露天焚烧以及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

等共用部位焚烧;

(十四)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或者影响他人采光、通风;

(十五)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在共用部位堆放物品,或者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

(十六)擅自架设电线、电缆等;

(十七)违反规定使用、维护和管理人防工程或者损坏人防工程标识、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施设备、安装充电设施设备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

(十八)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其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发现违规装修的,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

需要。出租车位、车库的,出租人应当将承租人、租赁期限、车辆信息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登记管理。

在满足业主的需要后,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有权对相关租赁信息进行查询。

第五十六条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不得擅自挪用。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应当纳入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账户进行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使用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公共收益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维修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成立业主大会后,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按照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公共收益主要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

第五十七条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物业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至少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一次,并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前期物业服务结束时以及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

计。

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经已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维修养护义务。物业出现国家、省、市规定的必须维修养护的情形时,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履行维修养护义务。

第六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十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物业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已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条件,尚未售出或者尚未交付业主以及其他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物业,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应当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先行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已先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物业售出或者交付时向业主收取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并出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六十一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可以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专有部分所需费用，由拥有专有部分的业主承担；

(二) 部分共用部分所需费用，由拥有部分共用部分的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三) 全体共用部分所需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前款涉及尚未售出的房屋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房屋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后，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应当先行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及时按规定开展应急维修；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代为维修，并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相关费用：

(一) 外墙、屋面渗漏的；

(二) 电梯发生故障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评估认为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 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 楼顶、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五) 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六) 消防设施出现功能障碍，物业管理区域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七) 危及房屋安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总额以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第六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扣除业主房屋分户账滚存资金(利息)和必要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可以建立维修资金统筹分账，优先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项目，以及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的项目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六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日常查询制度，保障业主方便及时查询账户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接受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六十五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建立覆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服务项目经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业主、第三方机构等的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开展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奖惩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参与主体的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纳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出售、泄露、非法提供业主信息或者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一)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二)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

(三)对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恶意骚扰、采用暴力等手段打击报复的;

(四)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业主信息的;

(五)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九条 业主有欠交物业费行为,经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确认后拒不履行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十条 第三方机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重大遗漏,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十一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

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七十二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与法院、仲裁机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汇集共享机制,及时收集物业管理相关信用信息。

违反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采集并推送至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其他失信信息,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采集;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采集的,应当经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复核后推送至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失信行为的程度,可以通过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失信信息、限制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申报、取消先进评比表彰资格以及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纳入社会联合惩戒等方式,对物业管理中的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政策研究和制定,建立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和法

治化的物业管理机制；

(二)指导、监督县级市(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分级培训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物业管理参与各方的物业服务管理能力提升机制；

(四)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收费、停车收费等价格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六)建立和管理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七)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表决规则、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等示范文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等合同范本；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三)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指导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并负责相关的备案工作；

(四)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筹建、换届、备案以及日常工作,建立日常培训和业务指导机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五)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复核和推送,参与对失信行为的惩戒；

(七)协调老旧小区整治及推进未建立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转入物业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建立由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参与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项；

(三)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建、换届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交接等工作,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负责相关的备案工作；

(四)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

(五)建立物业管理争议化解机制,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六)落实物业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辖区内物业管理应急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业主自治,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二)牵头建立由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村)民委员会组成的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三)建立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本社区内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四)参与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

人、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要求,做好下列工作:

(一)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违法搭建、破坏城市及物业管理区域容貌、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乱设摊点、占用和毁坏绿地和绿化、违规弃置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二)公安机关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阻碍业主自治、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按照规定职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监督检查安防设施的设置及维护;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汽车停放、停车泊位以及限速标志的设置,参与停车矛盾纠纷处理;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履行物业交付后保修期内房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房屋租赁管理问题等引发的投诉。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经营活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物业服务收费、停车收费等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五)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建立巡查机制,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涉及排水的违法行为。

(六)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七)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评价机制。

第七十八条 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和更新改造年度计划,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综合环境。整治改造完成后,应当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住宅小区内的卫生、绿化、治安、房屋维修等管理,筹备召开业主大会,推行物业管理或者业主自行管理。业主应当承担相应的物业费。

第七十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权部门,接受移交的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执法单位需要进入住宅小区开展执法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治组织、业主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或者未报送相关文件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公布、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相关信息或者公布、公示虚假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挪用公共收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资金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

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入,是指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公共收入的收支情况应当包含收入、使用和结余的情况。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益,是指公共收入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小区治理架构

规定本市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实行业主共管、行业自律、专业服务。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治理架构,推动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明确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由社区(村)党组织推荐产生,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二、完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制度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是小区治理的基础。为了从源头解决因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科学、不合理而导致物业管理矛盾的问题,明确了物业管理区

域划分、变更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变更的具体办法。

三、立足推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完善相关制度

在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两种情形的基础上,增加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两年的,可以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规定。对符合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推动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基于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的复杂性,针对实践中存在未能按期完成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情形,明确可以按照规定延期。明确禁止物业服务企业阻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明确推行使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票表决;为确保平台运行所需信息真实、合法,要求相关部门建立不动产信息共享制度。经与省人大沟通,与正在修改的省物业管理条例相衔接,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对象调整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四、调整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的要求,删去了限制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表述,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的规定引用省物业管

理条例的表述。同时,根据回避原则,明确筹备组成员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筹备组成员资格终止。

五、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定位和运行规则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规定,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定位,明确其为临时机构,承担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的工作要求。同时,规定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办法。

六、完善物业服务与管理的相关制度

为推进物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明确本市实行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经理备案制度,规定项目经理承接物业管理区域数量和建筑面积的规范以及项目经理的备案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为了强化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明确电梯运行维护费的收支情况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的支出情况应当按要求进行公布或者公示。

七、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相关

规定

为了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最突出的停车问题,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出租人应当将相关信息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管理。明确在满足业主的需要后,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租赁期限。同时,明确住宅小区车位、车库的销售、库存、出租情况以及出租收费标准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布或者公示。

八、进一步强化部门精细化指导和执法进小区要求

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强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精细化指导要求。明确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遵循的原则和使用示范文本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执法进小区,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执法进小区的工作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

此外,顺应改革发展方向,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删去物业保修金的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4年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

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物业管理事关社会安定、百姓福祉。为了回应群众现实需求,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热点,围绕物业服务、监督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规定了业主及业委会成员权利、义务,厘清了部门职责、加强了属地政府责任,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2019年4月26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 第四章 运营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安全和应急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的安全,维护轨道交通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综合开发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轨道交通具有公益属性,应当遵循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安全便捷、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构建共建共治的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治理体系,倡导轨道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

轨道交通沿线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轨道交通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实施与轨道交通有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相关的综合开发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对相关公共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

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第七条 轨道交通发展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市人民政府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立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交通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具体编制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衔接换乘规划。

第九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

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衔接换乘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编制,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应当征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沿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相关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做好轨道交通及衔接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至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前,应当设立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范围为:

以规划线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六十米内;规划有多条线路平行通过地段,经专项研究确定。

在前款规定的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进行管线等工程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前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研究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的地下空间、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应当与周边建筑、环境整体设计。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整体设计要求纳入土地的规划条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建筑结合建设的,周边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站点连通的,其所有权人应当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由政府依法划拨。轨道交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分别登记。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的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范围以及空间内的土地综合开发、商业和广告等活动的经营权,其收益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地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并且符合规划要求的,其相邻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下空间的,不得损害上方土地使用功能。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应当按照建设规

划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降噪、减振、防尘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障已有建(构)筑物的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前,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编制交通组织方案,避免或者减少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并将方案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涉及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管线和建(构)筑物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向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供档案资料,并现场技术交底,配合勘察、施工。

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迁移的,所需费用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承担。管线产权单位要求提高现行标准或者增加管线容量、数量的,增加的费用由管线产权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工程验收、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正式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实行保护区管理。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后,应当设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在建和建成线路的下列区域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

- (一)轨道交通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者路堑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四)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三十米内;

(五)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变电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建(构)筑物外侧二十米内;

(六)轨道交通过河(湖)工程结构外侧各一百米内。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下列区域为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

(一)轨道交通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线外侧十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者路堑边线外侧十米内;

(四)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五)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变电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建(构)筑物外侧十米内;

(六)轨道交通过河(湖)工程结构外侧各五十米内。

控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划定,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控制保护区或者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具备条件的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设置警示标志,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条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依法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前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依法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建设(作业)单位应当在

作业前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同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 (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 (四)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
- (五)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取用、回灌地下水作业和行为；
- (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 (七)电焊、气焊或者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
- (八)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二十条所列活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为作业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建设(作业)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必要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组织建设(作业)单位对保护方案进行论证,或者要求建设(作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全评估。

作业前,建设(作业)单位应当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建设(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组织施工,落实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安全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作业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造成损坏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按原技术标准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作业)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除必需的交通、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水利、人防等公共工程和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外,特

别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保护区日常巡查机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控制保护区内施工现场查看,建设(作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活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要求建设(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建设(作业)单位拒不采纳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报告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控制保护区范围外的轨道交通高压电缆管沟,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施工活动或者相关作业可能危害轨道交通高压电缆管沟安全的,应当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运营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保障乘客权利：

- (一)在进出站、乘车过程中,为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者或者其他需要帮助的乘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 (二)按照相关规范在车站设置场所或者设施,为母婴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 (三)在车站配备急救箱等必要的救护设施；
- (四)及时公告招领乘客遗失的物品；
- (五)运营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落实卫生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等轨道交通公共场所整洁卫生,保证空气质量、噪声、卫生状况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合理编制列车运行图,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乘客提供下列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交通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列车车厢内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推进手机应用软件、互联网等信息化方式的运用,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网络充值、投诉处理等便捷服务。

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利用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发布广告的内容应当合法、真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轨道交通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不良记录名单制度。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轨道交通票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鼓励

社会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社会公众承受能力、运营成本、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比价关系等因素。

轨道交通票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残疾人、老年人、中小學生等特殊人群实施优惠乘车。优惠乘车的范围、条件、标准等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城市公共交通支付方式应当互联互通,推进联乘优惠。

第三十三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或者以轨道交通设施支持的支付方式付款乘车,并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查验。

乘客不得无乘车凭证或者支付凭证、持失效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

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轨道交通因故障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受影响的乘客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三十四条 乘客进站乘车应当遵守乘客守则。在车站、车厢和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环境卫生、运营秩序和设施容貌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二)在列车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三)踩踏坐席、躺卧、一人同时占用多个座位;

(四)乞讨、卖艺、歌舞表演、拾荒、拉客揽客;

(五)携带宠物、畜禽等活体动物(工作状态的导盲犬、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或者有严重异味、易污损设施设备的物品进站、乘车;

(六)携带不符合行李携带标准和安检要求的自行车、充气气球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物品进站、乘车；

(七)使用滑轮鞋、滑板、自行车等代步工具(符合规定的残疾人轮椅车除外)；

(八)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挂、张贴物品；

(九)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设施；

(十)其他影响轨道交通环境卫生、运营秩序和设施容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应当在看护人的陪护下进站、乘车。

第三十六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内进行电影、电视、广告摄制或者进行商业宣传、销售活动,应当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安全和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落实反恐防暴、内部治安、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措施。

在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轨道交通经

营单位发现需要道路交通、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园林、户外广告设施等其他单位处理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处理。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开展轨道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干扰轨道交通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控制轨道交通列车运行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二)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

(四)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五)伪造、擅自移动、遮盖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站牌、保护区警示等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六)在特别保护区的过河(湖)隧道水域内抛锚、拖锚；

(七)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车辆；

(二)故意阻碍车门、站台门开启或者关闭,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驾驶室、隧道、轨道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禁入区域；

(四)攀爬、跨越或者钻越围墙、护栏、护网、站台门、闸机、车辆等；

(五)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嬉戏打闹；

(六)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七)在车站、列车内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

(八)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九)携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折叠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电动车(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电动轮椅车除外)及其电池进站、乘车；

(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站、乘车；

(十一)在轨道上放置或者丢弃物品；

(十二)向轨道、车辆、通风亭、接触网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十三)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物品；

(十四)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五)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十六)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堆放物品、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十七)在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修建妨碍行车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建

(构)筑物；

(十八)在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种植妨碍或者可能妨碍行车瞭望、侵入或者可能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植物；

(十九)使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二十)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内醒目位置公示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按照规定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乘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未发现携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禁品、管制物品、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对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遇突发事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

案,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以及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公交、医疗、媒体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及时抢救人员,修复受损设施设备,恢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第四十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情况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可以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或者停运等措施确保运营安全,并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封站或者停运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市公安机关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控制保护区内(不含特别保护区)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特别保护区内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特别保护区内的过河(湖)隧道水域内抛锚、拖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列车运行图未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三)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车站内醒目位置公示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五)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或者停运等措施未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或者封站、停运等措施未向市公安机关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乘客无乘车凭证或者支付凭证、持失效乘车凭证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乘客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票款;乘客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或者有其他故意逃票行为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线

网最高票价十倍票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或者有其他故意逃票行为三次以上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依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处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并由市无线电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并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至第十九项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并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有轨电车的运营服务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高架、车站、出入口、通道、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集中冷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护栏护网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机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环境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站台门、标志、管线、电缆、乘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018年8月30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 第四章 运营服务
- 第五章 运营安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汽车客运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引导绿色出行,提升生活品质,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运营安全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利用公共汽车及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在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按照核准的

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客运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是指保障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专用道、场站、候车亭、站台、站牌、加油(气)站、充电设施等相关设施。场站包括停车场、维修保养场、枢纽站、首末站、换乘站、站务用房等相关设施。

第四条 公共汽车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应当优先发展。

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安全便捷、环保智能、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客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协调机制,解决公共汽车客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大对公共汽车客运发展的投入,按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补贴机制,将公共汽车客运发展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全城公交一体化发展,健全公交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现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均等化。推动市域公共汽车之间以及公共汽车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之间的线网布局、站点设置、票制票价、优惠政策、支付方式融合衔接,做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信息共享、支付兼容、优惠互认。

第八条 支持公交智能化建设,推广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加强公共汽车客运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汽车客运及其服务设施的建设。

推进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和车辆的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化等建设和改造。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过程中,应当将规划草案向社会公示,并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县级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公共交通发展需求,制定道路和建设项目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范。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听取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落实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范确定的客运服务设施相关用地,明确用地范围、功能布局和控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涉及经营性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偿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应当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依法使用,支持依法综合利用,其收益应当用于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执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范和相关要求。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交通枢纽、规模居住区、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旅游景区等大型建设项目,按照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范和相关要求,需要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和大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就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相关内容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划、有关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配套建设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设施应当严格落实建设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涉及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未按照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实施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涉及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分期开发、分期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在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成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过渡设施。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汽车专用道建设,发展快速公交,改善公共汽车客运通达性和便捷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结合已有、拟建道路情况和交通需求,组织编制公共汽车专用道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汽车专用道建设年度计划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范,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交通标志、标线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鼓励集约利用专用道,提高通行效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用道通行秩序管理,并会同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汽车专用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规范和管理要求;

(二)会同有关产权单位采用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三)督促有关产权单位和日常管理单位对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

其技术、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四)协调解决有关单位在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建设、变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管理规范和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因道路改建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迁移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报经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有关产权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规定签订补建或者补偿协议。

第十八条 公共汽车站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遵循方便公众识别、同站同名原则命名。设置公共汽车站点名称一般应当与当地标准地名统一,可以使用所在道路、文物古迹、旅游景点、医院、学校等标志性建筑物或者其他和当地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公共设施的标准名称命名。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汽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服务质量和安全等因素,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经营企业,授予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暂不具备招标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符合线路运营权申请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线路运营权不得转让、变相转让或者出租、变相出租。

在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确需变更

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降低原服务标准。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年度审验。

第二十条 申请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 (四)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停车场地;
-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期限为八年。运营期限届满前九个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选择该线路的经营企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设置应当符合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适应公众基本出行需求,并就站点设置、运营时间和班次等征求公众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公共汽车客流调查和线路普查,利用信息技术收集、分析客流需求信息,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调整方案,指导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优化调整相应的客运线路和运营时间,实现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衔接。优化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网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对相关的建议和投诉进行研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遇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当优先保障公共汽车通行。确需临时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及运营时间的,建设单位、活动举办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准予调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布,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调整通知后立即在相关公交站点、公交车辆、信息服务平台的醒目位置公告线路和站点的调整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公共汽车客运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需要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经批准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终止运营之日七日前向社会公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终止客运线路运营的,应当同时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选择经营企业。无法及时选定经营企业的,应当采取临时指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临时指定线路运营的时间不得超过九个月。

第二十五条 公共汽车票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鼓励社会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社会公众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财政补贴能力和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比价关系等因素。

公共汽车的票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对伤残人员、老年人、中小學生等特殊人群实施优惠乘车。优惠乘车的范围、条件、优惠时段、标准等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及其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票制票价,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规制办法,科学界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成本标准。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由于执行低票价和优惠乘车政策,以及承担行政指令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应当及时落实到位,保障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制定并落实考评标准,每年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议;建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定。考核评议结果和企业信用状况应当作为衡量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线路运营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质量监督的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放乘客意见表,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公共汽车客运整体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对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和管理的建议和投诉。对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的建议人、投诉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相关处理情况。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安全运营、规范服务、便利乘客,提升服

务效率和服务品质,遵守运营服务规范,接受管理单位和公众的监督。

鼓励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提供市场化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差别化的出行需求。

第三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保障乘客权利:

- (一)向乘客提供购票凭证;
- (二)为老、弱、病、残、孕等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三)按照相关服务规范开启换气、空调设备;
- (四)公共汽车发生故障、事故无法正常行驶时,引导乘客免费换乘相同线路、相同方向的车辆;
- (五)公共汽车刷卡设备、移动支付设备等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时,允许相关乘客免费乘坐;
- (六)及时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站牌信息并保持清晰、完好;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运营;
- (二)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公共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进站、出站,争道、抢道;
- (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到站不停;
- (三)与乘客发生冲突影响行驶安全。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利用客运服务设施和车辆发布广告的内容应当合法、真实,符合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发布广告的音量应当符合服务规范,不得影

响到站提醒和乘客乘车舒适度。

鼓励公共汽车车载视频播放即时新闻、公交动态、城市介绍、便民信息、爱心公益广告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依法作出的行政指令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运输,并服从其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一)抢险救灾;
- (二)主要客运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 (三)举行重大公共活动;
- (四)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疏散;
- (五)其他需要应急运输的情形。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因承担行政指令任务所发生的支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标准规定的公共汽车,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配备公共交通卡刷卡设备、移动支付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

公共汽车报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并结合使用、技术和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确需报废的应当及时报废,确保运营安全。

第三十六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从事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执照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制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和考核机制,对驾驶员、调度员、乘务员、站务员等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职业道德、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及旅客急救等基本知识技能的上岗培训及日常培训考核,上岗培训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日常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结合岗位劳动强度和技术等级,建立健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价格相适应的调整机制,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关爱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及时进行干预、疏导和调节,落实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第三十八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加大节能环保和科技投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运营调度、服务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及时发布运营服务信息,提供出行查询等服务,并为网络充值、移动支付等提供便捷条件。

第三十九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提供车辆视频监控数据,及时做好计划、统计报表、动态监控等数据、信息的上报工作。

第五章 运营安全

第四十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公共

汽车客运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如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三)科学界定公共汽车运营的重点场站、线路和时段,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重点地配备乘务管理人员,跟车加强反恐及安全防范,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四)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其管理的场站、运营车辆等的安全设施完好有效;

(五)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六)及时处理、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运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在公共汽车和场站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定期对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更新,保证车辆及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运营安全。

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协调、解决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发现公共汽车驾驶员有涉嫌吸毒、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乘客应当自觉接受、配合安全检查。对于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制止其乘车;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应当在看护人的陪护下乘车。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公共汽车;

(二)在公共汽车场站及其门前30米以内道路、公交站台及其沿道30米以内道路擅自停放公共汽车以外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正在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工程抢险等特殊车辆除外)、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

(三)在公共汽车场站及其周边划定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道或者不经专用通道进出快速公交封闭式站台;

(五)携带牲畜、犬猫等活体动物乘车(持证导盲犬、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

(六)妨碍乘客正常上下车;

(七)辱骂、殴打或者其他妨碍驾驶员正常驾驶的行为;

(八)擅自操作公共汽车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九)其他危害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对于前款行为,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报告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汽车及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盗窃公共汽车、设施设备;
-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迁移、毁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安全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三)覆盖、涂写、刻画,污损站台、站牌、候车亭,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四)擅自利用公共汽车或者相关设施设置广告装置;
- (五)其他影响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故意破坏视频监控设备和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计划、统计报表、动态监控等数据、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定期对公共汽车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二)未在公共汽车和场站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三)聘用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四)未对驾驶员、乘务员等进行培训考核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汽车场站及其门前道路、公交站台及其沿道道路擅自停放非机动车、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覆盖、涂写、刻画,污损站台、站牌、候车亭,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侵占、拆除、迁移、毁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安全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擅自利用公共汽车或者相关设施设置广告装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和车辆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1年6月24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倡导文明养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缉私、搜救、导盲等工作犬和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按照标准要求等饲养和配备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度,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按照职责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管救助、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

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居(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对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劝阻、记录、报告。

个人和单位养犬的,应当自养犬之日起七日内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

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相关经营单位、相关社

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和参与养犬管理工作。鼓励民间组织和个人依法从事养犬培训、犬只救助、犬只训练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对于违法养犬行为,可以通过 110、12345、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犬只出生满九十日起三十日内以及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为犬只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八条 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进行分区域管理。

重点管理区是本市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扩大重点管理区范围,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市禁止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予以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个人养犬的,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一只。

重点管理区内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机构。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无因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的记录,无三年内犬只被没收或者被吊销养犬登记证

的处罚记录。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明、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三条 单位确因护卫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且无三年内犬只被没收或者被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记录。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凭证;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犬只专门管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养犬必要性的说明;

(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五)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

(六)单位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并为犬只植入或者佩戴电子身份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一并告知申请人七日内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机构。

养犬登记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并由公安机关书面告知养犬人。有效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凭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办理延续登记。

公安机关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

第十五条 养犬人、登记的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丢失无法找回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补办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应当到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办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养犬登记、犬只免疫等提供便民服务,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狂犬病免疫接种点。

第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犬只免疫、养犬登记等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将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是养犬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二)驱使、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 (三)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四)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 (五)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在校门周边遛犬;
- (六)在住宅楼、办公楼的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遛犬;
- (七)遗弃、虐待犬只;
- (八)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
- (二)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为犬只戴嘴套、怀抱、收紧牵引带、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措施,主动避让他人;

(三)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同意;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二)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牵引带,主动避让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妇和其他行动不便的人;

(三)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任何人不得携犬外出。因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 (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 (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档案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场馆;
- (三)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公园等场所的特定区域和时间允许携犬进入;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特定区域禁止携犬进入。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犬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有效约束犬只,避免犬只伤害他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犬只死亡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养犬登记办理机构将死亡犬只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按照实际需要设立犬只留检机构,负责流浪犬只、送交犬只、没收犬只等的收管救助等工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犬只留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犬只留检机构收管救助的流浪犬只,核查到养犬人身份信息的,通知养犬人七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回。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回的,视为遗弃犬只。

犬只留检机构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鼓励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和单位领养犬只。领养人不得销售领养的犬只。

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流浪犬只的管理工作,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做好流浪犬只的处置。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

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流浪犬只进行临时收管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

鼓励发现流浪犬只的个人和单位及时向上述机关和组织报告。有关机关和组织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五条 从事犬只销售、诊疗、展览、美容、寄养、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

记、防疫、检疫等有关手续。

销售犬只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买受人信息,告知买受人本市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市禁止销售烈性犬只。

禁止在住宅楼、办公楼内从事犬只销售、诊疗、展览、美容、寄养、训练等经营活动。

从事犬只相关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违法饲养禁养犬只,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犬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住宅楼、办公楼的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地下车库遛犬污染环境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遗弃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养犬登记证。

(三)虐待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束牵引带牵引犬只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犬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携犬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犬只自行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拴养或者圈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携犬外出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销售烈性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经营活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经营活动污染环境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一年内累计受到三次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和单位;犬只管理人,是指养犬人以外实际控制和管束犬只的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2月1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全域文明城市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弘扬新风正气、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德治与法

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各方参与、奖惩并举、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职责,建立保障机制,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检查、评估、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 (四)宣传、推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典型;
- (五)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六)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以及交通、旅游、金融、医疗、通信等窗口行业工作人员,应当在践行文明行为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以下文明行为: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二)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 (三)维护市容,爱护公物;
- (四)保持秩序,遵守礼仪;
- (五)爱岗敬业,勤勉尽职;
- (六)尊老爱幼,邻里和睦;
- (七)诚实守信,友善互助;
- (八)文明上网,理性表达;
- (九)崇尚科学,移风易俗。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制定市民文明公约,并向社会公布。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交通、旅游、餐饮等基本文明行为规范。

鼓励在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管理规约、社团章程中约定文明行为准则内容,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九条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保障其合法权益。

在见义勇为发生现场,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职责、义务,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进行救助和保护。

鼓励公民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积极援助和保护。

第十条 鼓励开展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公益活动。

单位和个人财产捐赠用于慈善公益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提倡捐献遗体和器官。

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和捐献者等按照规定享受优待、礼遇。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扶持、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完善志愿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储蓄制度。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专业社工、法律服务、心理咨询等社会专业力量开展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活动。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社会专业力量开展前款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时间和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等,为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

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按顺序排队、插队;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乱涂乱写,乱贴乱发广告;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五)开展室外演唱演奏、商业宣传、广场舞等活动,其噪音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六)违规占用公共空间;

(七)毁坏公共设施,损坏树木花草;

(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九)携犬户外不按照规定使用牵引带,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十)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不礼让行人,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向车外抛掷物品,违规停放;

(十一)非机动车不在规定车道内行驶、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乱停乱放;

(十二)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护栏,过马路时低头看手机。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对前款重点治理清单适时予以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提出统一治理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有

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的治理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应当加强监督管理;涉及多部门执法的,可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需要,加强市政、交通、文体、治安、环卫、公益广告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大型居住区、大型商场、三星以上酒店、二级以上医院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不得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护单位应当在人口密集区域的河道以及其他危险河道的适当位置设置救生圈等救生设施设备。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推广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

急救设备。红十字会应当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利用公共场所(地)、公共交通工具和公益广告设施等宣传、倡导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开展德育、美育等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文明行为习惯。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适时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人进行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其养成优良品德和良好行为习惯。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通过组织开展时代新风行动、移风易俗行动、群众性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等方式,推动公民文明行为养成。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应当建好用好道德讲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道德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先进人物。

第二十九条 教育、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互联网信息管理

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行业文明行为建设,及时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报道文明行为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可以发表声明予以谴责。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行为人不听劝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府公共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三十二条 因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信息或者因不文明行为受到处罚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法不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按顺序排队、插队的,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开展室外演唱演奏、商业宣传、广场舞等活动,其噪音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相关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进行提醒,并加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

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的修改内容

1. 为保障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避免建设浪费，草案增设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容，要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至轨道交通开工建设前，对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管线等工程建设进行规划控制。

2. 吸取其他城市地铁隧道钻穿等事故教训，借鉴无锡等城市有益做法，切实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根据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以及我市轨道交通设施管理实际需要，增加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进行论证和安全评估的要求，增加高压电缆管沟保护规定。

3. 根据我市轨道交通运行管理实际需要，参考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对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设施容貌和运营安全的部分行为作出修改调整。

4.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修改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相关违法行为的罚则。

二、关于《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的修改内容

1. 根据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的内容，增加相关部门制定乘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要求。

2.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修改覆盖、涂写、刻画，污损站台、站牌、候车亭，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罚则。

三、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修改内容

1. 条例实施后，各方均反映现行重点管理区范围较小，未将部分人口密度大、已经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纳入其中；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该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也提出扩大重点管理区范围的要求。经与市公安、城管等部门研究，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相衔接，对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作出调整，明确重点管理区是本市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并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扩大范围。

2. 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将携犬出户部分规

范的适用范围由重点管理区扩大为一般管理区。

3.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修改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行为的罚则。

四、关于《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修改内容

1. 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对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条款作了修改,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

构”。

2.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并与《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协调,修改在部分河道设置救生圈等救生设施的表述,删去携犬出户不使用牵引带和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罚则。

3. 根据有关要求,删去了部分条款中有关创建、表彰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6月28日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委编办，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司法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

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新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四件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贯彻国家对相关工作的最新精神和要求，立足江苏省情实际，特别是修改了一些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绿化条例

(2015年12月30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6月24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绿化职责
第三章 绿化规划
第四章 绿化建设、管护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盐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绿化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保障。

第三条 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城乡统筹和政府组织、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法保护耕地资源,保障绿化所有权人和管护者合法权益,促进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市推行林长制,构建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推进

美丽盐城建设。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绿化工作,将绿化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绿化目标,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保障绿化建设和管护资金的投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绿化生态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依法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对在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绿化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活动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城、镇规划区外的绿化行政管理工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规划区内的绿化行政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绿化工作。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监督本辖区内的绿化建设和管护工作,处理绿化应急事件,协助调查绿化违法事件。

第十一条 绿化建设和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公共绿地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由本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内的绿化,由业主共同负责,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护;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县级以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乡村公路的绿化,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市道路的绿化,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六)开发区、园区、港区、机场的绿化,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七)河堤、海堤的绿化,由水利部门负责;

(八)自然保护区和旅游景区的绿化,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除前款规定以外,绿化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地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造林绿化。

已确权给农村居民的集体林地,由农村居民

负责绿化。

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在宅基地范围内种植树木,树木收益归种植者所有。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的义务植树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根据规划下达义务植树任务,督促义务植树责任单位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履行植树义务。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植树造林、认养树木、认养认建绿地等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养公共绿地履行植树义务的,可以在所在地绿化委员会指导下和公共绿地管护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共绿地实施养护,并根据协议对公共绿地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三章 绿化规划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绿化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绿化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水利、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管网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 绿化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永久性绿地,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经公布的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其范围和用

途,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调整;
- (二)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确需改变永久性绿地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听证、论证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后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整的永久性绿地三千米半径范围内,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新建绿地予以补偿,并在一年内完成建设。

第十九条 植树造林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第二十条 绿化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以乡土植物为主。

生态防护林应当多树种合理配置,乔、灌、草结合,建立适合本市沿海生态环境、生产条件和社会需求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结构。

城市绿化应当保持历史特征和自然风貌,提倡立体绿化和庭院绿化,注重绿化效果,发挥绿化功能。

第二十一条 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低于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沿海滩涂新围垦土地用于生态防护林建设的土地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城市新建区的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旧城改造区的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章 绿化建设、管护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绿化的建设和管护应当遵守

技术规程,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

绿化工程的设计和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耐盐植物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建立实验繁殖基地,培育良种壮苗。

第二十四条 绿化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绿化管护工作,根据需要建立管护组织,配备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林木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制度。年度森林采伐量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并限期更新。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宅基地范围内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采挖移植城市范围外的林木参照采伐林木管理。胸径五厘米以上的林木实行采伐限额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以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路、河道、海堤的防护林,应当保持林种结构稳定和景观稳定。树种更替和林木更新应当经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范围内的绿化树木禁止损毁和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自然保护区内的树木禁止采伐。

第三十条 禁止采伐、擅自移植、非法买卖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档挂牌,落实管护责任。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管护。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并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无管理单位或者权属不明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的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林地和园林绿地,不得在林地和园林绿地内开挖取土、倾倒垃圾、搭建房屋和棚架、损坏绿化设施、毁坏植被。

确需临时占用林地和园林绿地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临时占用林地和园林绿地的,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植被。因占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义务植树规划和任务,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永久性绿地管理和保护机制,管护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及其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抵押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采挖移植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盗伐或者滥伐林木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法买卖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和其变卖所得,可以对买卖双方分别处以交易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采伐或者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评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处以所占园林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为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名木为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盐城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盐城市绿化条例》是我市2015年7月获批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上位法均作了修改,我市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名称、职责、管理职能等也作了调整。因此,对照上位法的最新规定,对相关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同时,明确绿化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删去了木材运输证的规定和罚则以及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

二、全面推进林长制。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也对林长制作了规定。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做深做实林长制,“十三五”以来全市造林总量位居全省第一。据此,增加规定“本市推行林长制,构建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推进美丽盐城建设”的内容。

三、规范永久性绿地管理。随着我市城市化不断向纵深推进,对永久性绿地的确定、保护以及调整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因此,对永久性绿地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因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调整、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等情形,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听证、论证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要求在调整的永久性绿地三千米半径范围内,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新建绿地予以补偿,并在一年内完成建设。

四、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对城市绿化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要求植树造林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五、完善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体系。参照《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职责,增加规定对无管理单位或者权属不明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六、从严惩治违法行为。为避免违法行为出

现无罚则可适用的情形,在法律责任部分增设指引性条款;严肃部门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在绿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

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城乡绿化规划管理，健全绿化管理体系，根据《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盐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正十分必要。该决定主要对部门职责、全面推行林长制、永久性绿地管理、耕地用途管制、古树名木管护责任、惩治违法行为等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2024年6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制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范,对有关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充电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各类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电力等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安全检查。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场所充电,遵守充电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履行充电安全义务。

禁止在住宅小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

(二)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电缆、插座充电;

(三)使用改装、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蓄电池、充电器充电;

(四)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乘坐电

梯入户充电；

(五)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或者其周边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的消防设施、器材；

(七)其他影响充电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安全巡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采取切断充电电源,清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合理措施;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明确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

第六条 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组织已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的,可以依法利用小区周边闲置空地建设充电设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第七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其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具备过充断开、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按照规范配备监控、报警、灭火等设备;在室内场所设置的,应当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措施。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运营

主体应当加强安全巡查,做好充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清除消防隐患。

鼓励推广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柜、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和安装电梯智能识别阻止系统。

第八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分为电价和充电服务费。充电设施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根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降低充电服务费。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职工提供充电便利。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违反本规定,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违反本规定,未劝阻和制止不安全充电行为,或者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相关工作。

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居住人员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6月28日由扬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难,违规充电行为引发火灾的风险高,一旦失火极易引发“小火亡人”事故,已经成为影响住宅小区安全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经统计,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两百万辆,2023年全市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121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33.62万元,受灾户数117户,虽然未造成亡人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但其潜在风险巨大,稍不留意就有引发“大火巨灾”的可能。目前省、市两级在相关领域仍处于法律空白区,因此,我市有必要结合扬州实际,尽快出台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压实责任、消除隐患风险,确保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起草过程

为更好地提升地方立法对中心大局的“贡献度”,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及时调整2024年立法计划,将制定《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作为我市首部“小快灵”立法。3月4日,正式启动该项

立法,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建立“小快灵”立法双组长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期间,社会建设委、法工委以及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管理局)等深度协同、有机联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发布网络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863份,召开政府部门、常委会专职委员、立法专家顾问、基层群众、社区居民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12场,赴2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全方位征求意见,共征集意见201条,努力追求立法“最大公约数”。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二条,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从“全链条”角度明确各方消防工作责任,细化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管理单位以及居民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中的法定职责。二是夯实基层管理能力建设。从法规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夯实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网格力量,明确其在日常管理、隐患整改、充电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的职责。赋予物业管理单位采取切断充电电源,清理易燃、易爆物品等措施的权利,提升其参与管理的底气。三是加强基础充电设施建设。借鉴各地的经验做法,明确新建、改建、已建成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加装、改造和利用原则,做到疏堵结合。四是充分鼓励技防措施应用。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外提供充电服务,鼓励推

广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系统、智能化电梯阻挡系统等措施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水平。五是明确物业失责惩戒措施。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对单位和个人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处罚的基础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责任单位不履

行职责的具体处罚措施。同时,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对个人禁止行为的责令改正内容,确保责任清晰明确,层层落实到位。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请予审议。

关于《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规定的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的意见，向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成为市民主要代步工具，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难，违规充电引发火

灾等问题日渐突出。为了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扬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相关法规十分必要。规定在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基层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基础充电设施建设、鼓励技防措施应用、明确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职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抗旱和供水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道岸线资源,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整治、保护、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大运河以及湖泊、水库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制度,明确河道管理单位,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河道管理协同保护、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四条 除由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流域性河道外,本市河道划分为市级河道、县级河道和镇级河道。

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为市级河

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也可以根据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由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县域重要河道为县级河道,其他河道为镇级河道。县级河道和镇级河道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明确河道管理单位。

第五条 本市河道管理实行名录制度。

市级河道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县级河道、镇级河道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道名录应当包括河道名称、起止点、河道长度以及水域面积、主要功能、河道管理单位等内容。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河道具有水力联系,共同发挥水利功能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等,为河道不可分割部分,应当划定为河道管理范围。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水网建设,通过水系连通、生态护岸、堤防修复、滨水空间改造、清淤疏浚等措施,加强河道整治,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和历史风貌,防止水土流失和河道淤积,美化河道环境。

河道整治方案与整治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

公布。河道整治工程验收合格后,有关资料应当及时移交工程管理机构,并落实管护责任。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河道淤积情况,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道清淤应当合理选用清淤方式,推进淤泥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淤泥利用应当经过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定期排查河湖岸线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及时整治岸线违法占用行为,保障自然岸线比例。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提出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道名录,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保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组织编制并实施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巡查、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或者查处违法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河道水闸、泵站、堤防、护岸等涉河工程设施的运行监管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入河雨水排放口调查,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做好排涝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工程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工程设施完工后,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位置和界限。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管方案,对工程设施施工进行全程监管。

工程设施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依法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的监管,建立排污口档案,进行分类整治,加强动态监测。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排污口,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县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县域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跨县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河道,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资金保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河道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村河道的定期轮浚机制。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二年内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系、水域状况、开发利用等基础情况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情况制定农村河道的轮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市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农村河道管护责任制和责任人员,加强水面清洁、堤坡整

洁、河道畅通、水域安全等日常巡查,探索农村河道管护市场化运作,巩固农村河道治理成果。

本条所称农村河道,包括农村地区的县级河道、镇级河道以及村庄河塘。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定期开展涉河历史文化遗存普查,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河道、桥梁、水闸、码头、围垦遗迹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遗迹编制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河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和修复工作,发挥保护对象在公共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等方面的功能,推动形成特有文化印记、文化符号和文化业态,促进活化利用。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有序开展古运河生态环境修复,针对古运河做好城市设计,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文化旅游融合提升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运河沿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提高古运河水环境承载能力。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开放水利水运工程非核心区域场所,普及水情和水文化知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水利风景区、亲水乐水载体等建设,丰富水文化展示形态。

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河湖生态和文化旅游,鼓励市场主体开发新型亲水乐水娱乐休闲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确定可以开展水上运动的河道(段)及水上运动项目,推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水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河道管理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河道保护志愿服务。河道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设立民间河长、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河道日常管理社会化。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围垦河道。擅自围垦河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已经擅自围垦河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清退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违反前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养殖、投放、丢弃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违反前款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损坏、影响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发挥正常功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修复、恢复;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依法由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免除其承担排除妨碍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全文共二十四条,采用不分章体例,坚持地方立法解决本地问题的“小切口”导向,避免简单重复上位法,突出有地方特色、符合地方需要的内容,对河道分级管理、名录制度、河道整治、生态流量管控、农村河道治理、古运河保护、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为加强河道管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道岸线资源、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充分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关于河道分级管理制度和管理范围

为使河道分级更加清晰、便于实际操作,《条例》第四条对河道的分级管理权限进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县级河道、镇级河道的管理单位,并在第五条对相应级别河道的名录制度进行规定。鉴于上位法对河道管理范围进行了规定,《条例》第六条进一步细化标准,明确相应的河道不可分割部分应当划定为河道管理范围。

二、关于农村河道治理

农村河道是河道管理的重点难点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热点。《条例》第十五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涉农村河道管护相关规定,在充分吸收

镇江有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定期轮浚、日常管护以及责任主体等作出规定,并明确农村河道范围,加强农村河道治理。

三、关于河道保护和利用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对河道整治和清淤要求进行规定,并强化长效管护,要求河道整治工程结束后及时移交并落实管护责任;第九条、第十条分别对河湖岸线修复、生态流量管控作出细化规定;第十六条对涉河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和利用进行规定;第十七条对市民普遍关注的古运河保护,规定市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有序开展古运河生态环境修复,针对古运河做好城市设计,并对排污限制作出规定;第十八条对建立健全水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河湖生态旅游和水上运动产业发展等内容进行规定。

四、关于河道协同治理

《条例》坚持各级政府与有关部门各司其责、条块联动、协同治理,第三条要求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对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具体职责进行规定,并规定开展河道管理联合执法等工作;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分别针对定期组织相关安全检查、入河排污口监管整治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明确协同治理要求。

五、关于违法行为处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针对各方反映集中且《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未明确规定法律责任的围垦河道、非法倾倒排放、

投放外来物种等行为,依据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并参考其他城市法规,明

确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农委,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随着镇江市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

加快,河道管理权责不明,监管缺位、错位,破坏河湖环境行为易发多发,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逐步显现。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抗旱和供水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镇江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河道分级管理、名录制度、河道整治、生态流量管控、农村河道治理、古运河保护、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型配置和生产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选型配置、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质量和电梯选型配置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受委托管理电梯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

电梯安全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家庭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电梯使用安全教育,培养未成年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和习惯。

第六条 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方式。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产品,开展风险管理服务。

第七条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和有序竞争;依据协会章程,发布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和主要零部件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咨询等活动。

第二章 选型配置和生产

第八条 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应急救援、消防、节能环保、无障碍通行等需要。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电梯安装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以及电梯制造或者安装单位对电梯土建工程进行现场查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电梯安装施工。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做好房屋安全性论证,确保新增工程结构、井道、底坑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九条 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内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温度调节器,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鼓励在既有电梯机房内采取加装温度调节器等环境温度控制措施。

鼓励为电梯配备断电自动平层装置、智能识别阻拦系统。

第十条 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交付使用前完成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有效覆盖;配备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的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并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数据接口。

公众聚集场所、住宅小区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依法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推进既有载人电梯实现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有效覆盖;鼓励为既有载人电梯增设电梯运行监测装置、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质量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性能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

(一)明确电梯主要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查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五年,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二)为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必需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排除电梯故障;

(三)永久保存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出厂随附技术资料副本;

(四)配合相关部门调取电梯运行参数和故障记录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不再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其他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对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改造电梯的,施工单位应当更换电梯产品铭牌,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改造资质证件编号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施工单位将钥匙、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使用单位的,即为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前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擅自使用。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以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

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协助、指导。

鼓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管理电梯,履行电梯使用单位职责。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之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不得故意损毁档案或者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修理、改造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电梯的使用功能,并在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责任、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统一应急救援标识,并以明示方式告知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停止装置;

(三)保持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干燥、无渗漏水,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的温度、湿度、光照度等环境要求,确保电梯应急照明、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电梯运行监测装置、视频监控设施等正

常、有效；

(四)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保持电梯层门、轿厢内干净整洁,引导和监督乘用人正确使用电梯,运载易造成电梯损坏的装修材料、建筑垃圾等物品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出现无维护保养单位的情形,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签字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并将确认资料纳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六)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发现事故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及时组织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采取围蔽、警示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告停止使用原因和所需时间;

(七)购买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电梯零部件和型式试验证明的安全保护装置,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修理;

(八)装修电梯轿厢的,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不得改变层门、轿厢的结构;

(九)电梯轿厢内安装电子广告显示屏等电子设施的,不得影响电梯使用安全;

(十)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义务。

消防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消防电梯标识,确保消防电梯消防控制模式的优先级。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的,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三)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每年度公开一次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经费支出情况,接受业主监督,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四)非电梯故障等安全原因,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擅自停用住宅电梯或者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第十八条 电梯保修期满后的更新、改造、修理费用,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相关费用。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所有权人应当在电梯加装前明确电梯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资金的来源和分摊办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老旧电梯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经费筹措机制。

第十九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安全、文明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处于停止使用状态的电梯;

(二)超过电梯额定载重量使用电梯;

(三)倚靠电梯门,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或者在其出入口滞留;

(四)强行开启或者阻挡关闭电梯门;

(五)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附属设施、安全注意事项或者电梯安全相关的标志、标识;

(六)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者未采取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

(七)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八)在电梯轿厢内打闹、蹦跳、吸烟、遗撒垃

圾、便溺；

(九)其他影响电梯安全、文明使用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职责。

发现乘用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其他乘用人有权进行劝阻;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是否继续使用或者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一)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遭遇严重水浸或者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停止使用的;

(三)故障率高,电梯使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电梯恢复使用之前完成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安全评估结论。

受委托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二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前,将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资质范围、固定办公场所、作业人员、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

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维护保养人员和工作过程的管理,将维护保养数据及时上传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络平台,并保证数据真实、完整。

鼓励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线上检查维护和现场维护保养相结合的按需维护保养。

第二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维护保养说明书、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和电梯实际使用状况,制定、实施维护保养方案;

(二)定期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的电梯进行应急演练;

(三)对维护保养现场采取围蔽、警示或者安排专人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四)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如实记载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四年;

(五)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排除故障,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在故障排除前停止使用电梯;

(六)更换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电梯零部件和型式试验证明的安全保护装置,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修理;

(七)不得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或者设置技术障碍,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

(八)不得擅自将其承揽的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九)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

准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停止使用电梯的书面意见,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并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梯的;
- (二)使用已经报停、报废的电梯的;
- (三)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
- (四)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业务前,将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资质范围、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检测人员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电梯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由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机构实施。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开展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检测内容以及检测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自行开展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受委托实施检测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及时将检验、检测相关数据上传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络平台,并保证数据真实、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

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理。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
- (二)困人故障率高或者近二年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电梯;
- (三)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
- (四)安全投诉、举报较多的电梯;
- (五)其他需要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电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电梯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信息进行采集、统计、分析,开展风险监测,实现智慧监管。

第二十七条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的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投诉、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协调和保障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电梯应急处置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按照就近就快原则指挥调度,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救援服务联系正常、应急救援通道安全畅通;收到电梯困人故障报警后,立即组织救援,通知并协助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

发生电梯事故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排险救援,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设立二十四小时应急救援电话,服从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的指挥调度。除不可抗力外,维护保养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并及时向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报告救援情况。电梯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区域的,应当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组织进行现场查验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安装电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安装的电梯机房内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温度调节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擅自将其承揽的

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统一应急救援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保持电梯应急照明、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正常、有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出现无维护保养单位的情形的,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或者签字确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更换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电梯零部件、不具有型式试验证明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将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电梯修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设置技术障碍,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职责

厘清适用范围、理顺管理职责是保证电梯安全的重要前提。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照全链条、全过程的要求,《条例》首先明确电梯安全管理的范围,强调家庭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依照本《条例》执行(第二条)。其次,《条例》规定各方职责:一是明确政府的领导职责,要求市、县级市(区)政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园区)予以配合、协助(第三条)。二是明确部门管理职责,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电梯土建工程建设、选型配置设计审查和物业监督管理中承担的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第四条);三是明确各方共治责任,规定新闻媒体、家庭、学校等的宣传教育职责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责任,推动各方参与,凝聚治理合力(第五条、第七条)。

二、关于选型配置和生产

《条例》坚持源头管控,严把电梯安全“头道关”。一是围绕电梯土建工程设计、建设,规定在电梯安装前,组织对电梯土建工程进行查验,要

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做好房屋安全性论证,明确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不得少于五年,避免建设环节“先天不足”。(第八条)。二是围绕电梯硬件配置,要求在新安装的电梯机房内加装温度调节器,为新安装的载人电梯配备运行监测装置,实现通信信号有效覆盖,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新安装的载人电梯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同时鼓励为电梯安装断电自动平层装置、智能识别阻拦系统等,着力提升安全系数、保障电梯可靠运行(第九条、第十条)。三是围绕各类电梯生产活动,进一步强化电梯制造单位的安全保障责任,要求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排除电梯故障(第十一条);强调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对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改造电梯的,施工单位应当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第十二条)。

三、关于使用管理

电梯安全重点在使用环节,关键是落实主体责任。《条例》一是聚焦电梯使用单位。首先对使用单位的确定作出规定,强调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使用单位确定提出要求(第十四条);其次从建章立制、设备管理、日常养护、隐患整改等十个方面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管理义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第十六条);最后,明确电梯使用人委托开展电梯安全评估的情形,确保电梯始终在安全轨道上运行(第二十条)。二是突出物业

服务企业。立足我市物业管理现状,在规定电梯使用单位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其及时报告、接受监督,不得擅自停用或者限制业主乘用电梯(第十七条)。三是紧抓电梯乘用人。要求乘用人按照电梯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使用电梯,并从安全和文明两个方面列出了实践中较常见的九项禁止行为,同时明确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职责,规定其他乘用人予以劝阻的权利和电梯使用单位的劝阻、制止义务(第十九条)。

四、关于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是电梯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针对维保单位和检测机构分散、流动的现状,《条例》要求其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将相关信息告知市市场监管部门,并将相关数据及时上传监管部门网络平台(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针对电梯维护保养不规范问题,《条例》规定了电梯维保单位的九项义务,对较为突出的更换不合格零部件、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回路等作了细化、明确(第二十二条),同时,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检验不合格、使用报废电梯、违规改

造等情形,明确了维保单位的报告义务(第二十三条)。针对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新要求,《条例》明确开展电梯检验、检测的主体和隐患整改、公示等要求,保障改革更好落地(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电梯安全涉及主体多,责任链条长,需要过硬监管作保障,高效应急作兜底。监督管理方面,《条例》要求实现智慧监管,列出电梯安全检查重点,并规定检查结果公开、约谈、投诉举报等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应急处置方面,《条例》构建政府、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四方责任体系,确定城市建成区30分钟、其他区域1个小时的救援到达时间,保证最大限度缓解恐慌、抢救生命、挽回损失(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前面章节规定的禁止行为,结合上位法,分别对未开展电梯土建工程查验和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不履行相应义务等情形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泰州市电梯数量快速增长,涉及电梯安全的事故时有发生,电梯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电梯安全管理职责以及电梯的选型配置和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对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 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

(2024年6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为了规范网约房经营活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约房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应当遵守本决定的规定。

本决定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房源、接受预定并完成交易,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城乡居民房屋及依法依规可供居住的其他场所。已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网约房依照旅馆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二、网约房应当符合建筑质量安全标准和治安、消防管理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盗、视频监控、身份识别设施。

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网约房不得放置烟(含电子烟)、酒和成人用品等不适宜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用品,不得提供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服务。

三、网约房经营者应当登记和核验入住人员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即时通过网络向公安机关传输相关信息;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

四、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网约房经营者应当询问并记录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网约房住宿时,应当有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网约房经营者接待无前述人员陪同的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住宿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发现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二)发现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嫌疑的;

(三)接待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无法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的;

(四)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其他情形。

六、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如实报送本人以及与其共同入住未成年人的有效身份信息,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完成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留宿身份信息未经

登记核验的未成年人。

七、公安机关应当指导、督促网约房经营者依照本决定的规定登记、核验和传输相关信息，依法查处网约房经营者违法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行为。

八、网约房经营者未依照本决定的规定登记、核验和传输相关信息，或者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本决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有权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十、本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24年6月27日经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的结构和内容

《决定》不分章节,共有十条,主要内容有,本决定的适用范围、网约房的定义、网约房接待未成年人的条件、网约房经营者的义务、网约房入住人员的义务、公安机关的职责及网约房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二、《决定》的主要特点

《决定》系本年度“小快灵”立法项目,坚持规范新业态发展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并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着眼点,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总结了宿迁市在未成年人保护及网约房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并将其融入法条之中。

三、主要制度设计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网约房的定义

《决定》第一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约房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应当遵守本决定的规定。本决定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

网等信息网络发布房源、接受预定并完成交易,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城乡居民房屋及依法依规可供居住的其他场所。已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网约房依照旅馆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二)关于网约房接待未成年人的条件

《决定》第二条明确了网约房可以接待未成年人的条件和情形,即应当符合建筑质量安全标准和治安、消防管理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盗、视频监控、身份识别设施。

不得放置烟(含电子烟)、酒和成人用品等不适宜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用品。不得提供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服务。

(三)关于网约房经营者的义务

《决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要求网约房经营者应当登记核验入住人员信息,并即时向公安机关传输。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应当询问、记录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接待无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

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

发现未成年人存在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关于网约房入住人员的义务

《决定》第六条规定,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如实报送本人以及与其共同入住未成年人的有效身份信息,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完成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留宿身份信息未经登记核验的未成年人。

(五)关于公安机关的职责

《决定》第七条明确,公安机关应当指导、督促网约房经营者依照本决定的规定登记、核验和传输相关信息,依法查处网约房经营者违法违规

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行为。

(六)关于网约房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决定》第八条明确,网约房经营者未依照本决定的规定登记、核验和传输相关信息,或者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规定

《决定》第九条明确了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本决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有权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此外,《决定》第十条还规定了本决定的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已于6月27日由宿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委网信办，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7月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网约房经营活动，保障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十分必要。决定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着眼点，对网约房接待未成年人的条件、网约房经营者的义务、网约房入住人员的义务、公安机关的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特别是对发现未成年人存在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等情形，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全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217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4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965亿元。省级拟使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0亿元，其余专项债务限额和全部一般债务限额共1999亿元均转贷市县。

(一)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核准我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850.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171.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678.96亿元。加上本年新增限额2179亿元后，2024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029.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85.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643.96亿元。(见草案表六)

2023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732.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667.0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065.81亿元。2024年，加上

发行新增债券2179亿元，减去预计偿还到期债务本金218.85亿元，预计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4692.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811.7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881.19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省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49.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3.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16.19亿元。加上本年省级拟使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0亿元后，2024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29.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3.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6.19亿元。(见草案表六)

2023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44.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84.1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60.78亿元。2024年，加上本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80亿元，减去预计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0.5亿元，预计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24.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84.1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40.28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2179亿元中，去年12月份已提前下达1392亿元，并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纳入年初预算；其

余限额 787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9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4995.79 亿元调整为 5063.79 亿元。(见草案表一)

2.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转贷市县支出 6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995.79 亿元调增为 5063.79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2611.32 亿元调整为

3330.32 亿元。(见草案表三)

2.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一是省级专项债券增加支出 130 亿元,支持交通运输、高校宿舍等领域项目建设;二是转贷市县支出增加 58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总计由 2611.32 亿元调整为 3330.3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四)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科学分配各地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并严格落实还本付息责任、坚决防范债券兑付风险。

关于《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向本次会议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了专题调研，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及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核准我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850.24亿元，加上下达我省今年新增债务限额2179亿元，2024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029.24亿元。

新增限额2179亿元中，已于去年12月提前下达1392亿元，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纳入年初预算，其余限额787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其中：一般债务68亿元、专项债务719亿元。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新增一般债务收入68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增加68亿元，由年初4995.79亿元调整为5063.79亿元，收支保持

平衡。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719亿元中，省级使用130亿元支持交通运输、高校宿舍等领域项目建设，其余589亿元转贷市县，支持交通运输、社会事业、医疗教育等领域项目建设，以上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增加719亿元，由年初2611.32亿元调整为3330.32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审查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贯彻了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储备项目质量和债务风险水平等情况，总体合理可行；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收支安排清晰，资金用途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健全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切实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强化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按照政府债务

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债券发行、拨付和使用工作。科学分配各地债务限额,尽快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解下达至市县,督促市县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相关法定程序。加快新增政府债券的发行与使用进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禁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

(二)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遵循收益与成本平衡原则,提前梳理、论证、储备项目,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加强对项目

落地的要素保障,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重点培育服务列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的优质项目,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偿债保障机制,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及时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持在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推动政府债务与经济良性循环,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对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江苏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林 康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总的来看,上半年全省经济高开稳走、回升向好,经济增速好于全国及周边省份,主要指标增长好于年初预期预判,较好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切实扛起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

——地区生产总值63326亿元、同比增长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75亿元、同比增长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178.4亿元、同比增长4.9%;

——外贸进出口总额26833.4亿元、同比增长8.5%,实际使用外资131.2亿美元、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5.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比重50.6%,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41.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94元、同比增长5%,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3%;

——城镇新增就业75.4万人、同比增长4.1%,6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4.5%;

——PM_{2.5}浓度38.5微克/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6.5%,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94.3%;

——夏粮总产量286.1亿斤,种植面积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6.7%和14.2%。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对照年初省人代会确定的42项计划指标,28项半年度统计指标进展顺利,其中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两项指标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外贸进出口总额、城镇新增就业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12项指标完成情况快于序时进度;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8项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序时进度要求;6项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一是消费方面,受居民收入预期不稳、消费信心不足及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

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回落,低于年度目标 0.6 个百分点,但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扭转了去年以来低于全国平均的态势。二是外资方面,受地缘冲突加剧、美西方打压升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省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下降 30.1%,但降幅低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总量占全国比重 18.7%;部分发达国家外资增长较快,美国、德国、新加坡对我省实际投资分别增长 639.6%、125.6%、70.7%。三是财政收入方面,受去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抬高基数、政策性翘尾减收以及免抵调库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2%,低于年度 4% 的增幅目标,税占比 74.2%,下半年完成年度目标的压力较大。四是居民收入方面,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仍然存在“温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5%,低于 GDP 增速 0.8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 0.3 个百分点,但高于周边经济大省,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还需持续加力。五是生态环境方面,受跨年霾影响,全省 PM_{2.5} 浓度 38.5 微克/立方米,高于年度目标 6.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76.5%、同比改善 1.7 个百分点,但低于年度目标 3.5 个百分点,下半年加大空气质量改善不力地区专项治理力度,预计能够完成年度目标。其余 14 项指标不作半年度统计。

二、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

上半年,全省上下紧紧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导向、细化目标、实化举措,着力释放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一)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持续释放政策效应。加力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有效提振发展信心,经

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经济增量达 3014 亿元、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占全国增量比重 12.5% 左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6 月份 CPI 上涨 0.6%、连续 5 个月正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75.4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62.9%,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6 月末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接近 70%。二是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完善“1+5+13+N”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出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排查整改。实施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 98%,企业信息变更等 4 个创新示范“一件事”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6 月底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上半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9 家、居全国首位。三是持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体制机制,落细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条政策措施,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积极推进应收账款“清欠”工作。上半年规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10.1%,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4.7%,民间投资增长 6.2%、占比达 67.3%。

(二)着力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持续释放。一是“两重”“两新”政策带动作用明显。专班化对接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项目,首批下达我省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80.8 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 1/10,第二批上报 1431 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1.53 万亿元、申请国债资金 1561 亿元。印发“两新”行动方案及分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出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设备担”等支持政策,111 个制造业项目已获得 1.53 亿元省级贴息支持额度,47 家企业提交 4.8 亿元“设备担”需求,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15.7 万台、家电以旧换新 157.3 万台。二是消

费需求持续恢复。制定印发 2024 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开展“苏新消费·夏夜生活”促消费主题活动,发放 8.3 亿元惠民消费券及数字人民币红包。网络消费拉动作用增强,限上新能源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分别增长 35.5%、96.7%,限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 19.3%。旅游、演出等服务消费增长较快,全省 A 级旅游景区接待游客人次、游客消费分别增长 38.2%、31.1%。三是有效投资稳步扩大。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调度监测机制,上半年 450 个省重大项目、200 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完成率均超序时进度,计划新开工省重大项目开工率达 8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7%,其中制造业、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12.6%、11.2%。加速推进“水运江苏”建设,京杭运河苏南段“三改二”等标志性工程开工建设。四是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率先出台改善型住宅设计与建造导则,推进房票安置、以旧换新,房地产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6 月当月全省新建商品住宅销量环比增长 22.9%。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11%、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4.1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量居全国第一;二手住宅成交好于新房,上半年成交量下降 16.2%、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8.7 个百分点。

(三)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动能集聚增强。一是加速聚集战略科技力量。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全部开工,光刻胶公共测试服务平台正式运行,紫金山实验室成功举办全球 6G 科技大会,与中科院合作共建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公布首批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支持预研项目名单。新获批牵头建设 4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达 35 家,启动江苏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设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24.8 亿元,确定首批三家省“应用基础研究特区”试点单位,实施首批 56

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和 1715 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稳步实施《加快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5 个 100”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启动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57.98%,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9%。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作用。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专项政策,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组织 2401 家企业申报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半年数量占全省规上工业企业 34.9%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 43.3%的工业产值和 72.4%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四)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加速壮大。一是加快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出台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支持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开展优化升级试点,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升级版”。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6%、高于去年同期 0.3 个百分点。行业增长面超八成,前十大重点行业均同比增长,其中电子、化工、汽车、电力 4 个行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合计拉动规上工业增长 4 个百分点。规上小微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9%,高于全部规上工业 2.3 个百分点,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提升至 45.7%。二是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持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省级试点和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工作。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组建首批 14 支总规模 506 亿元的产业专项基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较一季度均提高 0.4 个百分点。先进计算、低空产业、人工智能、电动汽车、海工装备等产业发展迅速,上半年开票销售分别增长 206.8%、10.1%、29.2%、61.5%、33.2%,集成电路产量增长 32.5%。三是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印发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1-5 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5%，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增长 9%、高于去年同期 3.3 个百分点，生活性服务业增长 8%。十大门类行业“8 升 2 降”，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保持两位数增长。四是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赋能。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累计实施改造项目 5.5 万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启动实施覆盖率 82.4%。研究制定江苏省数据条例，组建成立省数据集团，发布全国首个算力基础设施规划。持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新建 5G 基站 2.6 万座、10G PON 端口 6.4 万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5 个。

(五)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一是强化粮食供应保障。有序实施夏收夏种夏管，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全省小麦、油菜籽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夏粮总产 286.1 亿斤、同比增加 4.7 亿斤，创历史新高。健全粮食应急保供体系，推进 4 个国家级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全省地方原粮储备规模达 110.6 亿斤、超出国家要求 22.8 亿斤，13 个设区市成品粮储备库存均可保证 10 天市场供应量。二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优化提质。深入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和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新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10 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达 204 个。推进“农业+”融合发展，持续开展“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全省休闲农业接待游客数量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5.7%，综合收入 582.6 亿元、同比增长 9%。三是抓细抓实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聚力盘活农村资产要素，上半年完成流转交易 11.2 万笔，交易金额 124.1 亿元。11 个县(市、区)和 8 个镇(街道)入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国家试点、数量居全国前列。四是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组织编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培育计划，加快建设第一批 1241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抓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户厕改造，推动村庄全域清洁，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超 50%。

(六)全力稳定外贸外资，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进出口延续较快增长。上半年外贸进出口规模连续 5 个月创历史同期新高。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9.4%、高于全国 6.6 个百分点。不断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对东盟、美国出口分别增长 13.6%、10.8%。二是更实举措引进外资。深入实施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落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提高外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便利度等 18 条举措，出台新版外资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继续保持全国第一，15 个超亿美元项目落地到资，新增 4 个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和 3 个重点外资项目。三是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深入实施“五大计划”，支持推动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招商发展。上半年我省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3.6%，中欧(亚)班列运量增长 18.8%。引导支持企业“走出去”，1-6 月新增对外投资项目数量、实际投资额分别增长 22.3%、31.2%。

(七)全面推进落实重大战略，城乡区域更趋协调。一是联动推进重大战略实施。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牵头组建首批 12 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成立长三角种业创新实验室联盟，联合发布年度 10 项一体化发展实项目清单，加快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推动航道升级成网、港口协同联动。认真抓好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主要支流断面优Ⅲ比例 100%。二是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印发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加快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南京、苏州率先转变发展方式,引领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同城化高质量发展。深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探索,积极推进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践。三是全面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研究制定海洋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平台载体等“三库三清单”,加快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引导扬子江城市群打造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支持建设沿沪宁高端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带、沿江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产业集聚带,打造若干在全球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列入国家计划,清单化推进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江淮生态经济区绿色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新型储能等高“含绿量”优势产业。研究修订共建园区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帮扶项目资金使用办法,省级南北共建园区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5个,完成投资较去年同期增长27%。

(八)有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发展成果普惠共享。一是着力提升居民收入。制定实施2024年富民增收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开展富民增收专项行动、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国平均水平多8460元、高40.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二是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友好型社会政策,扎实开展江苏在长三角地区人口规模结构变化研究,关注人口流动宏观态势和微观意愿,围绕厚植人口高质量发展优势等提出相关建议。研究起草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三是稳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坚持财力向民生等重点领域倾斜,民生支出占比78.9%,增速持续高于全部支出。实施新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扎实推进12类55件民生实事,时序进度达60%，“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星级中医馆”两件

民生实事项目入选中国式现代化典型案例。新增优质高中23所、普通高校4所、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12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最低补助标准提高至103元,基本医保参保人数8062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26万人。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3个城市入选第三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2%,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83.4%,开工改造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702个,接受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占比提升至17.5%,新增老年医院9家。

(九)加快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绿色成效更加显现。一是大力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动汽车、光伏、锂电池、海上风电、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研究制定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出台碳达峰碳中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印发试点建设方案和(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5个项目入选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位居全国首位。二是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推进重点行业治气先行先试,全面完成省内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上半年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6.5%、同比改善1.7个百分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重点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94.3%、同比改善2.4个百分点。三是扎实推进太湖安全度夏。持续深化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其关联骨干河道“一河一策”水质提升,流域2万余家涉磷企业已完成整治1.9万余家,太湖湖体平均水质为Ⅲ类,总磷浓度同比下降10%、达到2007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未发生蓝藻水华聚集现象,连续第二年实现上半年达良好湖泊标准。

(十)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安全底线守紧守牢。一是房地产领域。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

制,截至6月底共向金融机构推送“白名单”项目275个,对227个项目累计授信726.8亿元,166个项目实际到账385.2亿元、居全国第二;扎实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工作,专项借款项目和恒大在苏项目交付率为87.9%。二是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新的一揽子化债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存量隐性债务综合融资成本较去年底下降0.14个百分点。开展政府投资基金问题专项整治,健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体系,规范基金运作行为。三是金融领域。扎实推进村镇银行减量提质,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71%,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四成。坚持分类处置、一市一企一策,有效防范退市风险,目前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整体可控。四是安全生产领域。开展燃气、电动自行车、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隐患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扎实做好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五是能源保供领域。召开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会议,研究制定电力保供方案,加强区外资源筹措,电煤库存可用天数达20天以上。强化需求侧响应管理,有力保障民生用电和电网安全。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展望下半年,国内外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美西方对我打压遏制可能进一步升级,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预期不稳等对经济增长构成压力。但全省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一系列改革措施将加快释放利好,“两新”“两重”等扩内需提信心政策将在下半年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价值量,预计全省经济将总体呈现“前高中稳全年进”的特征,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下半年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工作安排,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强大力量,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努力争取更好结果。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抓全面深化改革落地。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和重大改革举措,精心谋划改革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攻坚,扎实推动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及早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举措,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善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持续完善“1+5+13+N”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二)抓宏观政策加力推进。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决定、深入实施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以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力推进“两重”“两新”政策,系统谋划一批发展新质生产力项目以及跨区域跨领域重大工程,扎实做好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对接和资金争取工作,用好补助资金、财政贴息、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加强各类政策协同发力,健全预期管理,统筹开展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适时出台专项增量政策。完成省“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起草形成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重

大工程项目。

(三)抓有效需求加快释放。着力促进消费提质增效。9月底前精心组织开展“苏新消费·家电家装嘉年华”等1800余场促消费活动,其中以旧换新活动600余场,力争年底前撬动家电销售50亿元。支持各地打造特色消费品牌,策划好中秋、国庆小长假相关活动。着力扩大服务消费,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在房源组织、银行贷款、房企融资、用地规划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推进房票安置、以旧换新,推动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支持重点城市发展高端化、智能化、定制化住宅,探索降低容积率要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政策措施,更好提振住房消费。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持续推进450个省重大项目和200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确保9月底前全部开工,促进三季度投资增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继续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巩固外贸向好态势。深入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和“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办好30余场跨境电商专题活动。落实好拓展中间品贸易等支持政策,积极应对欧美新型贸易壁垒,努力稳定欧美等重点市场,更大力度开拓东盟、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强“走出去”政策服务,在出海数据合规、境外风险信息获取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便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扎实办好“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跨国公司江苏行”活动,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府采购、招投标、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争取更多外资项目纳入国家清单目录。

(四)抓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苏州实验室材料科学综合研究设施和紫金山实验室6G综合试验基础设施

建设,启动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力争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40家以上。扎实推进60项重点基础研究、40项科技重大攻关和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深入实施可再生能源技术、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建设“应用基础研究特区”。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扎实开展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有效提升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等投放效益,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赛道行业加速发展。研究人工智能、算力等领域支持举措,开展“人工智能+”科技行动,加快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等成长型未来产业。制定印发加快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传统产业焕新行动,推动钢铁、化工、冶金、纺织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确保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5万家、今年新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以上。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争创国家高校区域技术转移中心,建设8家左右概念验证中心。突出抓好生产性服务业。出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创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30家左右、省级“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50家左右。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整体贡献率。

(五)抓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牵头推进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加强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规划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持续加强长江生态大保

护,推动沿江沿海港口更好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主动深化与京津冀、粤港澳区域合作。在载体共建、联合攻关、人才引进等方面探索跨行政区合作实践。深度链接广东开放高地和港澳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功能,协同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平台。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推动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再推出一批典型案例。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年新建1000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壮大一批10亿元以上县域特色产业。深化建设“1+3”重点功能区。强化扬子江城市群区域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共建一批原始创新、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做强枢纽经济和总部经济。精准发力十大海洋产业链,支持江淮生态经济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编制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规划。

(六)抓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综合施策稳就业促增收。延续实施社保缴费、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援企稳岗政策,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出台加强新就业群体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措施。加快建设3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特殊困难人员就业不少于3万人。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快推进12类55件民生实事。制定出台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高职院校“双高计

划”建设,争取更多职业院校进入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加快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和落实好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落实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意见,推进结构性根源性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长江污染治理“4+1”工程,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开展太湖流域重点河道清淤截流治污专项行动,确保太湖安全度夏。

(七)抓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制定出台加强耕地保护完善占补平衡实施意见,有效落实秋熟作物播栽面积,促进秋粮稳产增产。加强供需两侧双向调节、协同发力,保障迎峰度夏能源电力运行平稳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扎实推进保交房、消化闲置存量土地、消化存量商品房、防范房企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和库款调度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抓细抓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雨情、水情、汛情监测预报,加大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七下八上”汛期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统筹抓好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增强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冲击的韧性。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4—6月,结合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经济形势分析工作,财经委先后赴南京、苏州、镇江、泰州等市实地调研,走访产业研究院、创新中心和部分企业等,面对面详细了解经济运行情况。7月中旬,财经委赴徐州市调研,就上半年经济情况听取基层单位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听取省发改、工信、商务、科技、统计等多个部门汇报,分析我省上半年经济运行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7月下旬,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调研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挑战,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出供给较快增长、需求稳步恢复、结构不断升级的特征。

(一)三次产业协同发力,实体经济根基继续夯实。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8%、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好于周边主要省份。农业生产稳中有增。上半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33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3.6%。夏熟粮油实现增产丰收,夏粮实现“三增”,播种面积3738.2万亩,同比增17.4万亩;总产286.1亿斤,增4.7亿斤;单产382.7公

斤/亩、增4.5公斤/亩。秋粮落实面积4474.5万亩,同比增6.9万亩。“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上半年蔬菜播种面积1177万亩、同比增0.8%,产量3125万吨、同比增2.5%;6月末生猪存栏1252.1万头、同比减9.6%,上半年累计出栏生猪1119.6万头、同比减10.1%,处于产能调控绿色合理区域。工业“压舱石”作用明显。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高于全国2.6个百分点。1—5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6.67万亿元,同比增长3.3%,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087.4亿元,同比增长5.6%,高于全国2.2个百分点。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业增加值增速呈现“6快9稳1降”态势,其中,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新一代信息通信、半导体、高端纺织、新型电力设备、航空航天等6个集群实现两位数增长。受光伏、动力电池行业下降影响,新能源集群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8.9%。服务业加快恢复。1—5月,全省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其中,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拉动规上服务业增长6.1个百分点(贡献率71.5%),有力支撑规上服务业较快增长。

(二)内需潜力加快释放,拉动增长效应逐步显现。投资运行稳中提质。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7%。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4.6%,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8.9%,制造业投资增长12.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2%。重大

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5亿元和10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分别增长16.7%、14.7%。消费市场保持增长。上半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2万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浙江、上海、安徽。18类主要商品中有16类商品零售保持增长。限上新能源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35.5%、96.7%,限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19.3%。旅游、演出等服务消费增长较快,A级旅游景区接待游客人次、游客消费增长38.2%、31.1%。

(三)外需延续向好态势,使用外资规模保持领先。出口增速小幅加快。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2.68万亿元,同比增长8.5%,规模连续5个月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出口增长8%,比一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工业出口稳步恢复。上半年,全省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4.2%,比一季度加快2.3个百分点。其中,电子行业增长6%,比一季度加快3.8个百分点。使用外资力度加大。上半年全省实际使用外资131.2亿美元、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占全国比重18.7%。安米软磁材料、阿斯利康创新药等15个超1亿美元外资项目落地到资,分别新增4个和3个项目进入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累计数均居全国第一。

(四)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加快,发展新动能加速培育。先进制造业规模壮大。上半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50.6%、41.3%,均比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增加值同比增长8.9%,比一季度加快0.9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增长2.1个百分点。科技创新产出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797.13亿元,同比增加29%。1—5月,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58721件,同比增长70.5%。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实施加快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5

个100”行动,启动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和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前沿技术应用场景示范和标杆孵化器建设。今年我省受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超1.3万项,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3.66亿元,较去年增长近50%。

(五)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94元、同比增长5%,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1,较上年同期缩小0.04。就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经人社部核定,城镇新增就业上半年为75.4万人、同比增长4.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2.9%。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半年月均值为4.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低于年度控制目标0.5个百分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6月末为83.4%,达到序时进度,可顺利完成89.5%的年度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治气先行先试,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6.5%、同比改善1.7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94.3%、同比改善2.4个百分点。

二、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

(一)企业盈利能力欠佳。利润不断压缩。我省工业配套企业多、加工贸易比重大、终端产品少的结构特点依然存在,在当前国内外市场需求不稳、综合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销售价格难以提升,运营成本高居不下,利润空间不断压缩。1—5月,剔除基数效应后的全省规上工业利润两年平均增速(-2.1%)依然负增长,虽好于全国(-8.4%)、浙江(-8.8%)和山东(-9.6%),但与广东(5.5%)仍有差距。1—5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营收利润率为4.6%,低于全国0.6个百分点。盈利结构单一。缺乏核心技术,缺少叫得响的知名品牌,行业需求与创新资源、研发活动与产业应用的融合和促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企业在市

场上的差异化优势不够明显,模式创新、业态创新能力不足。有的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和技术资源支持大规模研发转型,有的缺乏转变发展模式的迫切和理解,危机意识不足,安于现状。同质化竞争加剧。例如光伏行业,全省重点光伏企业近500家,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的产量大幅增长,主要产品产量持续快速领跑全国,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份额,不得不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导致全链条上下游产品持续走低,呈现产能阶段性过剩,全行业亏损的态势。再如电动汽车行业,仅徐州丰县就拥有电动车整车(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生产企业1000多家,规模工业达87家,整车年生产能力突破500万辆,占据国内60%以上的电动三轮车市场份额和90%以上的电机市场份额,但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利润偏低,急需通过资源整合提升竞争能力和水平。

(二)消费潜力释放不足。收入增长放缓。2019—2023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6.2%,相比疫情前2015—2019年年均增速回落了2.6个百分点。近年来居民收入增长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居民消费基础有待继续夯实。消费分级加剧。消费信心仍显不足,呈现出节俭化倾向,消费市场客流量上升客单量下降等现象较为明显。同时,随着电子商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新型消费平台如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的兴起,居民的消费趋于更平价。汽车消费支撑乏力。虽然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去年同期燃油车促销带来的高基数、汽车价格战引发观望情绪、周边省市出台汽车促消费政策等影响,3月份以来占限上社零约三成的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速持续回落,5、6月连续负增长,拖累1—6月增速降至2%。实体商业增长回落。上半年,全省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零售额同比增长4.1%,较一季度回落3.0个百分点。6月当月,零售业实体店同比下降

2.2%,较上月回落3.1个百分点。

(三)房地产投资及其相关带动不足。投资方面,房企普遍面临较高的经营压力,投资拿地意愿和能力不足。上半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6045.9亿元、位居全国第二,同比下降9.5%,降幅较一季度扩大1.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0.1%)以及广东(-16.8%)、山东(-11.5%),高于浙江(-5.8%)。价格方面,市场持续“以价换量”,房价尚未企稳。上半年全省商品住宅成交均价10756元/平方米,同比下降23.5%;二手住宅成交均价10324元/平方米,同比下降14.9%。4月、5月,全省13个设区市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同比、环比连续两个月全部下行。住房相关消费仍待提振。房地产市场关联的相关商品销售回升乏力。6月份全省限上建筑装潢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13.2%,上半年限上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4%,低于限上社零增幅4.3个百分点。

(四)外资外贸增长动能不足。外贸增长的不确定性有所上升。欧美等地对华贸易政策收紧壁垒增多,5月中旬美国对部分中国产品征收新关税,涉及我省对美出口约27亿美元。欧盟对中国进口电动汽车征收高达37.6%的临时反补贴税开始实施,巴西对纯电动汽车的进口关税由10%增至18%,这两地是我省电动汽车出口的前两大市场,合计占比54.1%,将对我省电动汽车出口带来较大冲击。光伏、锂电池及造船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也有一定冲击。外商投资决策更趋谨慎。上半年我省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下降30.1%,降幅低于全国1.6个百分点。上半年全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23.6亿美元,同比下降56.1%,占全省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10.7个百分点。从外资企业用工来看,近一年来持续下行,累计降幅达5.3%,目前无好转迹象。海运成本上升明显。受欧美进入补库存高峰叠加加征关税等影响,企

业抢出运带动亚洲至欧洲、北美等航线运费涨幅超 100%，运费呈高涨态势，船舱紧张难订。7 月初，全省 706 家直报企业中 42.7% 的企业反映物流成本抬升，环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

(五) 就业用工面临较大压力。青年群体就业压力不减。预计 2024 届省内外高校江苏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总量将首次突破 13 万人大关，再加上 6.5 万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失业青年规模近 20 万。但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建筑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传统“大户”行业的岗位数量同比下降超 40%，新就业形态吸纳就业容量趋于饱和，新的增长点有待培育。部分行业企业用工明显收缩。6 月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用工同比分别下降 18.7 万、3.3 万和 1.5 万人，尤其是房地产业用工已连续 20 个月环比减少。今年以来，用工同比净减 1000 人以上的规上企业达 20 家，其中盐城德龙镍业、无锡绿点科技用工减幅超 4000 人。顶尖科技人才缺乏。在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工程、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缺乏高端领军人才，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数字型技能人才不足。与兄弟省份比较，现有的人才政策吸引力和精准度不够强，在医疗、购房、教育、出行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不够健全。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存在偏差，教学设计在应用实践环节相对欠缺，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存在错配，课程内容滞后于当前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技能劳动者供给不足。“有活没人干”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突出，二季度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中技师以上劳动者累计求人倍率达 3.36，比平均水平高 2.04；6 月份“招工难”前十位工种中有 7 个为制造业相关技术工种，缺口达 2.2 万人，企业用工需求无法得到有效匹配。职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融合不够紧密，无法对接企业岗位需求，人才培养缺乏长远规划。同时，多种因素

制约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如缺少激励保障等，人才法规和政策落地见效不够。

(六) 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但完成全年预算仍存在较大困难，财政收支矛盾将愈发突出。收入方面，受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甩尾”、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等较多减收因素影响，从 6 月份开票销售数据来看仍未有明显起色，税收回升基础尚不扎实，非税收入增长潜力也十分有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 2023 年和 2022 年分别下降 18.4% 和 32.3%。支出方面，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对财政支出的需求都不断上升，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投入需要持续加大，支持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市县“三保”能力也要保持必要力度。综合来看，财政收支双向承压加剧，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三、几点建议

下一步，要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改革部署在江苏落地落实，深入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在准确把握党中央总体要求的前提下谋划推动改革，以“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全力以赴稳增长、转方式、增动能、化风险。

(一) 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细化落实国家财税、金融、科技等方面的增量政策，加强宣传解读，加大政策推进落实力度，推动各类政策直接惠及经营主体。加强对已出台政策的跟踪分析评估，对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不再适用的政策，及时调整具体方向和力度，强化政策实施效果。大力推进科学、精准、透明、合规招商引资，健全招商引资决策和评价机制，完善招商引资统计和考核机制，坚决遏制招商引资乱象。突出全链协同发力，结合深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先支持发

展前景好、投入带动比高的行业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发展,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在此期间,推动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丰富产品种类,推动产品高端化,不断挖掘新的效益增长点。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行业要求,加快制定一批标准,对不适用的标准要求,动态优化更新,打通竞争壁垒。

(二)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从规模总量、产业质量、技术水平、领军企业、品牌效益等多方面发力,巩固既有优势、增创新的优势、保持领先优势。指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扶持本土企业,培育自主品牌。纺织服装重点突出设计和品牌,打造具有江苏特色和世界影响的知名品牌;冶金重点突出高端和绿色,更好满足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需求;化工重点突出安全和环保,全方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食品重点突出健康和特色,引导企业开发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新产品;建材重点突出新型和绿色,打造全国绿色建材生产应用高地。同时,引导企业开展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形成差异化优势,避免同质化竞争,助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三)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新产业新赛道新动能,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统筹推进科技重大攻关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创新联合体、人才攻关联合体等组织方式,力争在高端芯片、工业母机、关键零部件等“卡脖子”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一批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成

果。筑牢重大科创平台支撑,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联盟,健全跨领域、多学科、大协作的创新网络,推动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落户江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依托市场优势集聚创新资源,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构建一批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协调的创新联合体,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建立自主增加研发投入的长效机制,面向企业需求联合开发系统装备,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研发的深度联动。及时调整现有产业研究平台的运营管理模式,对接我省产业资源禀赋,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趋势灵活调整研发方向,孵化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潜力的科技企业,确保研发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聚力稳投资促消费,提升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更大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持续抓好450个省重大项目和200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开展省重大项目清单中期调整。落细落实制造业外资、外资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支持政策,鼓励外资参与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取更多外资项目纳入国家标志性外资项目清单、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层面资源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做好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全要素保障。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市场,帮助企业争取更多订单、落地更多份额,着力稳住“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扎实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培育计划,带动更多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搭船出海”。用好“房票安置”、以旧换新等政策,有力有序消化

存量房产,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拓宽改善型住宅房源,更好提振住房消费。

(五)突出发展成果共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新一轮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跟踪帮扶,开展高校毕业生留苏就业参保率监测评价。推进职业教育“职技融合”,探索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养等方式,建立政府购买技工院校教育培养服务机制,支持企业推行学徒制体系,有效开展先进制造业、数字职业和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解决好

“一老一小”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需求调研,促进服务内容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加大养老托育服务专业设施供给,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积极争创国家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扎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指导地方有力有序推动保交房工作方案落实,着力化解在建已售商品住房项目烂尾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夯实“三保”分级管理责任,做好应急资金储备,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风险。

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2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7.0%，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中央对我省调库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840.14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044.6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346.5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0.37亿元、调入资金90.7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后，收入总计为6808.5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4.8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9%，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0.56亿元下达市县、不再列报省级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87.31亿元、对市县补助支出3735.7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218.5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58.42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0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82亿元后，支出总计为6658.8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49.77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四）

2.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367.12亿元，增长3.3%；科学技术支出49.62亿元，增长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28亿元，下降18.3%，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

平衡情况，对基金补助减少3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67.31亿元，增长20%，主要是增加高水平医院建设投入15亿元；农林水支出60.58亿元，下降50.8%，主要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0.56亿元转列市县支出。（详见草案表四）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130.3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82.02亿元，压减支出36.92亿元，结转下年11.43亿元。

4.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840.14亿元，较上年增加65.63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590.9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49.16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3735.72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加162.2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973.0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62.65亿元。

5. 预算周转金情况。省级预算周转金当年无变化，年末余额仍为10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6.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预算20亿元，当年未安排使用，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282.25亿元，当年动用70亿元，当年补充63.82亿元，年末余额276.0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8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8.01亿

元、上解收入 113.79 亿元、调入资金 0.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33.3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9.64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3486.3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70.95 亿元、调出资金 39.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46.85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3402.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56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五、十六)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2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6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94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48.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6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补助市县支出 0.68 亿元、调出资金 14.76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46.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二、二十三)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99.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 5.70 亿元,收入总计为 4304.8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33.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 219.23 亿元,支出总计为 3852.4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52.4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804.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257.14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

(五) 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50.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7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78.96 亿元;当年净增加限额 1256.10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限额 2037 亿元,收回我省结存限额 780.90 亿元)。全省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2732.83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7667.02 亿元、专项债

务 15065.81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4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4.10 亿元、专项债务 360.78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八、三十)

(六) 部门决算。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2009.7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2.33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128.31 亿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等 703.13 亿元。支出合计 2009.71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84 亿元、项目支出 637.42 亿元、其他支出 53.34 亿元。年末结余 166.11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一)

(七) 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可以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结余 62.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0 亿元。对上述资金,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部分数据有所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71.65 亿元,支出总量增加 14.96 亿元,结转增加 56.69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结算后,相关补助或上解事项决算数较执行数发生变化。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二、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支持经济稳定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决议,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奋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一) 坚持稳预期、促增长,实施积极财政政

策助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安排使用省级专项资金保障我省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42 条政策措施和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28 条增量措施落地落实,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000 亿元,约占全国十分之一,有效减轻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负担,促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23 亿元,支持社会事业、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999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 433 亿元,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三是充分发挥政策工具撬动放大作用。省财政安排 2 亿元贴息资金,支持发放 200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惠及企业 5561 家。优化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新增设立“人才贷”“苏知贷”“苏质贷”,引导撬动合作银行投放优惠贷款 1693 亿元,惠及全省 4.14 万家经营主体。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授予合同金额 1655 亿元,占比 77.0%。基本建成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五是多措并举促进恢复扩大消费。支持办好 2023 年“苏新消费”四季购物节、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等系列活动,带动各地发放消费券 2 亿元,拉动家电全品销售 27.2 亿元,惠及近 30 万消费者。

(二)坚持保重点、锻长板,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一是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760.63 亿元、同比增长 12%。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61.44 亿元,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投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领域。持续优化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登峰计划财政政策,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11.20 亿元,支持国家海外引才,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二是支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1650”现代化

产业体系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1.18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创新、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强省建设。三是支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190.23 亿元、增长 7.4%,有力保障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四是支持美丽江苏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创新,研究制定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等生态环保财政政策。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助力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目标。五是统筹城乡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认真落实我省“1+3”重点功能区建设部署。持续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全年对苏北转移支付超 1600 亿元。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整合设立 89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三)坚持兜底线、惠民生,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积极支持稳岗位稳就业。统筹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32.60 亿元,同比增长 30%,确保稳就业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65 亿元,惠及企业 88.50 万户、职工 1217 万人。二是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8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70 元。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调整了全省企业职工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全省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平均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6 元和 2814 元。全省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三是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

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和寄宿生补助标准。下达专项资金 36.70 亿元,支持江苏高校提升内涵、突出特色。2023 年下达资金 13.83 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落后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完善省以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分配方法,下达补助资金 8.10 亿元,支持全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三、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增强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一)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基层“三保”放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抓实抓好。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要求,压实各级财政“三保”责任。加大财力下倾力度,2023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超 3736 亿元,同比增长 4.5%。加大对资金紧张地区的库款调度,增加基层财政“三保”资金支持能力。不断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运行监测。

(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按照“党政同责、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要求,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实施“一市一调度、每季全覆盖”,对设区市债务管理目标和措施逐一过堂、压实责任,并设立债务专管员加强管理。在全国率先开发上线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一体推进政府债

务、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全口径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积极争取财政部政策支持,推动重点地区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3 年全省隐性债务化解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支持市场经营能力较强的融资平台转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推动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三)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压实财会监督“五大主体”的监督职责,构建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省与市县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涉及财政资金近 480 亿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政秩序。

(四)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要求,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及时提供全国和省人大联网相关数据,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和审计厅分别向本次会议作了《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江苏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此前开展了专题调研，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808.58亿元，支出总计6658.8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9.7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486.35亿元，支出总计3402.7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3.5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8.86亿元，支出总计46.0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82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4304.85亿元，支出总计3852.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257.14亿元。2023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22732.83亿元，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7667.02亿元，专项债务15065.81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

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省级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省审计厅依法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兜牢民生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揭示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对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地区 and 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压实责任、抓好整改，并在2025年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不断增强财政支撑功能，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优化财政政策供给，深挖财政政策潜力，提高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资金作用，支持保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举措，助力企

业纾困稳岗,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强化对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各类资源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支持地方培育拓展税源财源,增强“造血”能力。严格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三、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增强预算约束力,健全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着力提升资金效

益和政策效能。

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通过政府融资平台违法违规举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做好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推动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社保基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确保安全可持续运行。

五、着力强化审计监督,多措并举推动问题整改。审计部门要发挥“经济体检”职能作用,加强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的审计监督,充分揭示影响发展和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责任、提升整改质效,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省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主动研究谋划，靠前发力实施相关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与此同时，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仍较复杂，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制约，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

(一) 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75.04亿元，增长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282.77亿元，下降5.5%；非税收入完成1492.27亿元，增长33.1%。全省税收占比为74.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79.86亿元，下降2.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27亿元，下降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2.72亿元，增长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268.77亿元，下降1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8.07亿元，下降18.4%，主要是今年房地产市场仍较低迷，且国企

托市拿地行为得到有效控制；支出完成3079.43亿元（含中央补助、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等，下同），下降18.4%。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19亿元，增长27.8%；支出完成23.21亿元，增长46.52%，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安排支出增长较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1.67亿元，增长39%，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收较多；支出完成29.59亿元，下降5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06亿元；暂未发生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42.07亿元，增长3.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70.72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03.31亿元；支出完成4145.60亿元，增长9.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09.52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934.03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12.30亿元；支出完成2216.38亿元，结余95.92亿元。

(二) 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增幅稳中略升，税收占比逐步下降。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平开回调缓升”波动走势，3月份下探至低点，4月份起逐月小幅回升，累计增幅好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上半年收入完成全年预算55.9%，实现了“时间

过半、任务过半”。但税收占比从2月份起连续5个月低于78%，上半年为74.2%。税收收入不含免抵调库因素后完成3883.91亿元，下降7.3%，主要是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350亿元垫高基数和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近100亿元影响较大，合计拉低税收增幅约10个百分点，剔除影响因素后税收可比增长2.7%。非税收入完成1492.26亿元，增长33.1%，主要是各地多渠道盘活资源资产、挖潜增收，努力弥补税收收入减收缺口，实现了财政收入增幅稳中略升。

2. 土地出让收入明显下降，地方财政运行压力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8.07亿元，较2023年和2022年同期分别下降18.4%和32.3%，个别地区降幅超过50%，全省目前仅完成预算的25%，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难度极大。土地出让收入和涉房涉地税收是市县财政运行的重要支撑，不少市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用于“三保”，化债和发展主要靠土地，各项支出对土地的依赖度较高。同时，市县每年还需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部分资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3. 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出强度。上半年，民生支出累计完成5583.3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8.9%，较去年同期提高了0.6个百分点。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其中，教育支出增长2.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5.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9.5%。

综合来看，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一定增收，但难以弥补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形成的缺口，市县综合财

力总体下降，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和偿债化债的双重压力，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仍在加深。收入方面，将面临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甩尾”、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等诸多减收因素，非税收入增长潜力也十分有限。支出方面，基层“三保”、偿债化债必须足额保障，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持续加大投入。财政收支双向承压加剧，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 坚持积极有为，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强资金筹措保障，全力推进“两新”工作落地见效，2024年拟统筹安排省以上资金75.7亿元，已下达36.3亿元，进度48%。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制造业设备贷款贴息、“城新贷”贴息等5项政策和资金“免申直达”，并适时扩大范围，做到政策免于申报、资金快速直达。特别是财政贴息资金预拨银行、直接抵减利息，不需要企业先垫付、后清算，充分激发了市场活力和企业内生动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快发行使用专项债券，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19.96亿元，占全年专项债务限额的70.4%，支持全省652个公益性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超过8000亿元。财政部分配我省增发国债资金179.33亿元已全部下达完毕，支持项目282个。

(二) 坚持统筹谋划，在保障重点上下功夫，确保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加强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监测和分析研判，督促市县落实教育投入责任，上半年全省教育支出进度达51.1%。在年初预算安排4亿元基础上，省级新增安排资金8.58亿元专项用于省属高校学生宿舍维修改造。下达资金8.4亿元，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承担更多

前沿科研任务。拨付资金 3.95 亿元支持落实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登峰计划”。下达资金 70.2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投入省以上资金 148.05 亿元,支持新建和提升 2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 45 个灌区项目建设。

(三)坚持尽力而为,在兜牢民生上下功夫,持续改善增进人民福祉。省政府 12 类 55 件民生实事均已纳入预算、足额保障。稳妥推进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编制下达基金年度收支计划,增强基金互助共济能力。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上半年全省共减免缴费 81.39 亿元。优化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统筹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31.10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重点就业困难群体托底帮扶。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50.24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研究制定我省城镇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按照人均 3% 的幅度调增并加大向企业退休职工倾斜力度。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178.18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103 元、700 元和 996 元。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省政府出台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实施意见,从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专项资金零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制定了 26 条具体措施,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和资金资源资产各方面。制定财政管理制度,对列入“新形象工程”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财政资金。在江阴、通州和东台三个试点基础上,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深化行动,研究建立以资产统一出租、集中运营为切入点的管理

体制机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REITs 等方式开展市场化运作,进一步盘活利用国有资产资源。研究制订了省级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主动解决财政政策兑现申报审批流程较多、资金下达时间较长的问题。

(五)坚持底线思维,在风险防控上下功夫,推动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前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7.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82%,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对经济薄弱地区累计调度库款 89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3 亿元,支持“三保”按时兑现。全省县级按地方标准实际发生“三保”支出 2258 亿元,支出进度与序时同步。按照“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原则,组织编制涵盖法定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防控的一整套化债方案,上报国务院并获得批复。加强债务源头管理,严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长,对存量债务规模大、负债率高、兑付期集中、资金链紧张的融资平台公司实行“一户一策”指导,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债务风险化解基金或周转金,确保融资平稳接续。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打算

(一)在组织收入上想办法、出实招,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算。推动政策激励与税源培植的良性循环,支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和配套政策落实。加快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重大项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全面推进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深化行动,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综合使用。密切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变化,深入基层和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分行业、分企业专题分析,提高收入预测精准度。

(二)在基层“三保”上压责任、强监管,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以更大力度夯实“三保”分级管理责任。加强运行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对资金支付困难地区的库款调度。细化风险研判处置方案,完善应急调度帮扶机制,做好应急资金储备,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风险。完善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财政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三)在深化改革上抓重点、求突破,促进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政策,推动制度创新、机制优化,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积极应对日趋突出的收支矛盾,研究制定财政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深化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组织实施,扎实做好 2025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取消一批、整合一批、完善管理一批”的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地集中财力办大事。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着力构建防范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四)在严肃纪律上加力度、促整改,推动财会监督规范高效。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完成《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修订立法各项准备工作。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协调贯通。聚焦财经领域突出问题,继续组织开展全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后续处理和追责问责,进一步提高监督威慑力。按照“数据赋能+平台监管”思路,加快建立具备数据采集比对、定期分析反馈、自动预警提醒、问题跟踪整改等功能的监管系统,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高度重视。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公安建设目标,积极构建执法制度、执法运行、执法监督、执法服务、执法保障“五大体系”,持之以恒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有关经验做法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近两年全省公安机关立案刑事案件数下降12%,破案率上升32.8%,无犯罪事实不捕不诉人数下降87.9%,行政败诉率由1.9%下降至0.5%,行政复议纠错率由6%下降至0.9%,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明显提高。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公安执法工作面广量大,直接关系社会安全稳定,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建设的信心。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执法工作价值追求,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聚焦规范指引,建设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强化良法善治理念,围绕执法实践需要,不断完善执法制度。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

政法工作条例》,健全公安机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要工作汇报等制度。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江苏公安法治建设5年规划,每年制定《全省法治公安建设要点》,蹄疾步稳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省公安厅党委制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规定、议事决策规则、党委班子履行法治公安建设责任意见等制度,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考核内容,坚决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确保公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完善执法办案制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反恐法实施办法列入立法规划,各地针对养犬、房屋租赁、停车管理等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15件,进一步强化执法制度供给。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先后制定完善30类常见刑事案件取证指引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商业秘密等新型犯罪执法指导意见,出台规范指定管辖、适用逮捕措施等制度,规范侦查取证工作。针对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出台规范取保候审、涉企、涉未成年人执法等规定,完善270项行政裁量基准,有效提升执法精准度和法治引导力,6项执法制度被公安部评为“优秀执法制度”。三是推行执法标准体系。围绕基层急需、社会关注,先后制定涵盖各类警情处置、当场处罚、执法记录仪使

用等主要现场执法事项的 63 项现场执法标准,同步编发指导案例和视频教学片,常态化开展执法实战练兵,有效解决现场执法标准不明确、民警现场执法言行不规范等问题,让“教科书式”执法成为基层民警的基本素养和行为习惯。总结提炼执法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制定推行受立案等 8 项重点工作标准,为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打造执法特色品牌提供有力指引。

(二)聚焦深化改革,建设高效的执法运行体系。坚持以系统思维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严把执法关口,强化流程管控,推动执法更公正、更高效。一是制度重构改革受立案工作。健全接报案与立案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接报案渠道,完善工作流程,明确接处警、受立案、审核审批等环节岗位职责,对上门报案实行当场网上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回执等“三个当场”制度,提高受立案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3 年 10 月以来,全面推进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建设,扎口管理所有报警报案和移送案件,加强对受立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全省刑事案件超期立案数同比下降 78%,检察监督立案数同比下降 71.2%,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公安部专门下发通报在全国推广。二是流程再造赋能执法办案。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目前已建成 128 个、总面积 31 万余平方米,实现市县公安机关全覆盖。中心运用科技手段,对被审查人员的活动轨迹、视频图像等实时在控、全程留痕,对无人看管、人员跌倒、攀高等异常行为实时预警、秒级反应,全面规范审查讯问,保障执法安全;落实专人负责人身检查、体检、信息采集、看管送押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办案民警负担。2022 年以来,全省共在中心审查嫌疑人 90 余万人次,平均侦查时间节省 30%以上,系统解决长期困扰基层执法的执法安全、支撑保障等问题,充分展现公安机关规

范执法、保护人权、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发展进步。三是机制重塑提升办案质效。出台《关于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办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115 个、速裁法庭 76 个,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目前全省刑事案件速裁比例达到 40%以上。在市区推行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云处理机制,实现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事故现场撤除时间缩短至 5 分钟内。积极推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多地实现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共享,鉴定、估价、网拍等系统一键直达,涉案财物管理全环节线上开展。部署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国率先实现 4G 执法记录仪全员配备,对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全面法制审核,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聚焦要素管控,建设严密的执法监督体系。推动内外部监督力量贯通融合、同向发力,加强全流程全要素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强化“全量管”。科学设置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指标,建立省、市、县、所队四级执法管理体系,依托执法管理、警情大数据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执法检查和质量考评。省公安厅每季度研判执法质态,每年发布执法状况“白皮书”,分析突出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市、县两级采取“月研判、季通报”模式,定期对执法状况进行研判分析、通报整改;基层所队全面建成案件管理室,配备专兼职法制员 2900 余人,推行执法“日毕、周清、月通报”工作机制,强化执法源头管理、风险防控和质效评估,警情、案件网上考评率达 100%。二是强化“精准查”。始终把整治整改的矛头,对准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实施以“异常数据”为重点的监督方式,对日常执法监督以及审判、检察、复议监督等渠道

反映的执法问题,先后组织开展5次“清风”系列网上执法监督和违反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违规“查扣冻”财产、涉企执法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警情、案件600余万件,及时查纠整改一批执法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错案倒查制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对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执法办案程序规定等问题,加大督察、通报、追责力度,2022年以来共问责任领导、办案民警1500余人次。三是强化“公众评”。率先建设应用全省统一的执法公示平台,依法晒出处警结果、执法进展、法律文书等信息,构建高效、便捷、公正、透明的阳光警务新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全面推行民意监测“全访评”机制,全量收集核查报警人、案件当事人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和不满事项,加强联络沟通,推动问题解决。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在接报案中心设置律师接待窗口,推进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建设,聘请86名律师作为特约监督员对看守所开展巡查监督,增强律师对侦查权的监督实效。高度重视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近两年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等74件建议提案,均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研究解决对策,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保持100%,实现建议提案办理和公安工作质效“双提升”。

(四)聚焦民意导向,建设优质的执法服务体系。围绕发展所需、群众所盼,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方法,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实践同频共振。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解民忧”。出台《江苏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江苏省公安机关办理涉企违法犯罪案件指导意见》等,持续深化助企纾困“双十条”措施落实,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事项1.6万余个,挽回经济损失70余亿元;全面推行涉企案件快速办理、依法处置

涉案财产、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行政案件“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9项法治保障措施,率先探索涉案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打造亲商安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创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经侦服务前哨”,设立496个警企工作站,为企业挽损30余亿元。二是服务社会治理“舒民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滚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重复警情治理,完善“公调对接”机制,1693个派出所建立“派驻式”人民调解室,一次就地化解成功率达96%。持续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和公安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全部包案下访,推动1106个信访问题根源性化解,公安信访总量和国家信访局涉法涉诉登记量均下降20%以上。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难题,推动徐州、盐城等地专门学校投入使用,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建成派出所关爱工作站1668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训诫、帮教等服务2万余人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结合“110”宣传日、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和反诈、交通安全等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以图文并茂方式生动解读常用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法治观念。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惠民生”。积极推动行政审批事项下沉,建成134个省市县公安政务服务大厅,延伸设立668个自助服务区、2600余个社会服务点,依托1400多个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打造“3公里、15分钟”便民服务圈,实现交通违法处理、补换领驾驶证、因私出国护照首次申请等315个高频事项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公安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省市公安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累计注册用户5.36亿人,服务2.14亿人次,实现88%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苏证通”网上统一可信安全身份认证系统应用,目前已赋能全省292

个政务服务系统,累计实名调用 2.35 亿次,电子证照调用 2.87 亿次,身份码调用 1 亿次,为全省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开展为民服务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五)聚焦强基固本,建设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公安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奋力夯实根基,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以责任落实强保障。深化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建立涉及各层级、各岗位的执法权责清单,明确执法办案、监督、保障等职责,全面准确落实公安执法责任制。理顺内部监督部门职能,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全部成立由一把手牵头推动,法制、督察、审计和主要执法办案部门参加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开展检查分析和进行交办督办等方式,加强对执法状况的整体把握和对重大执法问题的综合研究。各执法办案部门紧盯条线执法顽疾,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形成执法规范化建设一盘棋统筹、一张图推进、一体化落实的强大合力。二是以能力素质强保障。深化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ang家法律清单制度落实,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知识测试、出庭应诉等制度,纳入公安队伍现代化考核内容,推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狠抓一线民警执法培训,通过举办法治讲堂、组织抽考、比武竞赛、模拟警情处置、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公安部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等方式,提升民警执法能力。全省累计有 14167 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6645 名民警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通过人数均居全国公安机关首位。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组建 329 人的公安法治专家人才库,988 人的公职律师队伍,为深化法治公安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三是以科技赋能强保障。以升级江苏公安警综平台执法办案系统为基础,围绕“执法办案、执法监督、执法公示、政法协同”4 大业务,全面建

设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交融共享的法治公安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全省统一的电子卷宗、签名捺印系统,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广泛应用,基本实现执法办案网上单轨制流转。建设应用执法大数据平台,建立智能风险预警模型 230 个,实现执法风险自动监测、异常数据智能预警、执法问题跟踪督办。加强移动警务终端和互联网端的办案场景应用,优化法律咨询、辅助裁量、办案提示等在线服务,推广行政案件快办一体机,积极推进案件“远程办、移动办、掌上办”。

经过不懈努力,江苏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走在了全国前列。近两年省公安厅先后在全国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全国法治公安建设推进会上就执法规范化建设作经验介绍;张家港市公安局法制大队作为全国公安法制系统唯一代表,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模范公安单位”称号;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等 6 家单位被公安部命名为“执法示范单位”,总数全国第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现场执法标准体系建设等多个项目,被评为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示范项目。执法规范化建设牵引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方式深刻变革,促进运用法治维护稳定护航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平安江苏建设迈入法治化新阶段。一是政治安全屏障不断筑牢。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各项工作,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捣乱破坏活动,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控,更有力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二是电诈案件高发态势得到遏制。深入开展“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打击治理“百日行动”和集中反诈宣传行动,圆满完成公安部交办涉缅北、菲律宾等系列专案任务,2023 年破获电诈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

20.9%、10.9%，电诈立案数、百万大案数、损失数同比下降 18.4%、58.6%、27.2%。三是社会治安大局保持稳定。紧盯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和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坚持重拳出击、系统防范，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2023 年实现现行命案连续 6 年全破，攻克命案积案 43 件，盗抢案件同比下降 5.3%，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14.8%。四是公共安全监管难题持续破解。抓实道路交通、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和新业态领域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二维码溯源管理，2023 年全省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6.5%、25.3%，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当前，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加快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更加强烈，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面临更高要求和新问题新挑战。一是制度供给与实践需要不相适应。在互联网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电竞酒店、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迅猛，网络犯罪、跨境犯罪、涉虚拟货币犯罪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但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安全监管缺乏针对性的法律依据，存在漏管失控风险。二是执法能力与群众期待不相适应。少数民警不善于从政治高度、社会影响角度考虑执法工作，习惯于就案论案，看似依法办案，但实际执法效果不佳。有的民警执法能力不够强，舆情意识较为薄弱，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实战场景时，法律知识应用、现场判断、群众工作、应急处置能力跟不上实践需要，容易引发舆论质疑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三是执法质量与规范要求不相适应。少数民警执法为民理念不够牢固，对执法制度执行不到位，处警迟缓、言行失范以及案件定性、事实认定、措施采取、程序适用不恰当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四是保障水平与形势任务不相适

应。个别地方对执法规范化建设重视程度还不够高，公安机关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仍需加力推进。警力不足仍然是困扰基层公安机关的难题，一些非警务活动占用较多警力，有的民警长期超负荷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办案的精细化、规范化。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省政府将组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总要求，以“法治公安建设现代化”为目标，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和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为抓手，以执法能力建设为支撑，积极构建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相适应的法治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一）进一步强化执法制度供给。吸收借鉴近年来省级立法成功经验，加快推动出台《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江苏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推进新经济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立法，积极用法律手段破解执法难题。针对容易产生执法问题的关键岗位、关键环节以及一线执法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有关执法标准和操作规范，推进公安执法制度体系化，为高质高效执法提供有力指引。

（二）进一步加强法治服务保障。围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严密社会面整体防控，严格公共安全监管，加强重大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诉源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法治

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坚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决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进一步规范执法权力运行。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加强对警情、案件、涉案财物、办案场所等执法要素的闭环监管。建设应用新一代警务综合平台和法制综合应用子系统,推动数字技术与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度融合,提升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作为培育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载体,攻坚推进集约式市县主战、升级版监督管理、合成化高效赋能、全方位功能保障、创新型政法协同“五位一体”,具有江苏特色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新模式,带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四)进一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对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委巡视反馈和内部执法巡查检

查发现的执法问题,深入开展研判分析,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防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运行,压紧压实各警种执法责任,健全执法源头预防、过程管控、问题查纠、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对人大、政协、审判、检察、复议机关监督以及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等渠道反映的执法问题,加强核查整改,确保依法公正处理。

(五)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根基。加强公安机关党委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好学法、述法、议法等制度,切实将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将培育法治思维作为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学法用法机制,将法治精神融入血脉基因,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烙入警心。深入开展新法新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学习培训,完善重大案件复盘、以案释法制度,提升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水平。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我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加强与省公安厅沟通交流,了解全省面上情况,赴无锡、苏州、淮安、宿迁等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派出所、车辆管理所、看守所、警企服务站等执法单位和场所,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基层公安机关、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等单位以及人大代表、企业、律师等意见建议,并专门走访省有关单位了解有关情况。此外,按照上下联动监督工作方案安排,加强与镇江、泰州等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协同,全面深入了解掌握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推动力,以解决执法问题为导向,忠实履行职责,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近两年全省公安机关立案刑事案件数下降 12%,破案率上升 32.8%,无犯罪事实不捕不诉人数下降 87.9%,行政败诉率由 1.9%下降至 0.5%,行政

复议纠错率由 6%下降至 0.9%,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99%以上。

(一)注重规范引领,加强执法制度建设。一是完善重点领域立法。省公安厅积极推动和配合做好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工作,针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强化法律制度供给,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完善执法体制机制。省公安厅出台《关于全省公安机关党委班子履行法治公安建设责任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意见》,压实法治公安建设领导责任,明确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及运行机制。淮安市公安局出台相关制度,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形成年度会议议纲、季度会议议要、月度例会会议常、专题会议议案“四级研判机制”。三是完善执法标准。省公安厅围绕重点执法领域,新出台执法标准 19 项,修订执法标准 5 项,形成涵盖各类警情处置、巡逻盘查、当场处罚等主要现场执法事项的现行执法标准 63 项,从法律要求、处置流程、言行举止、策略技巧等方面为民警一线执法提供指引和操作规程。

(二)聚力功能整合,加强执法载体建设。一是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标准,推行等级化管理,推动市县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要求全部刑事案件和重大行政案件进中心办理,努力实现执法安全、规范、集约、高效。泗洪县执法办案管理

中心科学设置执法办案、执法管理、涉案财物、案件管理四大核心区,实现送检送押、远程提讯会见、远程财物示证等“一站式”办案,确保中心一体化、精细化运行。二是加强接报案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专区接收群众上门报案、其他机关移交等案件,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三是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场所建设。各地公安机关因地制宜建设涉案财物管理场所,加强涉案财物入库、保管、调用、处置、随案移送等环节监管。常熟市公安局创新建设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打通公检法、银行、财政等部门数据通道,构建涉案财物全流程管理闭环,实现涉案财物“快进快出”规范高效处置。

(三)聚焦规范办案,加强执法管理。一是强化审核把关,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完善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保障刑事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取证合法性等环节质量。宿迁市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配备法制服务保障专班,为刑事、行政执法办案提供24小时在线指引服务。二是强化执法监督,泰州市公安局研发执法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搭建数据模型,对受立案超期、强制措施超期等64项异常数据实时监测预警。金湖县公安局建设案件管理平台,自动获取省厅执法办案平台、110接处警平台等系统数据,从人员、案件、物品、场所、卷宗等多个维度加强执法全流程管控。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省公安厅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谁负责”原则,组织编制刑事执法、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压实组织领导、警种部门、执法全流程责任。镇江市公安局将重大执法过错纳入晋职晋升、评先评优等前置审核范围,促进民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优化公共服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在省市县公安政

务服务大厅基础上延伸设立668个自助服务区、2600多个社会服务点,依托1400多个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打造“3公里、15分钟”便民服务圈,全省80%以上居民可就近办理315个高频事项;持续优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7类33项服务事项、2000万件次实现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二是强化民生保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动自行车管理,整改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隐患2.9万余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组建125支公安“护苗”行动队,建立1668个派出所关爱工作站,设立公安护学岗1.2万余个,全力守护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三是实化企业服务。持续深化公安机关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双十条”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困难1.6万余个、挽回经济损失70余亿元;打造全国首家省级公安服务企业平台,面向企业24小时受理5大类66项非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设立496个警企工作站,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创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

(五)积极创新实践,提升执法质效。苏州交警自主研发了“掌上远程快速执法办案系统”App,可以对14类常见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违法行为现场快办,平均每起一般程序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可在15分钟内办结,办案效率提升75%。宜兴看守所坚持情报主导警务、科技引领实战,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风险评估智能高效、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连续25年安全零事故、队伍零违纪,相关经验在全国公安监管系统推广。沭阳县公安局将全局所队划分为六个片区,每个片区根据工作量与2至3名法制民警进行包片捆绑考核,将片区所队的综合执法质效与法制民警评优评先资格挂钩,实现

执法工作同步推动、落地监督、捆绑考核、联动奖惩，确保法制民警对片区的日常执法工作指导、审核、监督责任的落实。

二、存在的不足和困难

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形势，对照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照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更高期待，对照法律法规和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执法理念有待提升。政绩观存在一定偏差，有的公安机关和民警重办案数量和考核结果，轻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存在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机械执法、就案办案等倾向。执法为民理念还不够牢固，有的对小额盗窃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小案”重视不够、处置不够及时，有的对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解决还不到位。法治意识尚需不断增强，有的民警执法办案时首先考虑的是服从上级指挥和命令而不是法律法规规定，有的认为强调规范执法会增加执法难度，存在一定抵触情绪，少数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缺乏足够重视，对执法中暴露出的问题有时存在“捂盖子”心理。

(二)权力运行有待规范。受立案环节，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以及滥用刑事追诉手段违规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顽疾问题仍有发生，有的公安机关在办理涉网络等违法犯罪案件中存在争管辖现象，有的刑事案件立案后不依法及时开展侦查，既不移送审查起诉又不撤案，长期搁置形成挂案。强制措施适用环节，超期羁押、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取保候审期满后不依法及时解除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时，有的滥用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案件异地管辖规避法律规定，有的对同一名犯罪嫌疑人反复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有的未严格落实办

案与居住场所分离的规定，影响了执法公信力。程序意识不强、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相对突出，违规一人执法、执法记录仪和警务通使用不规范、履行告知义务不充分、文书制作送达环节存在瑕疵以及搜查、扣押、鉴定过程违反程序规定等问题仍易发多发。一些地方刑讯逼供等违法取证行为仍有发生，甚至造成被讯问人非正常死亡等严重后果。2022至2023年，一审行政案件中，公安机关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败诉的案件占34.6%。法律适用环节，有的适用法律不够准确、引用法律条文不够具体，有的违规对刑事案件降格处理、以罚代刑，有的不区分案件具体情况“一刀切”处理导致个案有失公平，有的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够规范，治安、道路交通管理执法中还存在随意检查、任性罚款、以罚代管、类案不同罚等现象。纪律作风方面，有的存在特权思想，接受监督意识不足，对待群众态度生硬，执法方式简单粗暴。少数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法纪意识淡薄，利用权力寻租，构成违法犯罪，严重影响公安队伍形象和执法公信力。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办公安系统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34人，其中民警90人，警务辅助人员44人，涉及徇私枉法(91人)、滥用职权(15人)、刑讯逼供(7人)、玩忽职守(9人)等罪名。

(三)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少数民警对业务学习不够重视，对法律不熟悉、不会用、不敢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能力不足。有的办案能力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还有差距，关键证据收集不够及时到位，一些基层民警收集、固定电子证据能力存在短板，影响案件办理质量。有的民警不善于做群众工作，不习惯在镜头下执法，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和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有的甚至引发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警务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大、素质参差不齐。

(四)执法保障有待加强。职责边界不清,各地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中普遍承担兜底作用,随着各类矛盾纠纷高发多发,公安机关任务越来越重,民警工作强度高、压力大,但仍经常承担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有时正当执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保障,影响了执法积极性。信息化建设还不完全适应执法工作需要,相关执法、司法信息系统间数据融通、共享还不够顺畅,部门警种间信息共享共用不够充分,一些信息系统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程度不高,支撑实战效果不佳。一些基层公安机关执法软硬件设施装备建设相对薄弱,需给予更多支持。

三、几点建议

全省公安机关及民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公安工作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地位,紧紧围绕“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不断巩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执法理念养成

一是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加大对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优化便民利企政策措施,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二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履职尽责,注重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着力打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

法治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三是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依法执法、理性执法、柔性执法,积极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方式,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依法稳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和羁押性等强制措施,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等要求,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一是坚持不懈推进突出问题治理,围绕受立案、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管理等重点执法环节,持续深入开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挂案”清理,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执法指引和操作流程,切实做到减存量、控增量。二是织密内部监督网络,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强化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统筹部署、协调推动、指导监督等职能作用,细化落实法制、督察、审计、案管、信访等部门监督责任,不断健全江苏公安特色的大监督格局;推广常熟等地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接报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等平台载体功能,依托信息化手段,围绕“警情、案件、财物、场所、卷宗”等执法核心要素实行精准精细监督,形成执法问题发现、整改、评估、反馈、考评闭环管理链条;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肃执法办案纪律,压实执法主体责任,督促民警严格落实各项执法制度和程序,细化完善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强化追责问责和警示教育,以刚性制约倒逼规范执法。从严把好警务辅助人员入口关,细化警务辅助人员职责清单,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三是加大外部监督力度,依法接受人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监督,主动报告工

作、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等制度要求,做到执法权行使接受外部监督制约;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拓展警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自觉接受监督员、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等监督,健全举报投诉事项受理处置、核查督办、结果反馈工作机制,持续改进执法工作和作风,不断增强执法公信力。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一是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少数”,着力提升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带动全体民警执法能力有效提升;树立强基导向,把交管、治安、派出所等执法量大、与群众接触多的执法岗位民警能力素质提升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除做到民警上岗、任职、晋升职务和授予、晋升警衔“四个必训”外,健全完善“常态学、常态训、常态考”的日常化培训机制;围绕提升核心战斗力和专业技能,增强执法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通过新规专题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岗位比武、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民警现场处置、调查取证、适用法律、新型案件办理等方面能力。三是强化人才培养,不断优化法制员队伍选、育、管、用机制,选优配强法制队伍,立足执法实践需要,实施执法勤务、科技信息等方面专业人

才培育工程,支持民警参加各类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完善人才储备,努力培养一批专业化、复合型的业务骨干。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保障保护

一是深化警务机制改革,按照“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思路,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职能体系,整合力量资源、科学调配警力、合理安排勤务,畅通非警务警情分流渠道,建立健全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优化以执法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切实为基层民警减负增效,保证民警将精力更多用于规范化执法。二是健全完善民警执法权益保护机制和依法履职免责制度,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及时为受到不实投诉的民警澄清正名,激励民警担当作为、依法履职。积极主动发声,讲好警察故事,凝聚全社会对公安执法工作的理解和共识,为民警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三是强化数据赋能实战,加快推进信息系统整合,打破警种横向协同作战壁垒,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提高信息系统智能化和便捷化水平,不断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合成作战能力,带动完善一体化实战化的警务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王 斌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总体情况

高技能人才是支撑江苏制造、江苏创造的重要力量,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部署要求,着力深化高技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提升高技能人才能力素质,不断增强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15 人荣获“中华技能大奖”,379 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13 名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61 名江苏大工匠、606 名江苏工匠,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 1450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475 万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 30.2%,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32.8%,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 975 人,总量和密度均位居全国前列。

一是坚持制度引领。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将“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将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范围,在评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时单列高技能人才指标。在

全国率先制定《关于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服务数字经济强省战略的指导意见》,加强与华为等头部企业沟通合作,累计培育数字技能人才 28.3 万人次。围绕制造强省战略和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累计培育制造业技能人才 81.9 万人次。

二是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构建“大培训”工作格局,大力开展针对性、补贴性、梯次性职业技能培训,2019 年以来共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773 万人次。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在高级技师之上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注重从生产、科研和技术攻关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领军人才,共评出特级技师 194 名、首席技师 12 名。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近三年累计 577 名高技能人才获评高级职称,2.1 万名技能人才获评职称。在全国率先实施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154 名德国工商业职业资格证书和台湾地区技术士证书持有人通过比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市、区联动共建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统筹开展技能成果展示、技能标准研发以及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服务等活动。

三是坚持产教融合。着眼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创新企业职工培训模式,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新型学徒 16.5 万人。推动技工院校(全省现有技工院校 119 所,在校生 28.2 万人)围绕

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新开设数字技能类相关专业 129 个、先进制造业相关专业 42 个,形成与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度匹配的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群 25 个。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成一体化教学场地 2500 多个,专任教师中一体化教师占比超过 50%。与京东等 2762 家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学徒班 2152 个,校企联合培养学生近 10 万人。坚持技工教育与职业培训“双轮驱动”,每年依托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

四是坚持激励保障。省人大先后公布施行《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为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职业发展、权益维护等提供法治保障。省政府创设江苏技能大奖。高技能领军人才被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建立江苏最美工匠评选、卓越技师跟踪培养、优秀技术工人定期休疗养等制度。广泛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每年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近 500 项,江苏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上勇夺 3 金 4 银 2 铜并获得第 44 届世赛阿尔伯特大奖,在首届和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上金牌数分别位居第二、第三。成功举办 7 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选拔 76 名江苏技能状元。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顶级赛事获奖选手可按程序认定为“江苏工匠”、纳入“省 333 工程”项目培养对象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在供求关系上,技能人才长期供不应求,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不足。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技能人才求人倍率一直在 1.5 以上,高技能人才求人倍率甚至达到 2 以上,如:2023 年焊工缺口 4.62 万人次,同期仅新增取证 0.53 万人次。二是在结构比例上,

高端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相对短缺,技术技能复合型人才明显偏少,从 2023 年职业技能等级取证情况来看,取证人数较多的 22 个职业中,与制造业相关的仅有 10 个,获取单一证书的 82.7 万人次,获取两种以上证书的仅 19.3 万人次。我省技工院校每年 7 万名毕业生中,高级工以上占比仅为 31%,技师只有 1600 人左右。三是在经费投入上,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占比低于国家规定的 1.5%—2.5%,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技工教育省级项目经费每年 5000 万元,与广东省 11.5 亿元、浙江省 2.98 亿元差距较大。国有企业举办技工院校既不能享受财政生均拨款支持,亦无法参照民办学校进行收费。四是在发展环境上,“重学历,轻能力”思想依然存在,社会普遍看重学历教育,视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为“末位选择”。企业技能薪酬机制尚需完善,高技能人才的收入水平与基层管理人员差距明显,评先评优、荣誉获得等其它待遇也有待提高。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在招生平台、学历认定等方面尚未有效衔接贯通,技工院校无法进入高校招生平台招生,“有证书、无学历”依然是影响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痛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服务产业企业、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构建有利于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技能生态圈,力争用三年时间,全省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稳定在 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 35%。

(一)建设技能型社会,加快构建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的社会新形态。一是建立协同机制。推动形成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

能人才工作机制。面向青少年开展技能启蒙和普及教育,让技能型社会可感可及。推动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指标,作为相关人才载体、基地建设和项目申报的重要评估条件,探索作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时的加分参考项。二是加强规划牵引。超前谋划“十五五”技能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探索技能型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制订技能型社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布局建设覆盖城乡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根据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定期发布紧缺急需技能人才需求清单,优化调整技工院校结构布局、专业课程设置和职业培训补贴目录。三是实施重点计划。聚焦大国工匠、拔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创设高级技师学院(大国工匠学院)、省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灵活多样的举措,加快培养一批直接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聚焦先进制造业、数字技能和乡村振兴等领域,采用直接认定、评审遴选、跟踪培养等方式,组织实施卓越技师培育计划,造就一批创新型、复合型高技能领军人才。聚焦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建立就业意愿识别和技能短板诊断机制,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全链条模式,健全就业培训上岗率、职工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等质量评估体系,为产业链精准提供集引进、培训、评价、交流一体闭环的技能人才供应链。

(二)培育技能型企业,促进形成职工增技、企业增效、收入增加、地位增高的正反馈。一是加大培育力度。重点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标识度的技能型企业,加强对职工技能水平、收入待遇与企业效益关系的研究和实践,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

案,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围绕国家、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综合采用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项目制方式、职业培训券等,实施针对性、实用型技能培训。二是突出评价赋能。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目录。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行“车间+考场”互动评价模式,在工作岗位、生产状态、实绩贡献中考察职工技能水平。创新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办法。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拓展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三是强化人才使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攻关联合体建设,协同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和工艺难题。鼓励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面向社会征集并发布急需紧缺技能需求,引导高技能人才及其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研发、技能攻关、技艺革新等活动。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在企业推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融合技术技能资源优势,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支撑作用。

(三)加强技能型教育,努力打造校企深度合作、资源配置合理的人才培养共同体。一是深化校企合作。鼓励龙头企业主导建立高水平职教集团(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鼓励企业和技工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或产业学院,实施双主体管理、双基地育人,开设冠名班、订单班等,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模块化、系统化课程体系,“点对点”精准培养企业急需高技能人才。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企业联合开展双元制培养合作项目,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基地,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技能

人才。二是强化师资培养。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积极推进“技术师范教育+岗位实习+企业实践”的培养培训模式。加大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三是优化资源配置。以发展新质生产力急需的技能人才为重点,探索开展技能教育与学历教育贯通发展试点。推进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开展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强技”行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推动给予国有工业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支持性收费政策。

(四)造就技能型工匠,着力建设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的人才队伍。一是提高政治社会地位。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二是增加薪酬收入待遇。完善企业

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三是搭建竞赛成长平台。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为引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龙头,“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群众性赛事活动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四是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完善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制度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省内推荐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在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各类政府特殊津贴。采取设立“工匠日”“技能周”,评选最美工匠,创办工匠学院等方式,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持续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大国工匠是我们中华民族大厦的基石、栋梁”“工业强国都是技师技工的大国”“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党的二十大对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作出重要部署,强调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求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并首次将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升为国家战略人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再次提出明确要求,要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张宝娟副主任专题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社会委成立调研组,赴常州、淮安、泰州等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总结经验,找出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

情况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着力深化高技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截至目前,全省共有15人荣获“中华技能大奖”,379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13名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61名江苏大工匠、606名江苏工匠,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1450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475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975人,总量和密度均位居全国前列。

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实施《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设立职业教育与培训专章,在法规层面建立完善技能劳动者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在全国率先出台国际(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修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落实技能人才各项福利待遇制度。坚持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布局,在省“双创计划”中单列高技能人才专项,将高技能人才纳入“333工程”培养支持范围,鼓励高技能人才参与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

二是产才融合不断深化。坚持围绕重点产业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紧扣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培育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企业,把培育高技能人才作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点内容。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服务数字经济强省战略的指导意见》,深度联合华为等头部企业,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年培养10万人左右。淮安市大力提高企业评价人才自主权,在扩大自主评价备案企业规模的同时,积极试点企业直接认定职业技能等级。区别于传统评价方式,企业可以通过业绩评定、现场评审等方式,对职工日常表现、实操水平、实际贡献作出判定,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三是培养力度不断加大。坚持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职教高考”制度,实施中职“领航计划”、高职“卓越计划”,开展职业型本科和应用型本科试点,积极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教体系。据统计,目前全省共有中高职院校292所、在校生约164万人,技工学校119所、在校生约28.2万人;建有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3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55个,民办职业培训机构1700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3900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数和取证数持续增长,取证人数首次突破百万。泰州市积极推进校企合作,组织重点园区与职技院校合作建设大健康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产教融合载体,指导职技院校对接该市主导产业,优化调整专业设置,打造智能制造、车辆工程和数智商贸等六大专业群共21个专业,与主导产业匹配度达87%。

四是激励机制不断健全。创设江苏技能大奖,建立江苏最美工匠评选、卓越技师跟踪培养、优秀技术工人定期休疗养等制度。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顶级赛

事获奖选手可按程序认定为“江苏工匠”、纳入“省333工程”项目培养对象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积极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在高级技师之上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注重从生产、科研和技术攻关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领军人才,共评出特级技师194名、首席技师12名。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近三年全省累计577名高技能人才获评高级职称,2.1万名技能人才获评职称。常州市创新推行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健全技术创新和能级等要素参与分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促使企业内部分配向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倾斜,完善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的薪酬激励体系。自2018年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行以来,常州已有252家企业进行了试点,覆盖15.19万名一线职工,累计向职工发放创新奖励总额达6115.4万元。

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总的来看,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日益壮大、素质明显提升,但面对我省实体经济蓬勃发展、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的新形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相关政策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些政策调整相对滞后。随着产业转型、技术迭代,新业态新职业不断涌现,不少新工种新岗位在现有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中是盲区,评价资源建设跟进不及时,加之国家职业标准、题库开发周期较长,现有评价题库资源相对老化,导致评价内容与新业态、新业态脱节,难以满足产业发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比如,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职业技能认证明显滞后于企业发展需要,化学检验、药材鉴定等没有相应工种对照,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技能人才面临“无职可评”的尴尬境地。配套制度不够健全。支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有的过于宏

观、缺少细化措施,有的可操作性不强、难以落地。目前对职校在校企合作中的收入缺乏明确具体的分配办法,职校承担横向课题经费、校企合作项目及社会培训收入,均因绩效工资及事业单位管理规定无法用于教师劳务支出,影响了教师积极性。产教融合试点对相关企业提出了“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激励政策,但缺少配套实施办法,不少企业反映不知道该如何申请。部门协同有待提升。在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产教融合等相关文件中,均有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支持政策,但由于实施主体、目标指向、支持对象存在差异,各自为政现象明显。人社部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部门推行现代学徒制,其中有些政策交叉覆盖,有些又“两不靠”。有的地方教育、人社部门对产业发展研究不深,对各行业人才需求很难准确判断;工信、发改部门虽对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较为熟悉,但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关注度不够,存在“管人才的不懂产业、懂产业的不管人才”现象。

二是部分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上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重使用、轻培养”现象较为普遍。不少企业只注重生产效益、不注重职工的培训提升,有的企业认为加大技能培训,短时期内难以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只有在生产经营中需要高技能人才时再到处挖人,这又导致很多企业因担心人才培养成熟后会流失而不愿投入。有的行业人才梯队相对固化,同行之间非常熟悉,遇到紧急情况就通过借人挖人渡过难关,不愿意花费资金培养人才。激励赋能力度不大。2023年高技能人才取证人数约占取证总数的26%,与中央提出的“东部沿海地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数35%”的目标仍有距离。不少中小企业缺少凸显技能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和荣誉激励机制,随着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的边界正逐渐淡化,但因为两类人才之间的政策

壁垒,技能人才成长路径单一,成长“天花板”明显。等级评定无法互认。我省实行社会化多元化技能评价新机制,把评价权交给用人育人单位后,一些企业和行业组织、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具有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但由于评价标准不统一,往往导致“一企一证”,除了少数龙头企业外,其他企业和单位缺乏公信力,难以得到行业认可,等级认定的流通性大打折扣。从国际交流方面看,具备国(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来我省就业创业,因为缺乏国内职业技能凭证,就业与发展受到限制,需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人才发展搭建“立交桥”。

三是产教融合度不高。课程设置与市场需求相脱节。不少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教学内容更新滞后于新产业新技术发展,学生在校所学和企业需求往往不一致。一些职业院校平时培训用的是企业五六年前淘汰的设备,且实训严重不足;不少学校课程仅能教会学生掌握简单操作方法,培养不出企业想要的技术应用改造能力、业务流程优化能力。政策支持差异明显。在招生政策方面,技工技师学校无法纳入高招平台统一招生,即便是省重点技师学院,也只能在高职院校招生结束后招生,生源质量难以保证。在毕业待遇方面,技工技师学校毕业生虽然实操能力更强,但毕业后只能拿技能等级证书,无法获得相应学历。虽然国家已明确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生可享受大专、本科相应待遇,但由于在学信平台无法查询到相关文凭,学生无法获得以学历为依据的各类机会和待遇。在经费支持方面,技工技师学校经费投入远低于中高职院校,我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数为1.38万元,而大部分技工院校不到1万元;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专项经费为6.4亿元,而技工教育项目建设省级经费仅为0.5亿元。师资力量亟待加强。有的职业院校教师来源单一,“双师型”教师(既掌握专业基础

知识、又掌握专业实践技能)数量不足。现在一些职校教师因为教学管理任务重,不愿去企业一线实践提升;受编制和经费使用限制,企业高技能人才聘到学校任教难以同工同酬,一些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师傅、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因为没有教师资格证,学校无法聘请。

四是市场机制在技能人才资源配置中作用发挥不充分。社会培训力量不足。发展社会化培训对于缓解高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矛盾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缺乏制度规范、供给与需求难匹配等原因,培训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我省虽有 1700 多家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但由于没有足够的场地和设备可用,大多以培养输送服务业人才和制造业“普工”为主,总体层次不高。人力资源市场作用有限。与发达国家相比,我省人才中介机构普遍规模较小、力量分散、业务单一。几乎没有专门服务高技能人才的人力资源公司,而普通劳动力市场提供的岗位通常收入低、条件差,对高技能人才缺乏吸引力。行业协会协助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动性不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是联结企业、学校和高技能人才的桥梁纽带,既可以代表企业反馈人才需求,又可以协助职业学校编撰教材、制定课程标准。比如,在德国,取得行业协会的技能证书在所有企业都能得到认可。但由于经费来源不稳定以及缺少相关政策法律规范,我省各类行业协会在助力高技能人才培养上通常动力不足。

五是职业偏见依旧存在。唯学历的观念尚未完全转变。高技能人才从事的大多是一线操作性工作,社会上往往认为他们干的都是苦活、累活,一些家长及学生还存在“重学历轻技能”的观念,年轻人普遍对进厂上班心存排斥。我省 80%的中职学生毕业后,能继续升学的就不愿参加工作,职业教育某种程度上已偏离其定位,成为学历教

育的“蓄水池”。待遇偏低影响职业选择。薪酬高低反映社会对人才的重视程度。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相比,当前我省高技能人才薪资水平总体偏低,即使成为高级技师,与管理人员相比也有不小的收入差距,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与薪酬待遇挂钩增长、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薪酬分配等机制未有效建立落实,技能价值导向不明显、“技高薪高”共识体现不到位。技工岗位受灵活就业冲击较大。当前就业岗位新生力量多为“00 后”,家庭条件相对较好,他们更加注重舒展个性、抵触管理约束,制造业岗位按部就班、单调枯燥,随着外卖平台、网络直播、短视频等业态兴起,相比到工厂上班,现在年轻人更愿从事直播、外卖、快递、网约车司机等行业。

三、几点建议

高技能人才是赢得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在新一轮全球产业格局重塑倒逼我省加快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形势下,需要进一步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一是注重统筹,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优先保障机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指导推动高职、职高、中专、技校、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上各显优势、各展所长。合理布局职业院校,加大高水平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建设力度。探索技能教育、学历教育双向分流、双向培养的教育模式,促进技能教育与学历教育衔接互通,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

受同等待遇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强化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建立科学的投入绩效评价和监督体系。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等相应奖项的参赛选手,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政策,保障有意愿的选手进入省属本科院校、省内高职(专科)院校相关专业学习。

二是强化激励,突出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的主体地位。完善和细化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重点企业建立员工常态化培训制度,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相关人才培养,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岗位培训。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制度,引导企业探索高技能人才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支持企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高技能人才同等待遇,推动企业打通管理岗、技术岗、技能岗之间的通道。加快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加强政府、工会、行业协会之间的协调协作,推动职业技能等级在企业间互通互认。对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规范高技能人才流动管理,探索试点高技能人才流动企业间协议补偿机制。

三是深化融合,构建产教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构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推进机制,围绕破解技能教育与产业需求“脱钩”难题,探索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紧密衔接的工作体系。教育、人社、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与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行业组织的常态化联系,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促进供求紧密对接。建立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职校专业设置论证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紧缺专业。细化落实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研究制定具

体办法,保障校企合作收入按比例作为职校绩效工资,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收入按比例作为办学经费使用。畅通职校教师引进渠道,试行以直接考察方式招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四是构建平台,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培训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参与特殊工种、新兴工种人才培养和技能人才岗前培训,对新工种、新岗位、特殊工种、特殊岗位培训适当给予补贴,对高危或环境不友好岗位培训给予专项补贴。搭建高技能人才国际技能交流与合作平台,鼓励高技能人才积极参与国际技能大赛、国际研讨会等活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海外研修和培训项目,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人才市场、社会培训机构和中介机构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紧缺技能人才需求目录,及时向各类社会组织通报发布企业技能岗位需求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加快高技能人才专业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搭建高技能人才交流平台。制定相应的激励和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资源整合力和人才凝聚力,助力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

五是营造氛围,打造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认真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相关政策,推动职工收入合理增长,提升技能人才的岗位吸引力。引导企业加快生产智能化改造和企业环境改造,进一步改善劳动者工作条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对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鼓励各地设立“工匠日”、举办“工匠节”,培育“江苏五一工匠”,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多措并举帮助高技能人才解决住房、就医、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在全社会树立崇技尚能的价值导向。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 杨志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考察时专门观看苏绣制作、体验年画印刷，并强调“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要在物质形式上传承好，更要在心里传承好”。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率先立法保护，强化活态传承，打造特色品牌，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截至目前，我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1项，在全国各省区市中位居第一。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健全相关法规。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06年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对该条例作了修订；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了昆曲、淮剧保护等60部法规，形成了上下贯通、总分结合的法规体系。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研究制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工作指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建设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编制完成四批共146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组织编制长江非遗传承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对非遗保护传承作出制度性、常态化安排。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制定《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实施细则》，明确省级非遗保护资金补助方向和标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共争取中央财政非遗专项经费超3.3亿元，配套投入省级财政资金1.6亿元；直接用于非遗保护传承的省级资金由每年4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优秀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由每年8000元提升至1万元。

(二)加强项目保护管理，夯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基础。一是开展调查记录。深入实施非遗资源普查、挖掘、整理等工作，走访民间艺人，摸清非遗家底，整理出具有突出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遗资源线索28922条，完成300多个重点调查项目。对高龄非遗传承人和急需保护非遗项目，采取抢救性记录方式，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53个、省级292个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70名、省级131名的数字记录工作，一批非遗核心技艺得到永久存续。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力量，组织开展非遗系统性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田野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专著。二是

健全项目名录。申报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62 项,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166 项,指导各地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895 项、县(市、区)级 5416 项,形成了门类齐全、科学合理的四级名录体系。定期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情况评估,对项目保护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提高项目保护与管理水平。三是实行分类保护。对昆曲、苏州评弹等传统戏剧、曲艺类项目,实行“团、院、所、场、校”五位一体保护;对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等民间集体性传承项目,通过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区域合作联动的方式进行保护;对适合产业开发的苏绣、扬州玉雕等传统工艺类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目前全省已建成国家级、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34 个。对非遗资源丰富、文化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实行整体性保护,设立洪泽湖渔文化等 12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江南文化(苏州片区)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三)强化人才和载体建设,激发非遗保护传承活力。一是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增强传承人后备力量,推荐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27 名,在全国各省区市中位居第二;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820 名,市级和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分别达到 4088 名和 5817 名。定期组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将评估结果与传习补助挂钩,激励传承人守正创新、多出成果。二是拓宽人才培养渠道。组织开展非遗技艺培训研修,对大师级传承人和资深从业者,依托中央美院、清华美院等院校开设高级研修班;对学徒、一般性从业者,依托南京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等院校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展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戏剧等类别研修培训。定期组织基层非遗工作人员以及非遗传承人、非遗企业和景区负

责人等参加培训,帮助他们提升业务素质。三是打造非遗传承载体。拓展非遗保护传承空间,创设更多群众身边的非遗体验场景,加快形成集展示、体验、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设施体系。全省已建成各类非遗展示馆(厅)、传习所 583 个,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 1025 个,传承保护基地 546 个。

(四)注重资源合理利用,推进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一是加快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在全国首创“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将形式多样的非遗展示、展演、体验活动植入景区“吃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已认定 32 个省级示范项目,我省经验做法被评为全国文旅领域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依托非遗项目打造优质文旅品牌,南京秦淮灯会、泰州溱潼会船先后获评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十大优秀案例”和“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遴选推出 20 条“水韵江苏”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不断开拓非遗与旅游融合的新途径、新场景。二是促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注重挖掘乡村非遗资源,聚焦农村产业发展,认定省、市、县三级非遗工坊 60 个、141 个和 395 个,2023 年吸纳就业人数 12 万人,实现销售收入 425 亿元。持续举办“水韵江苏·非遗购物节”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传统工艺类非遗产品展示展销,推动更多非遗“飞入寻常百姓家”。三是加强非遗传播普及。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传统节日组织非遗展示展演,开展非遗进校园、进基层、进社区活动,着力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的社会认同。创新非遗传播形式和内容,与央视联合拍摄《非遗里的中国》江苏篇,持续打造《传承人》等电视栏目,发挥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作用,拉近群众与非遗的距离。举办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非遗主题展、长江文化节非遗市集、2024 年灯会灯彩迎新春全国主会场活动等,不断扩大江苏非遗知名度。组织传统制茶技艺、淮

剧等非遗项目赴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参与合作交流，以非遗为媒介讲好中国故事江苏篇章。

二、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对标“走在前、做示范”的要求，我省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保护传承发展不够均衡。从区域分布看，总体上苏南苏中项目多而苏北少。国家级非遗项目中，苏南五市共有 92 项、占全省 56.8%，苏北五市共有 32 项、占全省 19.8%；省级项目中，南京、苏州、无锡、扬州四市共有 340 项、占全省 58.2%，苏北五市共有 203 项、占全省 27.3%。从项目类别看，传播活力冷热不均情况突出。非遗十大门类中，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戏剧类项目，适应市场需求，发展势头较好。特别是与民生相关的一些“老字号”非遗项目，比如传统酿酒、餐饮、食品类以及紫砂、刺绣、木雕、玉器等工艺美术类项目，社会认可度高，在市场上形成了品牌。石雕、石刻等一些文玩类项目，由于材料来源受限等因素，发展比较缓慢。有些发源于农耕时代的田歌、渔具等项目传承困难，融入现代生活的难度较大。

二是传承人队伍结构不够合理。从人数看，我省传承人数量相对偏少，先后认定五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共 820 名，而浙江、福建分别有 1441 名、917 名。从年龄看，我省传承人结构明显老化，129 名在世的国家级传承人中，80 岁及以上有 39 名、占 30.2%，70-79 岁有 50 名、占 38.8%，60-69 岁有 29 名、占 22.5%，59 岁及以下有 11 名、占 8.5%；555 名在世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中，70 岁以上有 213 名、占 38.4%。由于年龄老化，导致传承培育力量削弱、骨干力量缺失。从学历看，我省传承人学历普遍较低，传承人大多以师带徒、口传心授，受教育程度不高，有正规院校教育背景的国家级和省级传承人极少，青年传承人中

接受高等教育的不够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传承的能力与效果。

三是资源整合利用不够有效。总体来看，优质非遗资源的开发利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存在点散面窄、各自为战现象，资源整合度不够高。非遗项目的生产经营形态以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体作坊式业态为主，龙头型规模型企业偏少，产品的规模化、品牌化程度不高，没有真正形成非遗保护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

四是组织保障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县（市、区）非遗工作体系尚不完备，统筹协调、协同配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尚不健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民间组织等作用发挥有待加强，行政专业队伍比较薄弱。财政保障力度仍需持续加大，部分设区市每年对非遗保护传承的财政支出不到 100 万元，苏北有的县（市、区）没有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全面提升我省非遗保护传承水平。

（一）进一步构建非遗系统性保护格局。完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深化非遗资源调查，加强档案和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非遗数据库，为非遗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打下基础。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深入开展我省国家级传统工艺非遗项目存续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坚持分类施策，对项目保护单位进行动态调整。研究修订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持续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工作，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强化品牌建设，遴选推出一批高质量传统工艺非遗品牌。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对非遗文化和生态环境整体保

护。

(二)进一步提升非遗传承内生动力。加大传承人培养力度,启动开展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深入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持续开展传承人研修培训,不断提升传承人技艺能力。注重数字科技赋能非遗保护传承,鼓励支持非遗科技创新,培育非遗数字化新业态,探索“非遗数字化+产业化”发展模式。围绕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大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推介力度,开展非遗特色景区建设。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建好用好非遗工坊,帮助传承人群拓展市场、拓宽销路。

(三)进一步扩大江苏非遗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非遗保护传承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在主流媒体加大推介力度,充分发挥微电影、短视频等网络媒体独特优势,通过即时、互动、精

准传播,让江苏非遗充分展现时代魅力。组织举办“水韵江苏·精彩非遗”展示季活动,通过非遗展示馆、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推介非遗品牌产品。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组织特色非遗项目赴境外展示展演,讲好江苏非遗故事,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

(四)进一步健全非遗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会商机制,研究解决非遗保护传承重大问题,形成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和引导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非遗保护,形成多元化投入模式。深化长三角等区域之间合作交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专家智库等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同向发力。

关于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教科文卫委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爱军对调研工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全省非遗保护传承情况汇报会,专门听取省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1个部门单位的情况汇报,并率队赴黑龙江、吉林考察调研,学习借鉴非遗保护传承方面的经验做法。4月份以来,教科文卫委先后召开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座谈会,赴镇江、泰州等地实地调研部分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深入听取相关政府和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及各级非遗传承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遗保护传承的总体情况

江苏历史文化悠久,非遗资源丰富。目前,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11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62项、省级1166项、市级2895项、县(市、区)级5416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27人、省级820人、市级4088人、县(市、区)级5817人。全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围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遗资源展开探索实践,不断拓展非遗保护传承的“江苏路径”。

(一)加强顶层设计,护航非遗保护传承。坚持政策引领、规范推进、法治保证,不断夯实非遗

保护传承的制度基础。一是政策支撑不断强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非遗保护传承,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对非遗系统性保护、增强非遗传承活力、拓展非遗利用路径、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等进行全面规范。制定实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将非遗保护传承纳入行动方案重点内容,明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脉络和具体任务。二是配套措施不断完善。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多个部门配套制定一系列具体措施,出台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工作指南、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建设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实施意见等,为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力的规范指引。三是法规体系不断健全。2006年9月,我省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省非遗保护条例,各设区市也根据自身实际,先后出台昆曲保护、宜兴紫砂保护等多部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基本形成上下贯通、统分结合的法规制度体系,为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足保护为主,确保非遗真实完整。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开发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关系,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一是名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评选,

昆曲、南京云锦织造技艺等非遗入选。同时,全省已公布五批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具有代表性的优秀项目均纳入省级乃至国家级非遗名录,省级非遗项目已覆盖全省93个县(市、区),覆盖率达97.89%,基本形成梯次合理、规模适度、传承有序的非遗代表性名录体系,使非遗保护做到有本可立、有源可溯。二是整体性保护持续推进。扎实开展中长期规划保护,编制完成四批146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同时列入当地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示范引领省、市、县三级非遗项目科学保护。持续推进区域整体保护,全省分五批共建成无锡宜兴陶瓷文化、连云港水晶文化、淮安洪泽湖渔文化、泰州姜堰清明习俗文化等12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区域内非遗与自然、人文、社会环境的和谐共存、协调发展。三是分级分类保护不断加强。围绕非遗十大类项目,积极探索不同方式进行针对性保护。比如,对传统音乐类苏州江南丝竹采取团队传承式保护,对传统音乐类连云港海州五大宫调采取多个传承单位集约化保护,对苏州昆曲和评弹进行一体化保护,对扬州漆器、扬州玉雕进行系统化保护,对苏绣、东海水晶进行生产性保护。同时,审慎认定了一批非遗振兴项目和急需保护项目,加强振兴项目示范引领,加大急需保护项目扶持,做到固强补弱。

(三)聚焦活态传承,推进非遗创新创造。围绕人才培养、技术赋能、体验载体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非遗传承活力不断增强。一是加强传承人培养。采取研修培训、名师带徒、学历培训等形式,传承人技能艺能持续提升。省有关部门依托中央美院、清华美院对大师级传承人和资深从业者开展高级研修培训,组织南京大学等9所高校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无锡、扬州、徐州、镇江等地实行名师带徒方式,举办惠山泥人传习班、剪纸培训班、流派名曲传承培训

班、木偶制作人才培训班等,成效明显、成果丰硕。省内部分高职、中专院校开设苏州评弹、徐州琴书等传统戏剧、曲艺类专业,定向招收学员进行学历培养,为传承发展积蓄后备力量。同时,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非遗传承人评估,将评估结果与传习补助挂钩,激励传承人守正创新。二是运用科技赋能传承。借助信息技术整理存储、推广使用记录成果,全省已完成70项年龄70岁以上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记录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其文献和学术价值。扬州大学与扬州市有关部门共建扬州非遗数字传播研究中心,记录传承部分国家级非遗项目。泰州市开展道教音乐、扬派盆景技艺数字化传承和记录工程。中国矿业大学开设非遗公益“云课堂”,助力非遗文化进书本、进课堂、进校园。三是强化体验载体建设。注重创设群众身边的非遗体验空间,不断增强非遗文化的可及性和普惠性。全省已建成各类非遗展示馆(厅)、传习所583个,传承人工作室1025个、传承保护基地546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9个、国家级非遗研究基地4个、省级非遗创意基地21个、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5个,为传承人面向大众传艺展示提供平台。同时,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遗传承活动,省文化馆打造了“非遗空间”,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设置了非遗展厅,镇江市投资5000余万元建成了集非遗展示、互动体验、培训交流于一体的非遗新馆等,为群众常态化面对面感知感受非遗文化提供了有效路径。

(四)注重合理利用,推动非遗持续发展。坚持依托适当载体发展非遗,促进非遗文化广泛传播,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深化非遗旅游融合发展。各地坚持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用旅游的载体传播文化,我省在全国首创“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经验做法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并在

全国推广。推动南京秦淮灯会获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十大优秀案例”,盐城九龙口景区、南京小西湖历史风貌区等9个单位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名录,建设非遗旅游体验基地10家,打造了一批群众感知非遗、亲近非遗、牵手非遗的重要场所和旅游目的地。二是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聚焦乡村振兴,推动非遗成为拓展就业渠道、带动农民增收的新增长点,让非遗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全省连续举办“水韵江苏·非遗购物节”,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展示展销,每年销售额达4000余万元。认定省、市、县三级非遗工坊60个、141个、395个,2023年带动就业12万人,年销售额425亿元。相关高校与部分县(市、区)合作共建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帮助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带动行业整体提升。徐州市联合央视录制报道香包民俗文化及现代化转化成果,2023年马庄香包销售收入突破1000万元,带动400多人就业。作为省级非遗项目的东海水晶雕刻,在连云港市有从业人员近30万人、加工企业(作坊)3400余家,2023年水晶产业交易额400亿元。南通市打造非遗文化“进乡村”活动,深挖本地非遗价值,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实现非遗保护传承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三是宣传展示活动影响广泛。非遗与宣传推介不断融合,越来越成为传播传统文化的载体、讲好中国故事的媒介、推介江苏旅游的窗口。省有关部门联合央视、省广电总台打造《非遗里的中国》江苏篇、《传承人》等节目,组织昆曲、评弹等非遗项目参与对外交流活动,让更多人通过非遗直观感受传统文化魅力,促进文明互学互鉴。举办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非遗主题展、长江文化节非遗市集、中国(淮安)大运河城市非遗展,积极展现“水韵江苏”非遗魅力。充分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传统节日,开展非遗进校园、进基层、进社区活动。省委宣传部连续六

年实施“戏剧赋能高校思政美育工程”,举办昆曲、扬剧等重要戏种高校巡演并开展系列戏曲艺术普及活动,目前在省内百余所高校演出250余场,覆盖近30万师生。连云港市建立“15分钟非遗展示圈”,发起举办苏北五市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盐城市、宿迁市开展非遗传统技艺DIY活动,持续扩大非遗辐射力和影响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省已基本建成符合省情实际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新时代非遗保护传承的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迫切需求相比,非遗保护传承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非遗整体保护不够有力。一是工作合力尚未形成。调研发现,有的地方落实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不够到位,政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发挥不充分,对非遗保护的保障监督工作不够有力。有的地方和部门重非遗项目申报、轻非遗项目管理,对非遗项目内在的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缺乏深入的理论研究,推动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思路举措还不多。由于非遗门类众多、涉及10多个部门,有的部门对非遗缺乏系统性保护的认识,尚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有的地方对非遗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够,人民群众对非遗保护的知晓率、参与度还不高。二是依存环境深受影响。很多非遗门类植根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但近年来受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人口向城市迁徙、自然村落撤并、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巨变等因素的影响,使不少非遗失去了原有的文化生态空间;受网络文化生活的影 响,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对当地传统文化和传统生活方式逐渐失去兴趣,非遗中的传统民间礼仪和民间习俗面临消失风险;受急剧变化的市场影响,玉雕、漆器、云锦、古建筑修复、园林建筑等传统技艺所形成的非遗产品遭遇较大冲击,市场空间收

窄,非遗活化利用受到较大影响。此外,还有一些非遗项目因被过度商业化开发利用,失去或弱化了非遗的原真品质品味。三是知识产权亟待重视。非遗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十分复杂,同类别非遗项目中常常存在相关或扩展项目,许多非遗项目的原创权属关系不是很明晰,加之有的传承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不强,导致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时常产生争议,传统工艺类非遗作品抄袭现象也时有发生。有关部门对保护非遗知识产权的指导监督不够有力,对通过认定非遗项目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还不够,目前全省仅有42项非遗项目被申请为地理标志加以保护。

(二)非遗传承发展仍需强化。一是非遗项目发展还不平衡。从全省情况看,非遗十大门类中,传统美术、传统技艺和传统医药等三类中的大部分非遗项目能适应市场需求,产业化发展程度较高,传承发展前景良好;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曲艺等四类基本传承有序,推进活态利用效果较好。但传统音乐、民间文学、民俗等三类中,比如牛歌、淮红戏、子房山庙会等30个左右的项目,难以有效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有的仅能勉强维持甚至日趋萎缩。二是非遗项目创新不够有力。让非遗走向大众生活是对非遗最好的传承,也是对非遗传承人最大的支持。调研发现,有的非遗项目创新不足,创作的非遗产品没有很好适应现代生活;有的非遗传承人对非遗产品的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经营运作缺乏深入思考和有效举措,还存在“等、靠、要”思想,制约了非遗传承发展。三是数字技术应用比较薄弱。目前,省级层面的非遗数字化保护传承工作机制尚未建立,非遗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全省非遗大数据信息系统尚处于初建阶段,非遗数据信息的集成管理和全面共享还未实现,非遗保护传承现状的精准把握、传承人传

承活动评估、保护资金申报及绩效评估等工作质效不高,现有管理手段和管理效能与非遗资源的丰富性和非遗保护传承的现实紧迫性不相适应。

(三)传承队伍建设亟需关注。一是年龄老化严重。当前,非遗传承人老龄化现象较为普遍,容易导致有些非遗项目失传的风险,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调研发现,我省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中,70岁以上有89名、占总数的69%,60岁以下仅有11名;省级非遗传承人中,70岁以上213名、占总数的38.4%。苏州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项目中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传承人仅有10名,最年轻的也已56岁。二是梯队传承困难。很多非遗项目传承主要依靠口传心授,传承时间长、见效慢,有的收益低,年轻人学习非遗技艺的积极性普遍不高,有的年轻人学了也不能坚守,造成非遗传承后继乏人,不少传承人面临无徒可带或徒弟极少。此外,部分非遗项目存在的创意设计能力弱、品牌影响力低等因素,也影响了年轻人加入其传承人队伍。三是传承体系不全。与我省十分丰富的非遗资源相比,非遗师徒传承机制不健全,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开设非遗传承的相关专业不多,职业技能论证体系不完善,缺乏完善的传承人职业发展路径和晋升机制。目前,文物建筑施工人员还没有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招投标对技艺高的修缮团队并无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古建筑修缮行业的传承。

(四)非遗支持保障有待加强。一是财政投入仍有不足。从省级层面看,省级财政已将非遗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但经费投入尚处于全国中游水平,与部分省份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从设区市层面看,一半以上设区市非遗财政投入相当有限、不超过100万元,苏北五市非遗财政支出总和不及苏南某市的一半,区域差距较大;从县区层面看,不少苏北县区除国家级非遗项目有专项保护经费外,自身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甚至一些

县区未依法将非遗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导致部分工作难以正常推进。二是投入结构不够合理。省级非遗保护资金在分配方式和使用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完善,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支出有待于进一步聚焦。以当前开展的省级非遗传承人评估补助为例,根据优秀和合格两个评估标准,分别给予非遗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10000元和8000元,存在发放“全覆盖”、补助“普惠制”现象,此举对保护传承良好的项目无关痛痒,对急需保护项目更是无济于事,不能有效解决传承人传习活动中面临的现实经济困难。三是管理机构有待加强。从全省情况看,尚未建立上下贯通的非遗保护机构,人员配备参差不齐,专业队伍比较薄弱,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不相适应。目前,徐州、常州等七市在文旅部门单设非遗保护内设机构,南京、苏州等四市单设非遗保护中心,其他设区市都没有独立机构和人员编制。县(市、区)非遗工作保障更为滞后,大多数县(市、区)非遗保护机构只是挂牌或临时办公,没有正式编制,与非遗保护工作专业性强、任务繁重的要求极不适应。

三、意见建议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对江苏提出的“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重大要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最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和非遗法、省非遗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各方责任,勇于在非遗保护传承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非遗支持保障。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把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定期组织召开非遗保护传承的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

大问题,并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细化举措、协同发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集中财力精准支持。省政府要按照文旅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省级和市县非遗保护资金协同支持体系,适当加大省级财政支出责任,以缓解基层特别是部分苏北县(市、区)的财政投入压力;要对标中央要求和近20个兄弟省份的做法,积极推进省级非遗馆建设,努力使我省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围绕打造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等重大项目集中投入财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改革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政策,不撒“胡椒面”,对经济效益好的非遗项目可以重在精神奖励,对濒临灭失、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进行重点补助,多送“雪中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良性循环,推进非遗传承发展。三是加强管理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工作机构,加强非遗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人员精干、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非遗保护工作队伍。

(二)进一步强化非遗系统性保护。一是更加注重夯实保护基础。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非遗资源普查,组织好沿大运河、沿长江非遗资源专项调查,动态做好调查记录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好非遗记录工程,重点对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具有独特历史价值的濒危项目进行全面记录、优先记录。要不断优化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加强存续状况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控制项目名录数量,逐渐从追求项目量的增加转变到质的提升,更加注重对项目内涵的梳理、研究、阐释,深入挖掘非遗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二是更加注重传承队伍建设。有关部门要

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传承人传承模式和梯队建设,加强对中青年传承人的发现和培育,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持续加大传承人研修培训,在待遇保障、工作条件、职业荣誉等方面给予传承人更大支持,不断壮大传承人队伍。要健全完善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审慎开展以传承为中心的推荐认定,加强对传承人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对传承人的动态评估和退出机制。要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过程中,注重非遗数字化保护传承,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强化对非遗知识产权的保护。三是更加注重区域整体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非遗与社会环境、人文之间的关系,促进我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有效衔接。要深入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以及传统村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非遗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一批非遗特色村镇、街区。要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遗保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进一步推动非遗融合发展。一是深化非遗旅游融合。有关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地方整合各方力量,积极挖掘、包装、开发、培育“非遗+旅游”等特色产品,创新非遗旅游融合应用场景,以嵌入式理念加快推进非遗展示进景区、进街区、进商业中心、进乡村振兴重点村,形成若干以非遗为主要文化内涵的重要节庆活动和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引导和支持非遗项目更好地融入现代生

活。二是顺应市场合理需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非遗与各类新业态融合的标准化建设,防止非遗利用商业化过度问题。在有效保护前提下,要支持非遗项目与生产生活、文化创意、教育科研、体验融入相结合,促进非遗资源研发转化为文化产品,不断提升非遗品质和文化内涵,实现非遗在可持续利用中保护传承。要鼓励非遗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不断扩大非遗的世界影响力。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政策导向和具体举措,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激活社会资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利用。

(四)进一步推进非遗法治建设。省非遗条例自2013年修订以来,有力地促进了非遗保护和传承弘扬。当前,非遗工作已经进入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新阶段,有必要对省非遗条例再次进行全面修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使之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和修订非遗法列入立法规划,并正在对非遗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建议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部门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非遗保护传承情况报告为契机,认真查找问题,加强立法研究,做好修订省非遗条例的前期准备,待相关上位法审议通过后尽快启动立法程序。同时,鼓励各设区市制定和完善非遗保护传承的地方性法规。

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分别制定于2016年、2019年、2022年根据上位法修改精神进行了修订。“两个条例”是宪法及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是我省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履职行权的基本依据。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一要点三计划”,今年5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两个条例”执法检查。为做好此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下发执法检查方案,召开视频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由张宝娟同志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无锡、徐州、南通、宿迁4个设区市,深入8个县(市、区)、32个乡镇街道,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座谈访谈、查阅资料、现场察看、书面评价、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两个条例”实施情况。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共召开座谈会12场,访谈各类人员96人次,查阅台账资料1016卷,掌握了丰富第一手资料。其他9个设区市以上下联动的方式,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实现了全省718个乡镇和519个街道执法检查全覆盖。全省各级人大同题共答、

同向发力,共同检视工作成效、查找问题不足,有效提升了执法检查的整体质效。

面上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汇总此次执法检查情况,对“两个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短板弱项进行梳理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乡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前沿阵地。我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起步较早、基础良好。“两个条例”制定出台以来,全省各地认真学习宣传,积极推动实施。此次执法检查情况表明,“两个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乡镇人大12项职权和人大街道工委的12项职责得到较好履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不断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得到有效彰显。

(一)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相继召开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指导性文件,

对做好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县(市、区)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重要位置,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重要问题,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履行职权。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党委中心任务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乡镇人大依法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规范有效。乡镇人大全面落实“一年两会制”,组织代表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预决算,讨论决定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开展民生实项目票决,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等。其中,乡镇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度实施率达100%,环境保护专项报告制度实施率达99%。在完成法定会议议程基础上,各地通过听取审议相关监督事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充实人大会议议程,充分履行法定职权。无锡市全面建立副镇长向镇人民代表大会述职制度,促进乡镇政府领导人员认真履职尽责。邳州市会前召开专题会议,就会议议程、日程和选举相关业务问题进行部署指导,确保会议依法规范召开。兴化市安丰镇人大就促进河蟹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决定,推动当地支柱产业提升。

(三)闭会期间各项职责任务依法落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乡镇人大主席团全面依法履职,人大街道工委积极协助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注重行使监督职权。每年选择若干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问题,确定监督项目,通过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评议等方式,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南京市部分人

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约见政府部门负责人,镇江市试点开展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探索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积极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帮助代表了解社情民意、更好知情明政。把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关键环节,着力在提高建议办理成效上下功夫,推动解决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实现一届内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强化代表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四)人大代表作用发挥比较充分。各地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为重要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持续深化特色鲜明的代表工作实践。代表履职活力有效激发。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内容丰富的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各级代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站点,充分听取民意,广泛汇集民智,引导代表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宿迁市构建以人大代表全员参与项目征集、全体票决确定项目、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全面评价项目成效为主要内容的民生实事工作“四全”机制。代表联系群众更加紧密。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全面深化,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有效拓宽,各地组织代表就近就便进“家”入“站”,常态化开展接待选民、联系群众活动。公开代表联系二维码,依托公众号、小程序等打造“云上代表之家”。目前,全省各地建有人大代表履职平台1.3万余个,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2023年进“家站点”开展接待活动的五级人大代表达21.4万人次。服务基层治理成效明显。各地普遍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组织街道议政代表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聚焦民生热点主题,组织多形式、接地气、务实效的协商议事活动,扩大

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构建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中的优势功效。

(五)基层人大工作基础逐步夯实。依法依规配备人员。目前,全省 1237 个乡镇街道均已配备专职的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147 个乡镇街道分别配备了专职的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占比 11.8%;882 个乡镇街道以专设或挂牌的方式设立人大办公室,占比 71.3%;乡镇街道共配备人大工作人员 1576 名,其中专职 911 名。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围绕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加强代表管理监督等,制定出台务实管用的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普遍建立联系选民群众、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小组活动、履职能力培训、履职情况报告等规章制度,推进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上级人大指导有力。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统筹谋划安排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报告,部署开展学习实践、视察调研、换届选举等重要任务,确保重要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南通市将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落地落实。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持续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但从检查情况看,“两个条例”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不规范、不到位、不平衡问题,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

(一)职能定位把握还不够准确。检查发现,部分基层人大干部对“两个条例”的基本内容不够熟悉,实际运用不够熟练,一些同志对条例规定的乡镇人大 12 项职权和人大街道工委的 12 项职责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的职能定位认识把握不够全面。有的地方将乡镇人

大主席团视为乡镇的人大常委会,以主席团名义行使人大监督权,认为闭会期间可以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大主席团成员的辞职。有的地方没有认识到人大街道工委不是一级国家权力机关,要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组织代表对街道办事处工作进行监督。有的地方将街道议政代表会当做“准人代会”,比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组织召开会议,审议街道办事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预决算,决定民生实事项目等。

(二)部分规定落实还不够到位。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第七至十二条,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会期、议程等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少数乡镇人代会会期少于一天,代表团会议时间短,审议各项报告不够充分,选举的提名推荐和酝酿讨论时间得不到保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对主席团成员任职要求、闭会期间会议制度等作出规定,但少数地方存在乡镇长担任人大主席团成员的情况;部分乡镇没有做到闭会期间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人大主席团会议,个别乡镇以党政班子会议代替人大主席团会议研究人大工作。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第六至九条,对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建设、会议制度等作出规定,但不少人大街道工委没有依法设置委员,“一人委”的情况较为突出,没有按规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工委会议;少数街道没有落实一年两次向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的要求,这也反映出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指导需要加强。部分地方没有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如代表履职活动次数偏少,有的 2023 年全年没有组织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或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代表建议交办件格式不规范,缺少会议届次、承办单位等基本信息,交办和答复形式过于简单。代表履职档案登记不完整、不及时,有的未记录代表履职情况;一些乡镇人大代表出缺较多,但未及时进行补选。

(三)工作质效还有待提升。监督范围有待拓展。人大监督是在基层人大履职实践中运用最广泛、最经常的一项职权。检查发现,目前基层人大监督多集中在民生实事、城建环保等领域,偏重于具体事项,对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特别是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乡镇政府性债务的监督较少开展。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事项,如审查预决算等,部分代表缺乏相关专业背景,难以开展有效的审查监督。代表工作有待改进。一些地方代表活动组织化程度不高,代表对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了解不深,活动中听的多、议的少,难以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部分基层人大代表受文化程度等因素限制,所提议案建议数量较少、质量不一,有时只有一两句话。部分代表建议内容集中在架桥、修路、办学等具体事项,但一些基层财力有限,落实难度较大,影响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履职平台效能需要增强。部分人大代表“家站点”使用率和活跃度不高,接待选民群众数量较少,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不够顺畅,群众反映的问题有不少难以解决,人大代表将一些共性问题上升为代表建议做得还不够。少数地方在村(社区)设立的人大代表工作站,与基层减负中挂牌准入清单规定不一致,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

(四)工作力量还需要加强。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除负责人大工作外,还分管其他工作的约占总数的80%,从事人大工作精力不够集中。有的分管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政府工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一些地方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担任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但岗位变动较为频繁,人大工作连续性受到一定影响。“两个条例”规定,乡镇人大可以设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可以设副主任,但目前全省只有少部分的乡镇街道配备了副主席、副主任,主要集中在人口规模大、经济较发达的乡镇

街道。部分人大干部学习培训不够,一些兼职工作人员变动频繁,队伍不够稳定。根据本轮机构改革要求,乡镇街道综合设置职能机构,乡镇街道一般设立综合办公室或办公室承担人大工作职责,不单独设置人大办公室,需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人大工作经费保障不平衡,一些地方经费较为紧张,影响代表培训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进一步推动“两个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

当前,我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安排,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促进“两个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进一步推动全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发展,使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依法履职更具实效,切实夯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层基础,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强大合力。

(一)围绕中心大局,全面履职行权。以省人大“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引领,组织动员基层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依法推进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围绕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相关监督。逐步推进全省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全覆盖,支持探索将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预决算审查监督和专项评议工作纳入人大街道工委监督范围。建立健全副乡镇长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述职制度,稳妥有序开展对人大选举人员的监督。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听取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

询问质询等方式,开展上下级人大联动监督、同级人大协同监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找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着力点与切入点,对重要发展计划、乡村产业振兴、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办理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定,助力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法治意识,规范落实条例。坚持把“两个条例”作为开展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基本依据,准确把握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能定位,保障法定职权职责全面有效履行。依法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会期和议程,合理安排日程,坚持程序性和实效性相结合,把组织人大代表审议各项议题作为开好会议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扬民主,提高会议质量。落实乡镇人大主席团“季会制”要求,对存在主席团成员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职务的情况进行整改。乡镇人大代表出缺较多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补选。人大街道工委充分履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能,在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选优配齐工委委员,充分发挥工委委员作用。落实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制度,及时传达贯彻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和重要部署,每年两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联系服务好辖区内的人大代表。

(三)加强服务保障,深化代表工作。强化学习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履职责任感,在发挥代表职业行业优势的同时,着力弥补其知识能力短板,促进代表在更宽领域全面履职。可以结合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培训。省和设区市人大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示范班,县乡两级人大统筹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提供师资、场地和经费保障,确保一届内代表培训全覆盖。强化服务保障。提高代表活动组织程度,精选主题,优化方案,提高活动参与率和实效性。保障代表知情明政,引导代表着

眼事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治理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代表议案建议。优化代表建议办理流程,精准交办,加大督办力度,切实改进“重答复、轻落实”问题,提升代表履职成就感责任感。定期联系走访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强化载体建设。发挥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效能,合理安排代表联系接待群众时间,通过多种方式扩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度,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更好地知民情、听民声、聚民智、解民忧。完善群众意见分类处理反馈机制,对代表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交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汇总研究,依据规定程序规范处理。对于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问题,引导代表通过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积极反映群众意见诉求。强化履职管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健全代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推行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代表履职评价结果。落实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引导代表自觉加强自我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建立鼓励激励机制,开展代表履职成果评优和代表先进事迹宣传,引导激励广大代表勤履职、履好职。

(四)改进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大干部主责主业意识,立足本职、把准定位,优先做好人大工作。按照“先试点、再推开”原则,积极推进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充实基层人大工作力量。选优配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保证人大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和工作延续性。提升履职能力。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监督法、代表法及“两个条例”等,列入乡镇街道人大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帮助乡镇街道人大干部准确把握法定职责和工作程序,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意识。分类分级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对新任乡镇街道人大负

负责同志,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6个月内组织开展任职培训。完善制度规范。及时总结提炼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中的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将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固化上升为符合法律规定、体现人大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规范,并与已有制度机制有机衔接配套,持续提升全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

(五)加强上下联动,凝聚强大合力。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切实扛起“两个条例”实施的主体责任,将“两个条例”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和重要抓手。鼓励支持基层创新,探索形成更多有影响、有特色的工作品牌,不断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内涵。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更好担负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和领导责任,统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开展,将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列入年度工作安排,及时研究解决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难点问题。省和设

区市人大机关进一步强化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督促,建立挂钩联系基层人大制度,落实调研基层人大全覆盖要求,密切与基层人大的联系,总结推广基层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的经验做法,为全省人大工作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全省各级人大加强上下联动,密切协同配合,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法律宣传,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共同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凝聚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两个条例”制定实施以来,中央和省委对基层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基层人大工作探索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此次执法检查中各地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建议适时启动“两个条例”修订工作,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使条例与时俱进、更富实效。

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 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是解决太湖水污染问题的关键所在,也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落实落地,省人大常委会将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纳入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逐条对照《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无锡、常州、苏州、丹阳四市18家企业、园区,实地察看产业转型升级、涉磷企业整治、绿色工厂创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召开两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地方政府、省有关部门、五级人大代表、园区及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步开展“四不两直”,排查问题线索20个,及时交办属地政府部门处理;委托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环保集团,对近年来流域工业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就流域重点污染源的污染排放总量、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选取流域161家企业、11家园区开展问卷调查,了解企业园区关心的重点问题;邀请4位省人大代表开展微调研,建立收集信息、听取意见的直通车。期间,与四市人大上下联动,苏锡常三市人大还开展了横向联合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

通过专项监督,我们总的感到,近年来我省

始终把工业污染防治作为太湖治理的核心任务,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呈现绿色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涉磷整治力度明显加大、设施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监督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良好态势。流域各地以及生态环境厅等省有关部门落实《行动方案》的力度是大的,不少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治理成效也是明显的。今年上半年,太湖湖体平均水质达Ⅲ类,总磷浓度0.045mg/L,同比下降10%,达到良好湖泊标准,为2007年以来同期最优,这也是落实效果的有力印证。但严格对照《行动方案》要求以及建设世界级生态湖区的目标,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准入管理

《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第一条,明确提出2023年9月底前,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3年底前,环湖各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目录制定太湖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计划并报省政府备案,2025年底前完成相关任务。

进展情况:今年6月28日,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江苏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作出细致规定。

存在问题:由于目录刚刚发布,环湖各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正在研究制定相关计划,尚无一家报省政府备案,明年底前实施完成,时

间较紧,任务较重。

相关建议:①根据目录,指导环湖各地抓紧制定一、二级保护区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计划,报省政府备案后有序稳妥实施。②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综合考虑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资源禀赋、发展定位、环境准入,尊重发展规律和区域差异,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控,推动各保其安、各施所长,实现保护与发展相协调。

二、关于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第二条,明确要求落实涉磷企业清单化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磷账本”,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任务。

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实施《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已建立“磷清单”“磷账本”,并根据企业涉磷量以及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度,施行ABC三类分级管理。截至目前,20273家涉磷企业已完成规范化整治19777家、验收销号12896家。

存在问题:①部分涉磷企业整治不到位,存在工业洗涤剂含磷量超标、生产过程含磷废水跑冒滴漏、“多效蒸发”“MVR蒸发”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②涉磷废酸管理存在漏洞,省生态环境厅利用环保、交通、税务部门的大数据进行“磷平衡”,发现一些使用磷酸等大宗原材料的企业,原料使用与污染物的最终排放数据不能自洽,存在管理漏洞。③一些涉磷企业清洁生产仍在中低水平徘徊,过去两年太湖流域共有712家涉磷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清洁生产Ⅰ级(国际先进)和Ⅱ级(国内领先)水平的只有23家和328家,近一半企业仅达Ⅲ级(国内一般)水平。不少企业更倾向选择不涉及工艺改造的无/低费方案,实施中/高费方案的比例较低,有的存在走过场现象。

相关建议:①深化涉磷企业的源头减、过程控、末端治,确保年底前完成规范化整治任务。②将含磷废酸作为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的重点,推进跨部门的大数据综合运用,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堵住管理漏洞。③就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磷排放标准开展调研论证,同步研究激励支持政策。④以涉磷企业为重点,在太湖流域率先制定完善一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地标”,切实加强审核质量管理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

三、关于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第三条,明确要求更大力度推动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支持无锡、苏州印染、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进展情况:省工信厅组织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开展“五大行动”并建立项目库,年内完成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流域累计关停整治“散乱污”企业近6万家,化工园区已由15家下降至9家,一级保护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全部清零。常州下决心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以电镀、涂料、铸造、印染4个传统行业为重点,推动5700多家低质低效企业转型,4.5万亩低效用地盘活优化。无锡制定实施《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依法关闭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77家,减少废水排放超2000万吨。苏州积极推进纺织印染企业入园进区,累计淘汰落后的喷水织机超10.6万台。这其中,常州力度大、效果好,“始于治理、终于转型”的思路以及“资源优配增效、空间优化重塑”的治理模式值得总结推广。

存在问题:太湖流域六大传统产业的产值占地区工业总产值的30%左右,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却占到近70%,一直是工业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虽然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与浙江、

广东等先进省份相比,部分传统产业升级水平仍有不小差距,“多而不强”“散而不精”的问题突出,低端供给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的问题并存。

①工艺装备水平不高。根据工信部评估,全国申报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共75家,其中太湖流域仅有4家,而浙江、广东分别有25家、9家。电镀行业的总体工艺水平跟先进省份相比也有差距,比如浙江北仑电镀园区的企业已普遍采用5级逆流清洗及喷淋水洗工艺,中水回用率达50%,而流域一些规划建设的专业电镀园区,仍计划使用3级或4级工艺,中水回用率不足40%。“四不两直”也发现,太湖地区一些小水洗、小印染企业,生产环境脏乱差,生产装备还停留在上世纪80、90年代的水平,属于典型的“散乱污”。②产品附加值不高。2022年,全省纺织行业(含印染)营业收入4825.99亿元,利润总额166.69亿元,而浙江纺织行业营业收入比江苏少了3.9%(4637.60亿元),利润总额却高了11.7%(186.15亿元)。这其中,半数印染企业集中在太湖流域,大量以中低档跑量、代加工为主,有的地方印染行业附加值仅有5%左右,低于全国10%的平均水平。③空间集聚度不高。流域电镀企业超过500家,目前仅有5个专业电镀园区,集聚了90家企业,入园率16%左右。苏锡常的815家印染企业,分散于14个县(市、区)的84个乡镇(街道),只有少部分企业集中在园区。④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从上一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看,流域规上企业中还有46579家为C类(监管调控类)、占比25%,16135家为D类(落后整治类)、占比8%。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策引导不到位的问题,也有对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部分条款理解不到位、运用不充分的问题。

相关建议:①组织专题调研组,抓紧赴浙江、广东等省,就印染、电镀行业升级改造开展深度

调研,对标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标准,推动流域各地制定或完善新一轮升级改造方案,切实解放思想、打通卡点。②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成果应用,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③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政策机遇期,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实施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迭代更新。

四、关于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

《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第四条,明确要求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推进重点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进展情况:苏锡常三市累计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105座,处理能力187.2万吨/日。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对流域接入城镇污水生活处理厂的1962家企业开展评估,其中1206家允许接入、605家整改后接入、151家有序退出。对列入计划的108家企业组织废水深度处理,总体完成率达50%以上。

存在问题:①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还有较大缺口,按照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目标,目前仍有36.6万吨/天的处理能力缺口。流域59家省级以上园区仅有18个建有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占比31%。②企业内部雨污不分、清污混排问题仍较突出,流域不少企业内部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大量存在,雨天污水管网满溢或晴天雨排口有污水排出的情况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四不两直”发现,一些企业的雨排口有明显的污水排出,有的雨水井里飘着厚厚的油污等污染物。③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时有发生,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基于技术、成本等因素,污水预处理不到位、治污设施不

能正常运行等问题较为突出,有的还存在偷排漏排、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等恶意违法行为。今年第一轮太湖安全度夏异地执法行动,共检查涉水企业 152 家次,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395 个,其中环境违法问题 12 个;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显示,上半年流域 466 家直排外环境的重点排污单位中,还有 10 家涉嫌超标排放。“四不两直”也发现,一些企业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闲置,涉嫌超标排放。

相关建议:①在全面排查、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指导流域各地制定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明确项目清单和时间表。②出台相关标准指南,明确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建设要求,规范雨排口定期检测制度,杜绝工业废水借雨水管网跑冒滴漏、偷排漏排等行为。③有力推进“绿岛”建设,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理念,为生产工艺相同、污染物性质相似、地理位置相近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公共环境治理设施,帮助降低治污成本、解决治污难题。④保持执法力度,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针对突出问题、关键区域开展“点穴”式的生态环境督察。督促各地举一反三,加强发现问题整改,也为迎接下半年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准备。

五、关于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第五条,明确要求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2024 年底前,在太湖流域建立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统计直报制度。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推动废水资源化利用。

进展情况:省水利厅建立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将太湖水量分配指标逐级分解至市县,已对流域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苏锡常三市累计建成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8 家、省级水效“领跑者”

14 家、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6 个。

存在问题:①部分行业用水效率仍需进一步提高。比如,太湖流域涤纶长丝织物单位产品平均水耗约 $1.2\text{m}^3/100\text{m}$,还达不到全省 $0.9\text{m}^3/100\text{m}$ 的先进值水平。水利部门调查发现,上半年流域还有 10 家工业用水大户出现产品超出用水定额的情况。②再生水大规模使用存在瓶颈。太湖流域地处丰水地区,现行水价相对较低,对节水调控的经济杠杆作用不明显,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使用再生水的内生动力不足。同时,再生水大规模使用的基础设施还不完善,增加了使用难度。

相关建议:①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对水效未达标的用水单位,组织实施“一户一策”提升方案。②适时修订我省工业用水定额标准,适度提高领跑值和先进值,引导和倒逼流域工业企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③完善有利于再生水使用的市场定价机制,鼓励太湖地区加强再生水使用基础设施尤其是配套输送管线建设。

六、关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第六条,就排污总量指标优先依规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江苏省太湖流域未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等提出要求,明确到 2025 年,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力争达到 51%。

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深化排污总量管理改革,去年下半年以来通过腾挪出的排污总量指标,已支持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95 个。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江苏省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支持流域未来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省工信厅编制印发《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截至去年底,苏锡常三市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166 家、占全省 47.6%;绿色工业园区 16 个、占全省 48.5%;绿色

供应链管理企业 46 家、占全省 69.7%。

存在问题:①排污总量指标配置仍需进一步优化。据统计,苏锡常三市的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工业总磷排放指标只有 95.5 吨,总氮排放指标只有 1234.3 吨,不同地区间的储备量差距较大,统筹保障优质重大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仍然比较吃力,需要进一步拓展储备渠道,提高配置效率。②产业发展质效需要大力提升。2023 年,苏州、无锡、常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为 47.6%、41.4%、43.8%,距离 2025 年力争达到 51%的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产业发展竞争同质化、“链主”和头部企业偏少、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全产业链资源整合和控制力不强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解决。③战略性新兴产业自身环境问题并非高枕无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等于无污染,比如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需要处理高浓度的含氟、含氨以及含汞铬砷等重金属废水;半导体芯片制造行业需要使用近百种化学品,PFOA 等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需要引起重视。

相关建议:①研究制定深化排污总量管理改革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总量指标区域置换、预留备用、预支使用、共享共用等机制,持续优化环境要素资源的调剂配置,更大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②认真落实我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量身订制一批支持环湖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集中资源,有的放矢,提高政策含金量,推动环湖地区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中的“排头兵”。③指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环境治理,尤其注重化学物质的风险筛查、调查评估、分类治理,保障其健康茁壮成长。

七、关于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行动方案》在重点任务的第七部分“提升生

态环境治理能力”,还就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机制、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涉酚涉氟等特征污染物和新污染物监管等提出明确要求,这些都是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

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在太湖流域组织排查出需要整治的排污口 8784 个,目前整治任务基本完成,正在逐一销号验收;建立完善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体系,推动持证排污、按证管理;在流域 2719 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联网监控;每月绘制流域水污染物“热力图”,精准识别污染高值区,为各地协同管控、靶向治理提供依据;组织实施涉酚、涉氟等特征污染物专项执法行动,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正在形成并逐步提高。

存在问题:①排污许可制度融合还不足。排污许可作为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与环评、总量、监测、统计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联动不够,有的还存在脱节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管理效能。②环境调控政策激励还不足。日常监管中,采用“铁榔头”式的管制措施比较多,激励措施相对较少。问卷调查显示,82%的园区、78%的企业都希望政府部门完善执法正面清单、财政资金奖补、绿色金融等差别化的激励政策,更好激发企业治污的内生动力。③现代监管手段运用还不足。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算法等运用还不充分,企业污染自动监测数据在执法应用中存在障碍,非现场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④绿色先进技术供给还不足。问卷调查显示,在最希望政府部门采取的工业污染防治措施中,超过 60%的企业选择了加大绿色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指导培训力度。在具体建议中,这个问题也是反映最集中的。⑤特征污染风险管控还不足。涉酚涉氟等特征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仍有发生,有的对河流水质产生较大冲击,甚至威胁到

饮用水源安全, 监控手段和溯源能力还需提高。新污染物治理尚在起步阶段, 管理标准、监测能力和治理技术储备明显不够。太湖流域工业门类齐全, 排放的污染物相当复杂, 转型发展还有一个过程, 任何时候都要牢树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 做好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的充足准备。

相关建议: ①建立排口“全账本”, 尤其要把一级保护区内的各类排口彻底排清, 编号管理, 切实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抓紧打通排污许可与环评、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制度连接。认真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推动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的“两证”衔接和融合管理。②用好污染物“热力图”, 完善从数据收集、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快速响应机制, 切实把污染防治建立在工作责任清晰、污染来源清晰、治理重点清晰、技术路径清晰的基础上。③进一步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体现激励导向的环境经济政策, 真正让舍得

投入、用心治污的企业受尊重、得实惠。加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和集成应用, 定期编制发布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在推广技术的过程中, 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慎提“零排放”, 避免过于理想、脱离实际、造成被动。④持续加强特征污染物的治理监管力度, 建立完善企业涉酚、涉氟、涉重金属以及相关有机化学品的监测比对“指纹库”, 形成污染物精准溯源、快速锁定和有效处置的能力。在太湖流域率先制定实施新污染物专项调查监测方案, 筛查识别环境风险较大、需要优先控制的新污染物, 并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管控措施。⑤组织省有关部门开展修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前期论证, 特别是对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等核心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科学评估, 把修法关注点更多放在如何强化环境指标管控、推动排污总量下降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上, 寻求多重目标下的动态平衡。

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4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了《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7号)。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生态环境质量情况汇报,许昆林省长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方伟副省长多次召开调度推进会,推动治污攻坚和太湖治理重点任务落地落实。5月30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作出全面部署。省各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梳理、狠抓落实,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上半年,全省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改善1.7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同比改善2.4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太湖湖体总磷浓度同比下降10%、为0.045毫克/升,达良好湖泊标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开展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

色转型、产品提档、布局优化“五大行动”,建立更新项目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加快推动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加强要素供给,对省重大项目、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由省级直接配置用地计划,保障13个省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用地1.19万亩、2个光伏发电项目用海3.4万余亩。对165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我省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和产业园(近)零碳建设指南,积极推进“双碳试点”。全链条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标准建设、核算、标识认证和应用场景开发。持续推动煤电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开展1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节能、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上半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超847万千瓦、总规模达7382万千瓦,占发电装机总量的39.2%;天然气利用规模稳步提升到142.7亿立方米。

(三)推动“水运江苏”绿色发展。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工程,全面开工京杭运河苏南段“三改二”工程。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占综合货运量比重达40%,沿海主要港口

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路集疏港比例达 96.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上半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上牌 41.88 万辆、同比增长 40.42%,累计建成充电终端 129.9 万个,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1.88 万辆。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不折不扣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大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55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31 项,其余 24 项任务正抓紧推进,督察组交办的 3411 件信访件已办结 3391 件、办结率 99.4%。组织对南京、无锡、连云港、镇江、宿迁 5 市开展省级例行督察,推动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逐项细化措施,压实责任链条,强化销号管理,历年警示片披露的 7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0 个,应于今明两年完成的 12 项任务正有序推进。

(二)全面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深入实施上游骨干河道治理,15 条主要入湖河流中 11 条水质同比改善、1 条持平。流域内完成涉磷企业整治 19520 家,推动工业磷治理从分散到聚焦、从局部到全域、从粗放到精细“三个转变”。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31 万吨/日,新改建、修复城镇污水管网 287 公里,完成 9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流域治理率达 87.5%。完成太湖湖体、漏湖清淤 160 万方、248 万方。上半年,太湖平均水质为Ⅲ类,蓝藻密度同比下降 26.9%,首次实现“零水华”。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研究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城乡面源等污染治理。加快推进 8900 余项年度治气工程,已完成 6800 余项、完成率 76%。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有组织改造,深入开

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预计年底前完成。完成 3700 余项 VOCs 治理工程,化工园区 VOCs 网格浓度同比下降 5.5%。开展汽修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水性涂料替代。持续开展噪声、异味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长江大保护、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为抓手,谋划推进全省江河湖海“一保护三治理”格局。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系统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长江干流总磷浓度同比改善 6.7%,115 个通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骆马湖、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排定工程项目 238 个、总投资达 128.7 亿元。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重点工程 111 个、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项目 48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比例达 98%。深入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质处理,335 家污水处理厂开展新一轮提标改造。推广农田退水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 88 个、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55 个。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推动边查边清、立行立改、全量销号,排查整治问题 3000 多个、立案 50 多起。加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控制,6 个国家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通过验收,持续加强重点单位、高风险地块、重点行业遗留地块管控。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启动“无废运河”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防污染物二次转移。印发我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推动废弃物精细管理、

有效回收、高效利用。

三、坚持系统治理,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一)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完善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更新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坚决杜绝以生态建设之名行生态毁坏之实。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创新试验区建设,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工程完成修复超 56 万亩,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矿山修复示范工程完成修复约 1.4 万亩,盐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修复滨海湿地 1550 公顷。

(二)多措并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编制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纲要(2023-2035 年),建成生物多样性综合监测一张图平台,88%的县(市、区)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记录物种数达 8848 种、同比增加 1939 种。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用途管控,加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指导苏州市开展湿地总量管控制度方案研究,积极申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鼓励宿迁市等 15 个省级试点地区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编制我省水权收储管理办法,累计完成水权交易 136 单,交易水量达 2.8 亿立方米,组织张家港市开展水权收储试点。

四、注重夯基固本,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完善治理体系。推动《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 119 条标准制修订。强化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多部门联合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监测弄虚作假、长江流域废水偷排直排等违法犯罪行为,上半年侦办案件 12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43 人。运用覆盖 3.4 万家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

设施,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发挥绿色金融支撑作用,“环保贷”“环保担”分别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2.8 亿元、9756.5 万元,下达奖补绿色债券贴息 103 个、奖补资金 1.99 亿元。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基础研究,受理 695 项基础研究项目。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污降碳、废弃物高效低碳利用等 70 个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筹建省碳资源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省绿色氢基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全面开展生态质量、温室气体、地下水、农村环境等监测,初步建成城市环境空气碳浓度监测网络。形成新污染物全项监测能力,对 122 个行业 4500 余种化学物质开展调查,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管理工作开展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三)切实防控风险。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完成全省 150 条重点河流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编制,27 个化工园区基本配齐配足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入选国家化工园区应急防控“一园一策一图”试点。持续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同推动臭氧污染、重污染天气、海洋塑料废弃物等治理和排污权交易,有效处置滁河跨界水污染事件。

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进绿色美丽长三角示范区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抓好江河湖海综合治理、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上走在前、做示范。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4个方面的意见。7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认真履职，结合今年开展的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等工作，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与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作了多次沟通。总体感到，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许昆林省长就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方伟副省长常态化调度治污攻坚和太湖治理等重点任务。省政府对19个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实施挂牌督办，每季调度、每月推动。省各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项逐条梳理，研究提出具体举措，加快推进落地落实。5月30日，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作出全面部署，一批有分量的政策文件和专项方案也陆续出台。今年上半年，全省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改善1.7个

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太湖湖体总磷浓度为0.045毫克/升、同比下降10%，达到良好湖泊标准。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提出的“更大力度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开展“五大行动”并建更新项目库。研究制定加快推动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加强要素供给，对省重大项目、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由省级直接配置用地计划。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我省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和产业园（近）零碳建设指南，积极推进“双碳试点”。持续推动煤电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开展1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节能、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上半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超847万千瓦，总规模达7382万千瓦。着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比重达40%，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路集疏港比例达96.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上半年上牌41.88万辆、同比增长40.42%，累计建成充电终端

129.9 万个。

二、关于审议中提出的“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着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55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30 项,历年长江警示片披露的 7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0 个,应于今明两年完成的 12 项任务正有序推进。组织对南京、无锡、连云港、镇江、宿迁 5 市开展省级例行督察,推动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全面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深入实施上游骨干河道治理,完成涉磷企业整治 19520 家,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31 万吨/日,新改建、修复城镇污水管网 287 公里,完成太湖湖体、漏湖清淤 160 万方、248 万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研究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年度确定的 8900 余项年度治气工程,已完成 76%。持续开展噪声、异味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纵深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骆马湖、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消减重点工程。组织 335 家污水处理厂开展新一轮提标改造。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55 个。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印发《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意见》,强化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三、关于审议中提出的“更大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更新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鼓励宿迁市等 15 个省级试点地区核算生态产品总值。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推进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创新试验区建设,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工程修复超 56 万亩,太湖流域矿山修复约 1.4 万亩,盐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修复滨海湿地 1550 公顷。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纲要(2023—2035 年),建成生物多样性综合监测平台。严格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用途管控,加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积极申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

四、关于审议中提出的“更大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多部门联合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下达绿色债券贴息奖补项目 103 个、资金 1.99 亿元。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污降碳、废弃物高效低碳利用等 70 个攻关项目。初步建成城市环境空气碳浓度监测网络,提高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对 122 个行业 4500 余种化学物质开展调查。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完成 150 条重点河流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编制。持续推进长三角共保联治,有效处置滁河跨界水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正在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力落实“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的重大要求,紧盯生态环境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贡献人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忠伟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洹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梁明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马荣、景水平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蔚、王一勤、徐美芬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杨明的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蔡勇的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俞昕水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前国、黄光福、焦柠、李雷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5人

二、出席(73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明
刘攀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龙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周铁根	周敦祥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徐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2人)

1. 江静,参加东部战区重大演练活动。
2. 冯兴振,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